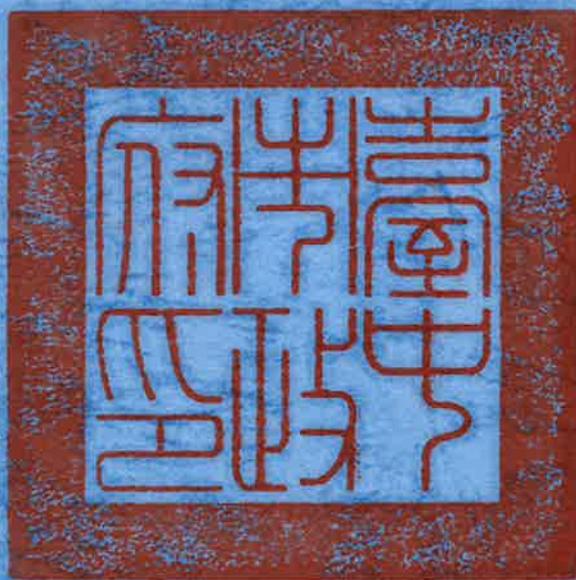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書

五



臺 中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書

臺 中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七 月

臺中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臺中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 請變更都市計畫之 機關名稱或土地權 利關係人姓名	臺中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迄 日 期	公 展 開 覽	自112年1月9日起公開展覽45天(刊登於112年1月9日聯合報 E2版、112年1月10日聯合報 E2版、112年1月11日聯合報 E1版)
	公 開 說 明 會	112年2月6日下午2時假龍井區公所舉行。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7月3日第145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4年6月10日第1080次會議審決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依據.....	7
參、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	8
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規劃概述.....	11
伍、環境現況分析.....	32
陸、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34
柒、變更理由.....	40
捌、變更位置.....	41
玖、變更內容.....	42
拾、變更後計畫.....	46
拾壹、防災計畫.....	49
拾貳、交通影響.....	54
拾參、實施進度及經費.....	58
拾肆、其他.....	60

附 件

- 附件一、重大建設核准函文
- 附件二、需用土地地籍清冊
- 附件三、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5 次會議紀錄
-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0 次會議紀錄

附 錄

- 附錄一、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及農業用地使用說明書
- 附錄二、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核定證明文件

表 目 錄

表 1、臺中捷運藍線推動主要進程.....	3
表 2、臺中捷運藍線各車站位置綜理表.....	6
表 3-1、B1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表.....	21
表 3-2、B2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表.....	22
表 3-3、B3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表.....	23
表 3-4、B4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表.....	24
表 3-5、B5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表.....	25
表 3-6、B6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表.....	26
表 3-7、B7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表.....	27
表 3-8、B8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表.....	28
表 4、捷運藍線整體計畫建設時程表.....	29
表 5、捷運藍線(B1~B20)營運模式之列車數需求.....	30
表 6、各場站使用土地權屬統計表.....	32
表 7、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實施經過一覽表.....	34
表 8、現行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36
表 9、變更內容明細表.....	42
表 10、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43
表 11、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46
表 12、目標年 140 年捷運藍線(含延伸太平段)各車站尖峰小時進出運 量預測.....	55
表 13、車站轉乘設施需求數量估算表.....	56
表 14、目標年有/無藍線情境下之藍線走廊各路段服務水準預測(晨峰 時段)彙整表.....	57
表 15、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59

圖 目 錄

圖 1、臺中捷運藍線路線示意圖.....	4
圖 2、臺中捷運藍線路線行經各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5
圖 3、龍井機廠平面配置示意圖.....	31
圖 4、龍井機廠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33
圖 5、現行都市計畫圖.....	39
圖 6、變更計畫位置示意.....	41
圖 7、變更內容示意圖.....	45
圖 8、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48
圖 9、龍井機廠坡地災害潛勢範圍示意圖.....	50
圖 10、龍井機廠防災計畫示意圖.....	51
圖 11、龍井機廠出入動線、救災動線、避難空間示意圖.....	53

壹、前言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路網規劃自民國 78 年展開，由當時臺灣省政府住宅與都市發展局捷運工程處辦理規劃，已規劃有捷運藍線自台中港特定區行經臺灣大道至臺中市區、大里、霧峰、中興新村、南投，民國 87 年辦理細部規劃時修改至臺中市區、太平地區；民國 88 年因精省改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接辦優先路網規劃，捷運藍線列為臺中捷運優先路網之一；民國 98 年再由本府委託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整體路網檢討規劃，再於民國 99 年 12 月由本府啟動辦理「可行性研究」，續依據交通部 100 年 4 月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進行相關作業，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

本計畫於 110 年施政計畫列入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計畫項目，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獲行政院核定「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建設經費達 1,615.1 億元，提升臺中市整體路網的可及性，強化大眾運輸的效益、促進臺中都會區的整體發展，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重要軌道建設之一，規劃於民國 123 年完工，惟施工前需先進行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然「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預計於民國 111 年始開始啟動其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臺中市政府考量需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乃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府授交公捷工字第 1100101099 號函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詳附件一)，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24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108184061 號函示，以及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示之第 1 項「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及第 2 項「已編列預算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地方重大建設者」之原則。

「臺中捷運藍線」路線經包括台中港特定區(梧棲區)、靜宜-弘光商圈(沙鹿區)、東海商圈(龍井區、西屯區)、中科世貿商圈(西屯區)、新市政商圈(西屯區)、舊城區及臺中車站商圈(西區、北區、中區、東區)等，沿線都市計畫涵蓋「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中部科學

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等範圍，預期完成後，本計畫路線將與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鐵路高架化）及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捷運綠線）串聯建構臺中都會區基本軌道路網，引導民眾轉換搭乘綠色運具習慣，有效紓解臺灣大道的壅塞程度，改善交通環境與空氣品質，帶動大臺中地區整體均衡發展。

本計畫路線透過與鐵路高架化、捷運綠線、公車之無縫整合，提升整體公共運輸，活絡沿線產業發展，提供更加便利之大眾運輸接駁轉乘服務，減少私人運具停車或接送轉乘，藉以減少空氣與噪音污染、交通壅塞成本、行車時間、行車成本、肇事成本，提供便捷、安全、可靠、舒適之軌道運輸服務，改善道路服務水準，達到「無縫運輸」轉乘之目標，打造以人為本，公共運輸導向之宜居城市。此外，依本路線沿線既有都市發展計畫，便捷交通將促進沿線產業發展，並串連沿線文化再生發展區、魅力商圈活動區、市政樞紐區等廊帶，提高商業活動密度之頻繁度；配合聯合開發，帶動沿線土地價值與關聯產業衍生之商業活動，間接增加本府稅收，評估減少用地取得面積或改以合作開發等模式，減少成本、增加效益，並促進經濟效益與永續發展。

機廠為捷運藍線營運之必要設施，影響捷運路線之營運調度及系統服務品質，用地需求面積大且興建期程長，實為捷運藍線推動建設命脈及工程進度控管之要徑，需為捷運藍線工程最優先作業，行政院於 113 年 10 月核定基本設計作業，為配合捷運藍線建設期程，爰優先辦理龍井機廠之都市計畫用地變更作業，以利後續機廠用地之土地取得作業，俾利捷運工程建設進程之推動。

表 1、臺中捷運藍線推動主要進程

日期	辦理說明
78 年至 80 年	臺灣省政府住都局捷運工程處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
87 年	臺灣省政府住都局捷運工程處辦理「臺中都會區捷運路網細部規劃」
88 年至 93 年	交通部高鐵局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優先路線規劃」
98 年	臺中市政府委託臺北市捷運工程局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檢討規劃」
106 年 4 月	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之軌道建設納入「臺中捷運藍線計畫」
107 年 10 月 3 日	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
109 年 7 月 15 日 至 17 日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辦理「綜合規劃」公聽會共計三場次
110 年 3 月 30 日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
110 年 4 月 15 日	交通部同意備查「臺中地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報告」
110 年 5 月 13 日	臺中捷運藍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報交通部審查
110 年 8 月 26 日	交通部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予內政部環境保護署審議
111 年 12 月 19 日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獲環保署備查
112 年 01 月 09 日	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公開展覽 45 天
113 年 01 月 29 日	綜合規劃報告書行政院核定
113 年 10 月 29 日	基本設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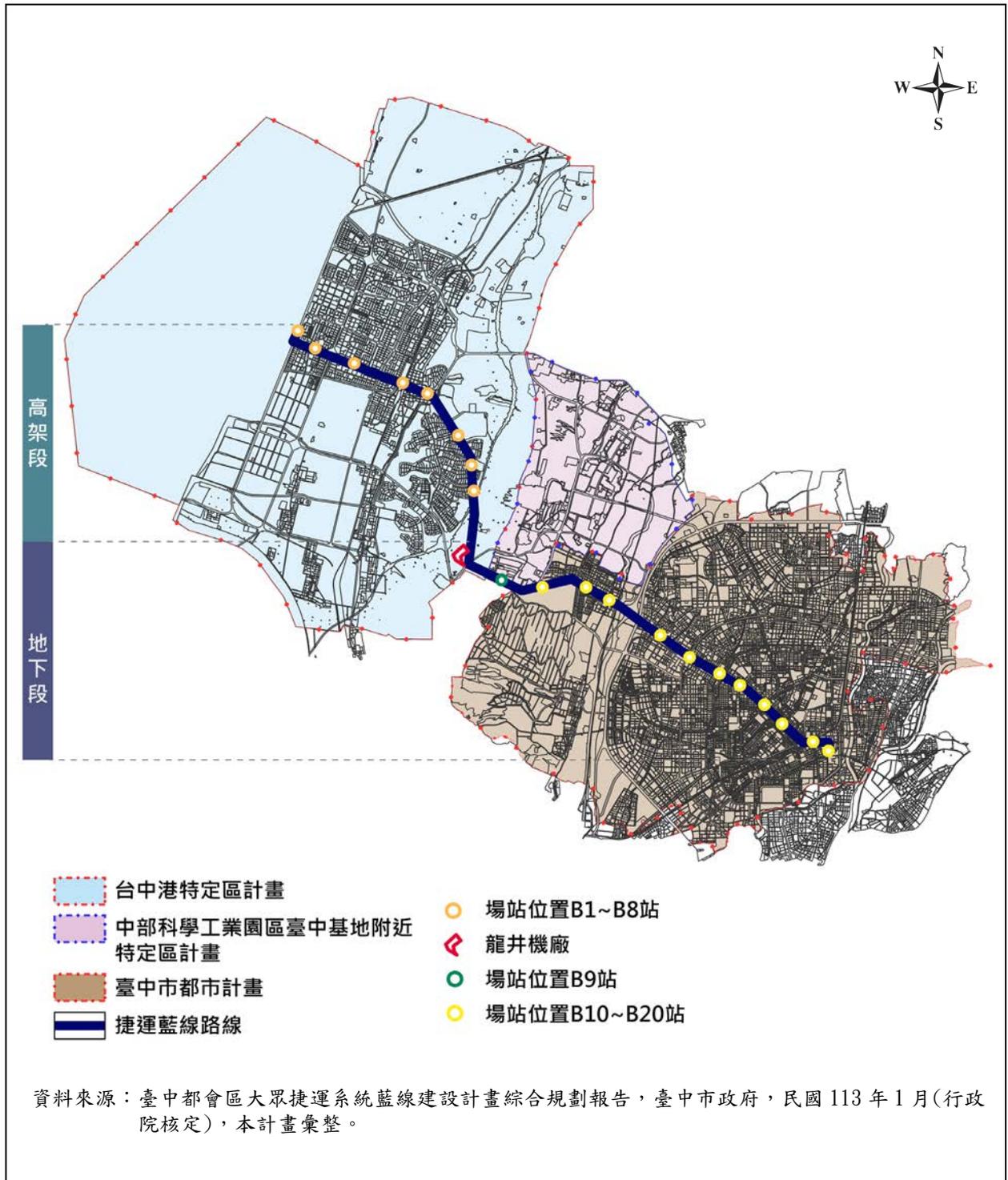


圖 2、臺中捷運藍線路線行經各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表 2、臺中捷運藍線各車站位置綜理表

車站編號	車站位置	車站型式	說明	行政區	主要計畫區	細部計畫區
B1	臨港路/中橫一路口(臺中港)附近	高架	端點站,服務臺中港區/梧棲市區	梧棲區	台中港 特定區計畫	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B2	臺灣大道九段/文化路二段路口(梧棲國小)附近	高架	服務梧棲市區	梧棲區		
B3	臺灣大道八段/文華街 118 巷(童綜合醫院)附近	高架	服務梧棲市區	梧棲區		
B4	臺灣大道七段沙鹿陸橋附近	高架	服務沙鹿市區 轉乘臺鐵沙鹿車站 轉乘沙鹿轉運站	沙鹿區		
B5	臺灣大道七段/七賢路口(竹林國小)附近	高架	服務沙鹿市區	沙鹿區		
B6	臺灣大道七段/英才路口(靜宜大學)附近	高架	服務周邊社區/大學	沙鹿區		
B7	臺灣大道六段弘光科大附近	高架	服務周邊社區/大學	沙鹿區		
B8	臺灣大道六段/正英路口	高架	服務周邊社區	沙鹿區		
機廠用地	臺灣大道六段/西屯路四段附近	--	捷運機廠	龍井區		
B9	臺灣大道五段/東海街路口東側	地下	服務周邊商圈/社區/工業區	龍井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
B10	臺灣大道四段/東大路口(東海大學/臺中榮總)附近	地下	服務周邊市區/大學	西屯區	臺中市都市計畫	臺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
B11	臺灣大道四段/福康路口附近	地下	服務周邊市區/商圈	西屯區		臺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 臺中市都市計畫(工業住宅社區)細部計畫
B12	臺灣大道四段/安和路口(中港轉運站)附近	地下	服務周邊市區 轉乘中港轉運站	西屯區		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一)細部計畫
B13	臺灣大道三段/河南路(秋紅谷/教師新村)附近	地下	服務周邊市區/商圈/景點,轉乘朝馬轉運站	西屯區		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 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
B14	臺灣大道二、三段/文心路二、三段(市政府)附近	地下	服務周邊市區/商圈/景點,轉乘綠線 G9 站	西屯區		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 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 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
B15	臺灣大道二段/漢口路附近	地下	服務周邊市區	西區、西屯區		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
B16	臺灣大道二段/館前路口(科博館綠園道)附近	地下	服務周邊市區/商圈/景點	西區		
B17	臺灣大道二段/日興街口(茄苳公園)附近	地下	服務周邊市區	西區		
B18	臺灣大道一段/興中街口(第二市場)附近	地下	服務舊市區商圈,促進活化更新	中區		
B19	新民街/大智北路口(臺中車站)附近	地下	服務周邊市區/商圈 轉乘臺鐵臺中車站 轉乘臺中轉運站	東區、中區		臺中市都市計畫(台中車站地區)細部計畫
B20	進德路/樂業一路口(帝國糖廠湖濱公園)附近	地下	端點站,服務臺鐵南側新興發展區/景點	東區		臺中市都市計畫(原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
行控中心(變電站)	樂業路進德路與復興東路附近	地上	備援行控中心及主變電站	東區		

貳、法令依據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 110 年 04 月 27 日府授交公捷字第 1100101099 號函，說明本案屬市政重大建設，符合內政部 93 年 01 月 0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釋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相關函文詳附件一。

參、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

(一) 全國國土計畫(107年4月，內政部)

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769號函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其中與本計畫相關之計畫內容說明摘錄如下：

1. 計畫目標：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之國土空間為全國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
2. 中部區域以精密機械產業及以中部科學園區為主形成的國防科技、環保科技、綠能產業，同時中彰雲亦為我國農業生產主要基地與觀光發展重要區域，具糧食安全與發展國際觀光之要務；中部城市區域結合臺中港、清泉崗國際機場、麥寮工業港、高鐵、臺鐵與高速公路系統，使其具備發展智慧機械與國防產業之優勢，未來除應整合產業發展優勢與建設分配以提升都會區域競爭力外，亦應著重整體規劃城鄉均衡發展，以兼顧農業生產、觀光發展之需要，促進產業發展、糧食安全與生態觀光和諧發展。
3. 軌道運輸：(1)整合並強化軌道與各運具間之優質轉乘服務，擴大軌道系統服務範圍。(2)升級與活化既有軌道設施，提高整體運輸容量與服務水準。(3)加強整合軌道運輸與土地使用開發，啟動因地制宜且可行的建置方案，帶動鐵路站區及沿線周邊土地更新再發展。(4)適時引入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擴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
4. 都市公共運輸：(1)因地制宜發展通用化之公共運輸環境，積極整合都市軌道、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服務，提供民眾無縫、複合及最後一哩服務。(2)都市空間應導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結合軌道與其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道路及人行空間之整體規劃與開發，促進人本交通發展，並加強轉運中心規劃與推動，提升轉乘接駁服務品質。(3)建立良好的公共運輸服務與完整規劃，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4)配合適當的私人運具管理策略，限制私人運具之成長與使用，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效能。

(二) 臺中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國土計畫針對交通運輸部門之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架構係以軌道運輸系統為主、公車系統為輔、自行車與人行系統作為最後一哩路，完善交通運輸路網，朝向縮短城鄉差距以達均衡城市發展。

在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上，透過「打造無縫接軌大臺中」，建立以軌道為主、公路運輸為輔之公共運輸路網層級，以高鐵、臺鐵為城際骨幹，臺鐵、捷運為都會幹線，接駁公車、市區公車等作為集散支網，發展區位包括捷運藍線、捷運綠線延伸線、大臺中山海環線、機場捷運、大平霧捷運、豐科軸線、科工軸線、崇德豐原線等。

二、相關計畫

(一) 臺中大車站計畫

面對臺中火車站周邊市有及國有土地亟待整合活化運用、臺中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新民街倉庫群)、高架新站穿堂層下方之市區公車轉運站及其周邊交通問題、鐵路高架後騰空路廊功能縫合都市活動等諸多發展課題，將重新定位大臺中車站、推動大車站計畫。為加速計畫推動，將分別由臺中市政府都發局、交通局分工併行作業，其中都發局負責臺中大車站計畫和綠空鐵道軸線計畫，交通局負責車站專用區交通整合規劃。

臺中大車站計畫結合周邊交通運輸建設，如臺中轉運中心干城、臺中轉運中心北站、臺中轉運中心南站及捷運藍線，預期有效帶動臺中車站周邊整體發展，吸引觀光遊憩人潮，提升捷運系統使用率。

(二) 大臺中山海環線計畫

透過環狀鐵路系統串聯臺中市山線與海線地區，臺鐵縱貫線於竹南站至彰化站間分成山線與海線，兩者相距約10~16公里，目前山線與海線主要聯絡方式依靠公路系統，由北而南與鐵路縱貫線橫交之主要道路，包括台10線、台12線、國道4號、市道121線、市道130線、市道132線、市道136線及市道140線等，

然而隨著臺中都會區快速成長，上述橫向道路部分路段交通量已呈現飽和狀態，因此在臺中都會區間若有「東西向鐵路」銜接臺鐵山線與海線，除可減輕上述道路之交通負荷外，透過鐵路銜接亦可加強山線與海線間之緊密聯繫，構成臺中地區臺鐵環狀鐵路網，此將有助於臺鐵山線與海線之間往來，以及臺中都會區臨山側都市(后里區、豐原區、潭子區等)與臨海線(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等)都市間之交通連繫，建構臺中都會區完整路網結構。

山海環線為大臺中都會區整體軌道路網重要的一環，連結捷運綠線及捷運藍線之十字路網形成，未來屬於臺鐵系統的山海環線，使得臺中市山海屯民眾轉乘捷運連結至市區更為便利，未來也將有效達成區域均衡發展，強化中部區域整合發展。

(三)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於民國 93 年 11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興建，並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正式通車。該計畫提升高鐵臺中站區聯外交通及轉運服務，促使大臺中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便利性，紓解大臺中都會區域運輸走廊之運輸需求，改善現有大眾運輸及道路交通環境。

(四)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核定。該計畫為臺中第二條捷運，沿著臺中交通最繁忙的臺灣大道串聯山海屯區，與台鐵山線、海線車站及捷運綠線形成形成之十字軸線，建構臺中都會區基本軌道路網，引導民眾轉化搭乘綠色運具習慣，帶動大臺中地區整體均衡發展。

(五)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基本設計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基本設計成果，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核定。同意核列臺中捷運藍線工程建造經費，後續著手細部設計及各項作業發包工作，推動臺中捷運路網之發展。

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規劃概述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規劃內容概述如下：

一、路線規劃原則

路線規劃除契合都市發展、符合運輸需求、降低環境影響及符合民意期待外，亦秉持減少用地徵收及建物拆遷之原則，並考量平、縱面定線原則：

(一) 平面定線原則：

計畫路線如經既有道路或計畫道路之路廊可供布設時，即利用道路路幅設置，以減少用地徵收與建物拆遷；如計畫路線與既有建物有衝突或淨距較小時，在減少拆遷之原則下，路線優先選擇迴避或採縮小曲線半徑之方式因應，正線轉彎半徑規劃之下限為 100 公尺。

(二) 縱面定線原則：

計畫路線採高架及地下型式，縱面線形除受區域地勢起伏之影響外，亦受跨越/穿越市區內各立體交叉設施之淨空與結構限制(如：高架橋、國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高速鐵路、臺鐵、橫交水路及其他立體橫交設施等)，並於滿足捷運系統縱坡度等相關條件為前提下，為最經濟有利之縱面設計。

二、車站位置遴選

車站是旅客透過各種運具與系統接觸的地點，車站的位置是決定未來營運績效之重要因素，因此在選擇車站位置時，首先必須考量如何發揮系統最大的運輸功效下能吸引最大的旅次量，並在基地環境條件之限制下能滿足車站設計需求。

依據規劃設計需求，捷運線之評選站位的考量因素如下：

1. 運量：為吸引較高旅次量，可及性高，車站服務範圍內，除步行外提供各種轉乘設施服務(如公車、小汽車、機車、腳踏車)使旅客可以方便與快捷的進出車站；依此原則，車站應位於重

要路口(臺灣大道)或特定之人群聚集地點(如臺中港三井Outlet、童綜合醫院、沙鹿車站、榮總醫院、東海大學、中港轉運站、市政府、臺中車站)。

2. 站距：為方便旅客利用捷運，考量步行的時間約為十分鐘的原則下(換算距離約在 400~500 公尺)，捷運系統的站間距離於市區通常在 800~1,200 公尺，市郊多在 1,000~2,000 公尺，惟仍需視沿線之環境條件、開發強度、人口分布、用地取得及交通狀況適當調整站距。
3. 用地取得：車站沿線可用土地中，避免影響民眾生活，取得的優先順序如下：A. 空地(公有地為主)；B. 公共設施用地(含國有土地)或公有土地；C. 公、民營事業用地(如中油、郵局、臺鐵、中華電信…)；D. 低度使用之土地(低矮老舊房舍)；E. 中度或高度使用之土地(無其他選擇時)，公有土地採取協議使用或撥用、私有土地則儘可能以土地開發方式辦理。
4. 軌道定線：為防止旅客上下車時產生意外，同時為提供無障礙使用空間，必須使月台邊緣與列車車門維持合理的間距(8~10 公分)；為了防止列車靠站產生滑動，月台最大允許之縱坡為 0.3%，因此車站的位置會受限於軌道定線之規定。
5. 重大公共工程之配合：避免與重要地下管線衝突，尤其是採重力式布設之地下幹管(如：雨水、污水、衛生下水道等)，由於其管線高程無法配合任意改變，必須優先考慮避開。
6. 都市發展：配合都市發展現況(如社經發展以及相關開發計畫)及都市計畫規劃未來具有發展潛力之區域，均應考量設站之可行性以促進地區之發展。
7. 環境因素：有特殊自然環境之敏感區域及歷史古蹟受文化資產保存法保護之區域，應避免因設站或施工而破壞該區域。
8. 其他因素：如民意反應、政策考量、配合重大建設、等非技術之因素，在選擇車站位置時亦會予以重視並加以考量。

三、出入口及附屬設施設置原則

- (一) 優先選取公有土地布設車站出入口。
- (二) 利用或調整公共設施用地與多目標使用。
- (三) 使用尚未開發、低度利用地區土地並檢討土地開發效益。
- (四) 場站與相關建設計畫配合。
- (五) 高架車站至少一處路外出入口為原則，道路雙邊均有一出入口為選擇。
- (六) 高架車站為滿足機房配置，至少一路外出入口用地為原則。
- (七) 地下車站雙向逃生，至少兩出入口，道路雙邊均有一出入口為選擇。
- (八) 地下車站因隧道活塞效應一般通風及緊急通風需求，需設置通風井。
- (九) 地下車站通風井原則併同車站出入口用地設置，分設為選擇。
- (十) 地下車站前後兩側末端 40 公尺原則篩選至少兩處通風井用地。
- (十一) 出入口及相關捷運系統設施(通風井、機房等)路外用地取得困難時，改利用道路用地，配合調整道路配置。

四、TOD 都市發展與 3D 規劃策略

為達成以大眾運輸為導向(TOD)之都市發展，藉由「3D」之規劃策略加以落實，所謂「3D」即包含：「使用密度(density)」，車站周邊地區之緊湊發展及開放空間調配；「混合使用(diversity)」，車站周邊地區的活動引入及土地適度混合使用；「都市設計(design)」，建構舒適完善的步行與大眾運輸轉乘環境，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之使用率。

以車站為區域發展節點，配合土地開發基地容積獎勵、「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等方式適當提高土地使用強度，引導產業聚集，愈接近車站聚集程度愈高；在可接受的步行距離內提供民眾多元型態的居住、工作、教育、消費、休閒、交通轉運選擇，並強化地區既有文化脈絡，使車站周邊成為地方居民的多元活動中樞及在地生活文化展示舞臺。

五、評估選取開發場站原則

為順利取得捷運設施所需用地及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並引導未開發、低度利用地區之土地作為捷運場站開發區，以增進土地利用效能、引導地區良性發展，故考量以下因素評估選取場站開發基地。

(一) 捷運設施用地取得必要性

用地取得範圍應考量未來發展、擴充性及場站開發可能性。除滿足本業設施基本需求之基地規模外，另應避免形成畸零地、或權屬分割合併過於複雜之土地。

(二) 土地權屬整合難易度

預定場站位置周邊開發土地，應以未開闢或管理機關無使用需求之公有土地為優先，或擇單一事業、權屬單純、非屬特種基金用地，以降低土地整合困難度。

(三) 土地開發適宜性

考量都市計畫及區域發展需求，依所屬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評估是否適用土地開發之使用項目與容積獎勵機制，其都市計畫變更應具合理可行。

(四) 引導周邊都市發展

評估周邊公共設施開闢及周遭發展情形，依據商業活動熱絡狀況、住宅開發成熟度及地區發展潛力，選擇具有都市發展引導之重要基地，以增進土地利用效能，引導地區良性發展。

(五) 土地現況新建或改建可行性

盡可能選用土地現況為空地、矮舊建物、低度使用或徵收拆遷補償費用較低之用地範圍。

(六) 市場潛力及開發誘因

選取開發基地除捷運設施需求外，亦需要考量地區不動產市場未來需求規劃開發產品，評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是否具開發誘因，以降低開發風險，獲取財源挹注捷運開發成本。

六、場站周邊地區都市機能定位

各車站周邊之空間機能，並剖析車站間生活圈域之相互依存關係，進而研提地區發展定位。以車站為區域發展節點，在可接受的步行距離內提供民眾多元型態的居住、工作、教育、消費、休閒、交通轉運選擇，並強化地區既有文化脈絡，使車站周邊成為地方居民的多元活動中樞及在地生活文化展示舞臺。不同特性的鄰里與地區節點則透過完善的綠色通行系統加以串聯，進而減少耗能且排碳量高的私人運具，維持生活環境品質，促進都市永續發展。

（一）B1 站：休閒購物港區

捷運 B1 站西側為臺中港腹地，為中台灣之國際門戶，鄰近佔地約有 5.4 萬坪的「三井 OUTLETPARK」，結合 60m 高摩天輪、購物、餐飲、時尚生活、海洋旅遊與休閒娛樂，是臺灣首座大型海港購物商城。配合臺中港未來朝向水岸觀光遊憩、複合式商業服務及行政商務中心之複合式空間機能發展，利用捷運站興建的契機，改善鄰近車站周邊地區行人步行空間，串連周邊文化觀光景點資源，如梧棲老街、三井 OUTLET，提供大臺中地區市民休閒遊憩機能。

（二）B2 站：文教居住鄰里

捷運 B2 站緊鄰梧棲國小與梧棲國中，周邊以住宅使用為主，多屬臺中港一期市地重劃範圍，車站南側為梧棲三民段社會住宅，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開工，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完工，將引入 300 戶人口。將來臺中藍線通車後，周邊地區居民與通學人口將為 B2 站主要服務對象，應更強化車站與通學動線的串接，保障學童舒適安全通學環境，並於捷運沿線引入適當商業機能，打造便利住宅環境。

（三）B3 站：醫療生活圈

捷運 B3 站南側的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為臺中市海線的大型區域教學綜合醫院，服務臺中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與大肚區一帶居民，提供病床數超過一千床。因應就醫人口與長照需求，捷運藍線的引入，將提高區域醫院的可及性與交通便

利性，透過捷運沿線之商業機能引入，形成相關醫療器材產業的集中地，車站周邊規劃良善無障礙步行空間，提供更完善醫療服務。

(四) B4 站：沙鹿轉運樞紐

捷運 B4 站鄰近沙鹿火車站，周邊多為新興住宅重劃區具發展潛力，加上既有市區公車系統，並結合周邊公共設施與開放空間，完善建立大眾運輸系統及轉乘系統；透過未來捷運建設加速沙鹿車站周邊發展，引入商業、生活、休閒等多元機能，發展成海線轉運樞紐。

(五) B5 站：文教休閒社區

捷運 B5 站周邊以住宅區為主，車站南側緊鄰竹林國小與沙鹿高工校區，車站北側工業區亦有部分做住宅與商業使用，光華路兩側多為商業及住宅混合型使用型態，500 公尺範圍內有 2 處規模較大公園。未來捷運建設可規劃改善通學路徑，並與周邊公園、文教設施連結，形塑休閒社教空間。

(六) B6 站：靜宜大學城生活圈

捷運 B6 站東側為靜宜大學，西側則多為住宅區，車站西側現況部分鄰里發展商業使用，未來捷運建設如能完善配合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提供學子通學使用，整合文教設施與捷運運輸系統，形成地方發展動能，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促進商業活動，形成優質大學生活圈。

(七) B7 站：弘光大學城生活圈

捷運 B7 站東側為弘光科技大學，西側則多為住宅區，近年來多新建案，未來捷運建設通車後，大量的通學人口與地區居民通勤人口將會是 B7 站主要的服務對象，應更加強車站與通學動線的串接，配合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打造綠色網絡，捷運沿線適度發展商業使用，提升周邊生活機能。

(八) B8 站：樂活社區生活圈

捷運 B8 站西側多為住宅區，近年來多新建案，未來捷運建設通車後，地區居民通勤人口將會是 B8 站主要的服務對象，應適度調整使用機能，如捷運沿線適度發展商業使用，提高發展強度，規劃多元居住型態。

(九) B9、B10 站：東海大學城

捷運 B9、B10 站鄰近東海大學與東海國小、東海商圈、國際街藝術商圈，B9 站東南側為臺中工業區，北側多為農業區與住宅區，現況沿主要道路部分發展為商業使用；B10 站南側為東海大學及大肚山，北側以農業區與公墓用地為主，並有兩處工業區，現況分別是臺中精機與大同公司，東北側為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市西屯區大肚臺地上「醫學中心」級的公立醫院。未來捷運建設將服務東海大學學生、臺中榮總就醫民眾、周邊工業區就業人口與大肚山觀光人口，提供便捷大眾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提升交通可及性，打造東海大學舒適環境；並提供套裝行程與規劃交通接駁強化地區觀光發展。

(十) B11 站：優質文教住居區

捷運 B11 站周邊鄰里公園資源豐富，近年來多新建案，臺灣大道兩側商業活動興盛，車站鄰近澄清醫院與世貿中心，周邊生活機能完整。未來配合捷運藍線設置，沿捷運路線兩側引入適當商業活動，以綠色運輸動線串連節點，提升地區生活便利性與街道活力。

(十一) B12 站：水岸生活社區

捷運 B12 站周邊多為住宅區，屬安和市地重劃範圍，由於地理位置的特性，車站東側有筏子溪與港尾子溪流經，具有良好的河岸景觀與自然生態，未來捷運可規劃利用自行車道串連河岸，形成綠色交通網絡系統，讓本區成為臺中水岸生活節點。此外，B12 站鄰近國道客運中港轉運站，具交通轉運優勢，可提供更便利大眾運輸服務，並配合重劃開發，發展為地區商業生活中心及交通轉運核心。

(十二) B13 站：交通商業轉運核心

捷運 B13 站周圍有豐富都市活動節點，包含秋紅谷景觀生態公園、眾多鄰里公園、臺中國家歌劇院等，且鄰近國道客運朝馬轉運站，具交通轉運優勢，車站西北側多商業機能。後續捷運建設可與朝馬轉運站轉乘，提供更便利大眾運輸服務，促進捷運車站周邊發展成為地區商業服務、生活中心，與成為交通商業轉運核心。

(十三) B14 站：市政文教中心

捷運 B14 站南側為臺中重要行政機關群，包含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等，北側則鄰近臺中高農與惠來國小，周邊文教與公園資源豐富，車站西南側為臺中大遠百，商業活動興盛。B14 站未來規劃將與捷運綠線 G9 站轉乘，除服務商業活動吸引人潮與就學人口外，可大幅提升地方民眾或市府工作人員至臺中市政府之便利性，透過串連臺中市政府前廣場與完善人行動線，提升臺中市府親民形象。

(十四) B15 站：文教複合商圈

捷運 B15 站周邊各級學校林立，包含漢口國中、忠明國小與忠明高中，文教資源豐富，商業活動集中於精誠商圈，聚集許多具特色餐飲，以及飯店、銀行。將來捷運設置，應加強車站與通學、商業動線之串接，並沿麻園溪劃設自行車道，形成綠色交通網絡系統，提升商圈交通便捷性，強化商業機能。

(十五) B16 站：藝文、休閒、購物中心

捷運 B16 站鄰近自然科學博物館、植物園、勤美誠品、廣三 SOGO、NOVA 商圈等都市活動節點，以藝文休閒、購物等機能為主，周邊綠地、公園、廣場等資源亦豐，包含臺中市民廣場、草悟道廣場與許多鄰里公園。未來捷運建設，應建構完善步行空間，並經國綠園道劃設自行車道，串連沿線周邊都市活動節點，創造本區成為藝文、休閒、購物中心。

(十六) B17 站：舊城再發展區

捷運 B17 站鄰近臺中教育大學且周遭地區東以商業為主，西側則為住宅區，包含餐飲、金融及休閒娛樂，生活機能完善，惟五權路以東之商業區建物老舊，為都市更新區範圍。未來配合捷運建設帶來的便利性，吸引不動產投資開發，可加強車站東側商業區的都市更新，改善商業空間環境。

(十七) B18 站：舊城活化再生區

捷運 B18 站鄰近臺中州廳、衛福部臺中醫院、臺中女中等，B18 站周邊亦有柳川水岸資源可供市民休憩活動，由於位處舊城區，多老舊建物且巷道狹小，都市景觀與防救災機能都不佳。配合捷運建設帶來的便利性，吸引不動產投資開發，可加強車站周邊商業區的都市更新，改善空間環境與道路寬度，強化生活機能，包括商業、醫療、社會福利等，提升地區居住生活品質；修復區內古蹟與歷史建物，並重新再利用，賦予新的靈魂，再現舊城風貌。

(十八) B19 站：臺中軌道運輸核心

捷運 B19 站鄰近臺鐵臺中車站，目前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已完工。周邊重大計畫包括臺中大車站計畫、臺中鐵路高架化、鐵道文化園區、干城轉運站及文化之心、縱貫之心及新盛綠川水岸廊道等計畫，將賦予舊城區再發展契機。透過捷運運輸系統建立，有助於與周邊鐵路系統、客運系統轉運，提高臺中市中心便利性，規劃完整人行動線，以改善臺中火車站周邊環境。

(十九) B20 站：臺糖湖濱生態城

捷運 B20 站位於臺糖湖濱生態城開發計畫內，未來朝向高密度混合使用開發，結合生態人文景觀，創造湖濱商業活動及多元生活機能，以帶動臺中火車站周邊及東區活化再生。未來配合捷運車站設置，結合既有東光園道自行車道，打造綠色運輸網絡，串連周邊生態公園與商業活動，推動低碳漫遊生態城。

七、路線及車站規劃內容

本案依上述規劃原則，並考量運量需求預測分析及工程標準與技術可行性，於109年7月15日至109年7月17日分別假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及臺中市中區公所舉辦三場公聽會等，廣納民意，進行充分溝通，做為路線與場站規劃之參考。路線規劃西起臺中港，沿臺灣大道行經梧棲、沙鹿地區、東海生活圈、新市政特區、市中心舊城區及臺中車站商圈，沿線服務各大專院校、魅力商圈、市政樞紐、觀光景點等，並轉乘捷運綠線、臺鐵山線與海線車站，以及中港、朝馬、臺中等客運轉運站。全線軌道規劃高架和地下型式，共設置20處車站(包括8座高架車站、12座地下車站)及1座五級機廠(龍井機廠)與1處行控中心，行經臺中市3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區、10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區，路線長度24.78公里，其中高架段約10.30公里，地下段約14.48公里(含出土段0.11公里)。其中位於本計畫車站共8處(B1~B8站，皆為高架車站)以及1座五級機廠(龍井機廠)，位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之B1~B8車站，其規劃內容摘要如表3-1至表3-8。

表 3-1、B1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表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			
1	站名	B1	
2	車站位置	位於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位於臨港路四段/中橫一路口附近，臺中港東側。	
3	車站型式	高架	
4	車站功能	終端站	
5	主要服務對象	服務梧棲市區、臺中港區開發/購物中心及轉乘服務濱海遊憩景點	
6	出入口位置	出入口 A：臨港路四段與中橫一路口附近 出入口 B：臨港路四段與民權街附近	
7	尖峰小時運量	順行(往臺中車站)	進站 1,050 人次/小時 出站 0 人次/小時
		逆行(往臺中港)	進站 0 人次/小時 出站 940 人次/小時
		總計 1,990 人次/小時	
8	尖峰小時站間運量	順行(往臺中車站)	B1-B2 920 人次/小時
		逆行(往臺中港)	B2-B1 660 人次/小時
9	轉乘設施需求量	臨停設施：公車 1 席、計程車及接送轉乘 3 席 停車設施：自行車 40 席、機車 79 席、小汽車 16 席	
10	土地使用現況	西北側現況有大片閒置、未開發土地。東側有臺中港務局及三井 Outlet，沿梧棲路一帶則有零星商家，提供鄰里商業服務。另南側有大片土地做為倉儲使用。	
11	人口規模與分布	500 公尺範圍內之戶籍人口數估計約為 270 人，平均居住密度約為 343 人/平方公里。	
12	公共設施與資源	B1 站周邊 500 公尺皆屬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以港埠專用區佔比最大，約 46.66%，其次為住宅區比 28.77%。	
13	交通系統	周邊 500 公尺範圍有臨港路四段、中二路、臺灣大道九段及臺灣大道十段等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包含梧北路、梧棲路以及築港路，公車站主要沿梧北路、梧棲路設置共計 5 站 17 線，公共自行車(ibike)站點共計 1 處。	

資料來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臺中市政府，民國 113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彙整。

備註：1. 本表車站面積及轉乘設施實際規劃數量應依實際設計為準。

2. 實際配置依細部設計核定成果為準。

表 3-2、B2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表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				
1	站名	B2		
2	車站位置	位於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位於臺灣大道九段/文化路二段路口附近，鄰梧棲國小。		
3	車站型式	高架		
4	車站功能	中間站		
5	主要服務對象	服務梧棲市區		
6	出入口位置	出入口 A：臺灣大道九段南側人行道空間 出入口 B：臨梧棲國小之人行道空間		
7	尖峰小時運量	順行(往臺中車站)	進站 460 人次/小時 出站 20 人次/小時	
		逆行(往臺中港)	進站 10 人次/小時 出站 480 人次/小時	
		總計 970 人次/小時		
8	尖峰小時站間運量	順行(往臺中車站)	B1-B2	920 人次/小時
			B2-B3	1,340 人次/小時
		逆行(往臺中港)	B2-B1	660 人次/小時
			B3-B2	1,090 人次/小時
9	轉乘設施需求量	臨停設施：公車 1 席、計程車及接送轉乘 3 席 停車設施：自行車 20 席、機車 45 席、小汽車 0 席		
10	土地使用現況	B2 站現況以住宅使用為主，另有梧棲區公所、梧棲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以及周邊有梧棲國小、梧棲國中等學校，生活機能便利。B2 站南側除部分住宅使用外，有大片閒置、未開發土地。		
11	人口規模與分布	500 公尺範圍內之戶籍人口數估計約為 2,449 人，平均居住密度約為 3,119 人/平方公里。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包含梧棲國民小學以及梧棲國中，學生及職員人數共計約 1,470 人。		
12	公共設施與資源	B2 站周邊 500 公尺皆屬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為主，佔其次為文小、文中及文高用地，佔 10.53%。		
13	交通系統	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有臺灣大道九段、文化路一、二段、中興路及文昌路等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包含民生街、建國北街和梧南路，公車站主要沿文化路及臺灣大道設置共計 5 站 17 線，公共自行車(ibike)站點共計 5 處。		

資料來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臺中市政府，民國 113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彙整。

備註：1. 本表車站面積及轉乘設施實際規劃數量應依實際設計為準。

2. 實際配置依細部設計核定成果為準。

表 3-3、B3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表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				
1	站名	B3		
2	車站位置	位於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位於臺灣大道八段/文華街 118 巷口附近，鄰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		
3	車站型式	高架		
4	車站功能	中間站		
5	主要服務對象	服務梧棲市區		
6	出入口位置	出入口 A：臺灣大道九段與文化街 118 巷，童綜合醫院附近 出入口 B：臺灣大道九段與中棲路一段 596 巷附近		
7	尖峰小時運量	順行(往臺中車站)	進站 530 人次/小時 出站 80 人次/小時	
		逆行(往臺中港)	進站 60 人次/小時 出站 540 人次/小時	
		總計 1,210 人次/小時		
8	尖峰小時站間運量	順行(往臺中車站)	B2-B3	1,340 人次/小時
			B3-B4	1,760 人次/小時
		逆行(往臺中港)	B4-B3	1,530 人次/小時
			B3-B2	1,090 人次/小時
9	轉乘設施需求量	臨停設施：公車 1 席、計程車及接送轉乘 3 席 停車設施：自行車 23 席、機車 56 席、小汽車 16 席		
10	土地使用現況	B3 站北側多為農業及住宅使用，此外有梧棲中正田徑場。南側地區現況以住宅使用為主，另有臺中港區綜合體育館。		
11	人口規模與分布	500 公尺範圍內之戶籍人口數估計約為 5,523 人，平均居住密度約為 7,034 人/平方公里。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包含中港高級中學以及大德國民小學，學生及職員人數共計約 2,252 人。		
12	公共設施與資源	B3 站周邊 500 公尺皆屬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為主，佔 55.89%，其次為文小、文中及文高用地，佔 8.87%。		
13	交通系統	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有臺灣大道八段、民和路一段、中正路及文昌路等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包含文華街、和平街和信義街，公車站主要沿臺灣大道設置共計 7 站 19 線，公共自行車(ibike)站點共計 3 處。		

資料來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臺中市政府，民國 113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彙整。

備註：1. 本表車站面積及轉乘設施實際規劃數量應依實際設計為準。

2. 實際配置依細部設計核定成果為準。

表 3-4、B4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表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				
1	站名	B4		
2	車站位置	位於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設於臺灣大道七段沙鹿陸橋附近		
3	車站型式	高架		
4	車站功能	交會站		
5	主要服務對象	服務沙鹿市區		
6	出入口位置	出入口 A：臺灣大道七段南側與臺鐵縱貫線(海線)西側附近 出入口 B：臺灣大道七段北側與臺鐵縱貫線(海線)東側附近		
7	尖峰小時運量	順行(往臺中車站)	進站 880 人次/小時 出站 120 人次/小時	
		逆行(往臺中港)	進站 140 人次/小時 出站 880 人次/小時	
		總計 2,020 人次/小時		
		轉乘運量	順行(往臺中車站)	進站 320 人次/小時 出站 40 人次/小時
		逆行(往臺中港)	進站 30 人次/小時 出站 280 人次/小時	
8	尖峰小時站間運量	順行(往臺中車站)	B3-B4	1,760 人次/小時
			B4-B5	2,710 人次/小時
		逆行(往臺中港)	B5-B4	2,450 人次/小時
			B4-B3	1,530 人次/小時
9	轉乘設施需求	臨停設施：公車 1 席、計程車及接送轉乘 3 席 停車設施：自行車 40 席、機車 96 席		
10	土地使用現況	B4 站鄰近沙鹿火車站，北側現況多為農業使用，零星住宅使用之建物多低矮、老舊。沙鹿車站以東地區多屬住商混合使用，生活機能便利，沿中山路及臺灣大道八段形成帶狀商圈；車站以西則多屬尚未開闢地區，現況多為農田、閒置土地。		
11	人口規模與分布	500 公尺範圍內之戶籍人口數估計約為 5,382 人，平均居住密度約為 6,855 人/平方公里。周邊 500 公尺有一所中港國小，學生及職員人數共計約 106 人。		
12	公共設施與資源	B4 站周邊 500 公尺皆屬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為主，佔其次為河道用地(4.47%)、綠地(2.84%)等。		
13	交通系統	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有臺灣大道八段及中山路等主要道路，次要道路為文明街，公車站主要沿臺灣大道、中山路及中正街設置共計 7 站 31 線，公共自行車(ibike)站點共計 2 處。		

資料來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臺中市政府，民國 113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彙整。

備註：1. 本表車站面積及轉乘設施實際規劃數量應依實際設計為準。

2. 實際配置依細部設計核定成果為準。

表 3-5、B5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表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				
1	站名	B5		
2	車站位置	位於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設於臺灣大道七段，竹林國小北側。		
3	車站型式	高架		
4	車站功能	中間站		
5	主要服務對象	服務沙鹿市區		
6	出入口位置	出入口 A：臺灣大道七段與七賢路附近 出入口 B：臺灣大道七段與光華路 302 巷附近		
7	尖峰小時運量	順行(往臺中車站)	進站 540 人次/小時 出站 80 人次/小時	
		逆行(往臺中港)	進站 60 人次/小時 出站 500 人次/小時	
		總計 1,180 人次/小時		
8	尖峰小時站間運量	順行(往臺中車站)	B4-B5	2,710 人次/小時
			B5-B6	3,090 人次/小時
		逆行(往臺中港)	B6-B5	2,840 人次/小時
			B5-B4	2,450 人次/小時
9	轉乘設施需求量	臨停設施：公車 1 席、計程車及接送轉乘 3 席 停車設施：自行車 23 席、機車 58 席		
10	土地使用現況	B5 站鄰近沙鹿工業高中，車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現況大多為住宅使用，北側部分住宅低矮老舊。沿光華路、中山路兩側有鄰里商業活動。		
11	人口規模與分布	500 公尺範圍內之戶籍人口數估計約為 4,370 人，平均居住密度約為 5,566 人/平方公里。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包含沙鹿工業高級中學、竹林國小以及沙鹿國中，學生及職員人數共計約 5,379 人。		
12	公共設施與資源	B5 站周邊 500 公尺皆屬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為主，佔其次為保護區(8.42%)及文小/文中/高職用地(6.23%)。		
13	交通系統	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有臺灣大道七段、中山路、光華路及三民路等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則為鎮政路，公車站主要沿臺灣大道七段、中山路等道路設置共計 9 站 29 線，公共自行車(ibike)站點共計 5 處。		

資料來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臺中市政府，民國 113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彙整。

備註：1. 本表車站面積及轉乘設施實際規劃數量應依實際設計為準。

2. 實際配置依細部設計核定成果為準。

表 3-6、B6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表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				
1	站名	B6		
2	車站位置	位於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設於臺灣大道七段與英才路口。		
3	車站型式	高架		
4	車站功能	中間站		
5	主要服務對象	服務周邊社區及靜宜大學		
6	出入口位置	出入口 A：臺灣大道七段與英才路附近 出入口 B：臺灣大道七段靜宜夜市附近		
7	尖峰小時運量	順行(往臺中車站)	進站 860 人次/小時 出站 170 人次/小時	
		逆行(往臺中港)	進站 130 人次/小時 出站 1170 人次/小時	
		總計 2,330 人次/小時		
8	尖峰小時站間運量	順行(往臺中車站)	B5-B6	3,090 人次/小時
			B6-B7	3,720 人次/小時
		逆行(往臺中港)	B7-B6	3,710 人次/小時
			B6-B5	2,840 人次/小時
9	轉乘設施需求量	臨停設施：公車 2 席、計程車及接送轉乘 3 席 停車設施：自行車 38 席、機車 94 席		
10	土地使用現況	B6 站周邊有靜宜大學及靜宜夜市，生活機能尚稱完善。臺灣大道以東為靜宜大學，其餘多為農業使用土地；住宅及商業使用則集中分布於臺灣大道以西地區，北勢東路和英才路一帶屬靜宜大學商圈，可提供鄰里與學生商業服務機能。		
11	人口規模與分布	500 公尺範圍內之戶籍人口數估計約為 1,700 人，平均居住密度約為 2,165 人/平方公里。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有靜宜大學，學生及職員人數共計約 13,000 人。		
12	公共設施與資源	B6 站周邊 500 公尺皆屬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最多，佔 39.36%，其次為文事研究中心區(靜宜大學佔 38.64%)。		
13	交通系統	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主要道路有臺灣大道七段，次要道路包含晉文路、北勢東路以及英才路。公車站主要沿臺灣大道七段及英才路等道路設置共計 6 站 29 線，公共自行車(ibike)站點共計 1 處。		

資料來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臺中市政府，民國 113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彙整。

備註：1. 本表車站面積及轉乘設施實際規劃數量應依實際設計為準。

2. 實際配置依細部設計核定成果為準。

表 3-7、B7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表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				
1	站名	B7		
2	車站位置	位於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設於臺灣大道六段上，弘光科技大學旁。		
3	車站型式	高架		
4	車站功能	中間站		
5	主要服務對象	服務周邊社區及弘光科技大學		
6	出入口位置	出入口 A：臺灣大道六段與平等路附近 出入口 B：臺灣大道六段與晉文路 301 巷附近		
7	尖峰小時運量	順行(往臺中車站)	進站 330 人次/小時 出站 260 人次/小時	
		逆行(往臺中港)	進站 240 人次/小時 出站 340 人次/小時	
		總計 1,170 人次/小時		
8	尖峰小時站間運量	順行(往臺中車站)	B6-B7	3,720 人次/小時
			B7-B8	3,690 人次/小時
		逆行(往臺中港)	B8-B7	3,660 人次/小時
			B7-B6	3,710 人次/小時
9	轉乘設施需求量	臨停設施：公車 1 席、計程車及接送轉乘 3 席 停車設施：自行車 23 席、機車 53 席		
10	土地使用現況	B7 站旁即為弘光科技大學。B7 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現況多住宅及農業使用，較少商業活動。		
11	人口規模與分布	500 公尺範圍內之戶籍人口數估計約為 2,500 人，平均居住密度約為 3,183 人/平方公里。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有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及職員人數共計約 13,500 人。		
12	公共設施與資源	B7 站周邊 500 公尺皆屬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為主，佔 64.23%，其次為保護區佔 13.79%		
13	交通系統	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有高速公路國道三號和主要道路臺灣大道六段，次要道路包含平等路、南陽路、北勢東路以及晉武路，公車站主要沿臺灣大道六段設置共計 9 站 30 線，公共自行車(ibike)站點共計 4 處。		

資料來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臺中市政府，民國 113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彙整。

備註：1. 本表車站面積及轉乘設施實際規劃數量應依實際設計為準。

2. 實際配置依細部設計核定成果為準。

表 3-8、B8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表

車站規劃內容摘要				
1	站名	B8		
2	車站位置	位於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位於臺灣大道六段與正英路口。		
3	車站型式	高架		
4	車站功能	中間站		
5	主要服務對象	服務周邊社區		
6	出入口位置	出入口 A：臺灣大道六段與北勢東路六晉橋附近 出入口 B：臺灣大道六段與正英路附近		
7	尖峰小時運量	順行(往臺中車站)	進站 320 人次/小時 出站 50 人次/小時	
		逆行(往臺中港)	進站 60 人次/小時 出站 350 人次/小時	
		總計 780 人次/小時		
8	尖峰小時站間運量	順行(往臺中車站)	B7-B8	3,690 人次/小時
			B8-B9	3,900 人次/小時
		逆行(往臺中港)	B9-B8	3,880 人次/小時
			B8-B7	3,660 人次/小時
9	轉乘設施需求量	臨停設施：公車 1 席、計程車及接送轉乘 3 席 停車設施：自行車 15 席、機車 37 席		
10	土地使用現況	B8 站站鄰近國道三號。B8 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現況多住宅使用及尚未開發之林地，較少商業活動。		
11	人口規模與分布	500 公尺範圍內之戶籍人口數估計約為 2,200 人，平均居住密度約為 2,801 人/平方公里。		
12	公共設施與資源	B8 站周邊 500 公尺皆屬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以保護區為主，佔 47.92%，其次為住宅區佔 31.93%。		
13	交通系統	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有有高速公路國道三號和主要道路臺灣大道六段以及正英路，次要道路北勢東路，公車站主要沿臺灣大道六段及正英路設置共計 5 站 29 線，公共自行車(ibike)站點共計 2 處。		

資料來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臺中市政府，民國 113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彙整。

備註：1. 本表車站面積及轉乘設施實際規劃數量應依實際設計為準。

2. 實際配置依細部設計核定成果為準。

八、捷運藍線整體規劃期程

(一) 整體規劃期程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於民國 113 年核定通過，預計於 115 年底取得用地，並預計於 120 年測試及初履勘，整體規劃期程詳表 4 所示。

(二) 分階段辦理

龍井機廠為捷運藍線營運之必要設施，為捷運工程要徑，機廠為整體捷運系統營運維修基地，提供電聯車組裝、儲放、測試及營運人員之訓練、辦公場所，故機廠需先完工提供捷運列車進廠卸車、測試、整備、儲車等，用地取得最晚時程為 115 年 12 月，完工時間預計為 123 年 12 月。為配合捷運藍線建設期程，採分階段辦理，優先將龍井機廠列為第一階段優先辦理都市計畫用地變更作業，以利後續機廠用地之土地取得作業，俾利捷運工程建設進程之推動。

表 4、捷運藍線整體計畫建設時程表

工作項目	期程 (月數)	D-5	D-4	D-3	D-2	D-1	D	D+1	D+2	D+3	D+4	D+5	D+6	D+7	D+8	D+9	D+10	D+11	D+12
綜合規劃報告	24	■	■	■	■	■	■												
環境影響評估	12		■	■	■	■	■												
環說書審查(含交通部/環保署)	18			■	■	■	■												
綜規中央審議核定	34				■	■	■	■	■	■	■	■	■	■	■	■	■	■	■
都市計畫變更(含書圖製作/審議/核定)	60		■	■	■	■	■	■	■	■	■	■	■	■	■	■	■	■	■
土地取得	39					■	■	■	■	■	■	■	■	■	■	■	■	■	■
基本設計(含發包/經費審議)	27				■	■	■	■	■	■	■	■	■	■	■	■	■	■	■
土建細部設計(含發包/遴選/核定)	24						■	■	■	■	■	■	■	■	■	■	■	■	■
土建工程招標	6									■	■	■	■	■	■	■	■	■	■
土建工程施工	87									■	■	■	■	■	■	■	■	■	■
機電系統招標	6							■	■	■	■	■	■	■	■	■	■	■	■
機電系統細部設計及製造	45							■	■	■	■	■	■	■	■	■	■	■	■
軌道與機電系統安裝及測試	36													■	■	■	■	■	■
模擬演練與初履勘	6																	■	■
工程完工通車	-																		■
機電系統可用度驗證	18																		■
工程驗收與結算(含土建及機電系統)	24																		■

資料來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臺中市政府，民國 113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實際規劃依設計資料為準。

註：綜合規劃核定年 D 年預估為民國 113 年，完工通車 D+10 年底預估為民國 123 年底。

九、機廠規劃概述

機廠規劃於 B8~B9 站間之大肚山龍井地區，設置全功能五級維修機廠，提供路線營運、列車儲放及維修，使用保護區範圍，預計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做為機廠設施使用之面積約 12.46 公頃。

(一) 區位概述

機廠規劃於 B8~B9 站間之大肚山龍井地區，位於捷運藍線中間段，考量列車運轉之安全性與方便性，一般於區間營運端點之外側必須設置適當之轉轍軌及儲車軌，供列車停駐、等候及迴車使用；而 B9 站鄰近龍井機廠，佔收發車之便，亦為區間營運端點之良好選擇。

鄰近機廠之臺灣大道西側現況為保護區合法申請使用之加油站、停車場等，機廠範圍劃設除避免影響現有使用外，亦考量現況地形地貌，本機廠之建設利用自然高低差，減少自然邊坡挖填，達到坡地保護區最少之自然環境破壞。

(二) 需求規模

依「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捷運機廠規模主要考量營運模式之列車數量，營運計畫設計採區間營運模式，尖峰時段全程車運行往返 B1~B20 站，針對運量較高路段採區間車運行往返 B9~B20 站。經評估採全線營運模式列車營運需求為 36 列車，採用區間營運模式列車營運需求則為 28 列車。(詳表 5)，機廠規劃駐車容量為 40 列，可滿足捷運藍線共 36 列車之營運需求，配置機廠。

表 5、捷運藍線(B1~B20)營運模式之列車數需求

營運模式	營運區間	營運長度(公里)	140年尖峰最大站間運量(pphpd)	列車容量(人/列)	尖峰發車班距(分鐘)	全線行駛時間T(分鐘)	列車需求(列)	備用列車數(列)	列車需求合計(列)
全線營運模式	全程車 B1~B20	24.39	10,590	530	3	44.3	32	4	36
區間營運模式	全程車 B1~B20	24.39	10,590	530	6	44.3	16	3	28
	區間車 B9~B20	12.59	10,590	530	6	22.9	9		

資料來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臺中市政府，民國 113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實際規劃依設計資料為準。

(三) 規劃配置概述

依「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捷運藍線屬於獨立運轉之中運量系統，以五級機廠規格規劃，提供列車停駐、車輛行控、儲存、維修、清洗及零件倉儲等功能。廠區內配置駐車廠、主維修廠、土木軌道廠、貯存區、洗車廠、主變電站、行政中心、污水處理廠、廢棄物處理區、出入口、停車場……等，各項設施配置初步規劃如圖 3。

機廠捷運進出廠區，自捷運藍線主線地下段岔出後(臺灣大道五段)，續以水平線形地下穿越西屯路四段，於保護區側出土進入出廠區；汽車及人員出入，主要從臺灣大道六段出入口進出，次要出入口位於西屯路四段，備用出入口位於中廊路。



資料來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基本設計，臺中市政府，民國 113 年 10 月(行政院核定)，機廠配置應以實際設計為準。

圖 3、龍井機廠平面配置示意圖

伍、環境現況分析

「臺中捷運藍線」路線貫穿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由西至東串聯臺中港區、市鎮中心、宜居中心、沙鹿市區、靜宜大學、弘光科大等地區。座落本計畫區之場站由西至東，分別為車站 B1、B2、B3、B4、B5、B6、B7、B8 及龍井機廠。

本計畫變更位置為捷運藍線龍井機廠，位於臺灣大道與西屯路四段交叉口西側，為捷運藍線建設計畫之核心，主要機能為捷運藍線電聯車與機電設備之儲車、維修及物料儲存功能，以利大眾運輸系統提供乘客安全、舒適及流暢的旅運服務。

一、土地使用現況

位本計畫變更位置為捷運機廠(龍井機廠)，土地使用現況為雜林木及貨櫃暫置場等，土地使用現況詳圖 4 所示。

二、場站土地權屬

「臺中捷運藍線」場站設施佈設，依「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龍井機廠其需變更之土地權屬詳表 6，清冊詳附件二。

表 6、各場站使用土地權屬統計表

場站	土地權屬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龍井機廠	公有地	中華民國	1.2056	9.68	捷運系統用地
	私有地		11.2545	90.32	
	小計		12.4601	100.00	

註：實際面積及位置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龍井機廠 (捷運系統用地1)



① 基地東北側及道路現況



④ 基地北側道路現況



⑦ 基地內雜林木現況



② 基地北側現況雜林木



⑤ 基地西北角現況



⑧ 貨車相關物品暫置



③ 基地北側道路現況



⑥ 中廊路



⑨ 中興臺灣大道口公車站牌

備註：圖面標示位置為基設之示意，應以實際設置之出入口位置為準

圖 4、龍井機廠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陸、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本案變更計畫位屬「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範圍，茲就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之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概述如下：

一、發布實施經過

「台中港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1 年完成擬定並發布實施之，而原計畫將龍井區大部分土地劃設為農業區，影響地區發展，經奉核准後另行劃定範圍辦理通盤檢討，並於民國 71 年公告實施。

民國 75 年、87 年分別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次通盤檢討則於民國 100 年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於民國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9 月間分三階段發布實施，於民國 107 年公布第四階段。詳表 7 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實施經過一覽表。

表 7、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實施經過一覽表

時間	計畫名稱
61 年 1 月	發布實施「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71 年 7 月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龍井鄉部分）通盤檢討案
75 年 2 月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不含龍井鄉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80 年 10 月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87 年 5 月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4 年 4 月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土地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0 年 2 月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有關計畫圖重製、油庫專用區及部分公墓用地恢復原分區案
101 年 1 月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3 年 3 月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綜理表第 7 案有關南山區截水溝用地變更部分）先行提會討論案
103 年 12 月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1 次會議審決部分）案
104 年 7 月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4 年 9 月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106 年 11 月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市場用地(市 61)為第四種住宅區及兒童遊樂場用地)案
107 年 3 月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7 年 9 月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108 年 1 月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港埠專用區內各類分區或用地差別容積管制（配合臺中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06~110 年）

資料來源：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書，臺中市政府，107 年 9 月，本計畫彙整。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北以大甲溪南岸為界，南至大肚溪北岸，東倚大肚山，部分地區以原臺中市為界，西側至海灣海峽止；南北長約 17 公里、東西寬約 13 公里，包括梧棲區、清水區、沙鹿區，部分龍井區及大肚區，計畫面積為 19,668.69 公頃。

三、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以民國 115 年為計劃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58 萬人，其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 263 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住宅區、商業區、關連工業區、乙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農會專用區、文事究中心區、文教區、工商綜合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車站專用區、保存區、宗教專用區、醫療專用區、港埠專用區、防風林區、農業區、保護區、電力專用區、電信專用區、河川區、海堤專用區、海堤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等 23 種分區；面積合計 17,117.9028 公頃，占總面積 87.03%。

五、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計畫依相關事業單位需求及為確保良好生活品質劃設機關用地、電信事業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郵政事業用地、變電所用地、軍事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鄰里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體育場用地、綠地用地、綠地用地兼供河道使用、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加油站用地、抽水站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垃圾處理場用地、河道用地、環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海堤用地、道路用地、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園道用地、人行廣場用地、車站用地、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鐵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燈塔用地、遊憩服務用地、公墓用地等使用用地；面積合計 2,551.3323 公頃，占總面積 12.97%。

表 8、現行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百分比(%)	佔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492.0302	8.99	2.50
		第三種住宅區	53.1603	0.97	0.27
		第四種住宅區	1,634.3814	29.87	8.31
		第五種住宅區	18.8991	0.35	0.10
		住宅區小計	2,198.4710	40.18	11.18
	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	9.8585	0.18	0.05
		第二種商業區	20.9945	0.38	0.11
		第三種商業區	52.6730	0.96	0.27
		第四種商業區	62.0072	1.13	0.32
		商業區小計	145.5332	2.66	0.74
	關連工業區	527.6813	9.64	2.68	
	乙種工業區	126.1002	2.30	0.64	
	零星工業區	3.2584	0.06	0.02	
	農會專用區	0.5237	0.01	0.00	
	文事研究中心區	75.7128	1.38	0.38	
	文教區	3.4305	0.06	0.02	
	工商綜合專用區	6.9394	0.13	0.04	
	加油站專用區	0.7448	0.01	0.00	
	車站專用區	2.4574	0.04	0.01	
	保存區	2.6067	-	0.01	
	宗教專用區	7.2849	0.13	0.04	
	醫療專用區	3.0406	0.06	0.02	
	港埠專用區	6,591.6666	-	33.51	
	防風林區	7.3216	-	0.04	
	農業區	4,667.0188	-	23.73	
	保護區	2,509.4271	-	12.76	
	電力專用區	28.7440	-	0.15	
	電信專用區	3.0390	0.06	0.02	
	河川區	169.7589	3.10	0.86	
海堤專用區	36.6589	-	0.19		
海堤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0.4830	-	0.00		
小計	17,117.9028	-	87.0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66.4170	1.21	0.34	
	電信事業用地	0.0444	0.00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8.7152	0.16	0.04	
	自來水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7656	0.01	0.00	
	郵政事業用地	0.8372	0.02	0.00	
	變電所用地	21.3342	-	0.11	
	軍事機關用地	15.4736	-	0.08	
	學校用地	文(小)	62.9558	1.15	0.32
		文(中)	42.2549	0.77	0.21
		文(九)	69.4002	1.27	0.35
文(高、職)		55.9405	1.02	0.28	
小計	230.5514	4.21	1.17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百分比(%)	佔總面積 百分比(%)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108.1157	1.98	0.55
	市鎮公園用地	69.2966	1.27	0.35
	都會公園用地	21.7945	0.40	0.11
	小計	199.2068	3.64	1.01
	兒童遊樂場用地	6.3972	0.12	0.03
	鄰里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0.6477	0.01	0.00
	體育場用地	50.2485	0.92	0.26
	綠地用地	89.1719	1.63	0.45
	綠地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0.1082	0.00	0.00
	停車場用地	7.4953	0.14	0.0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858	0.00	0.00
	市場用地	24.4954	0.45	0.12
	加油站用地	0.5899	0.01	0.00
	抽水站用地	0.2563	0.00	0.00
	電路鐵塔用地	5.5912	-	0.03
	污水處理廠用地	20.8282	-	0.11
	垃圾處理場用地	7.7751	-	0.04
	河道用地	229.4482	-	1.17
	環保用地	4.1808	-	0.02
	河道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2.9423	0.05	0.01
	海堤用地	0.4695	-	0.00
	道路用地	1,121.7213	20.50	5.70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228.1794	4.17	1.16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19.3822	0.35	0.10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0.3463	0.01	0.00
	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2.8724	0.05	0.01
	園道用地	12.5022	0.23	0.06
	人行廣場用地	17.3382	0.32	0.09
	車站用地	5.4082	0.10	0.03
	鐵路用地	96.9596	1.77	0.49
	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9446	0.05	0.01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367	0.00	0.00
	鐵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0.1086	0.00	0.00
	燈塔用地	0.6803	-	0.00
	遊憩服務用地	0.3454	0.01	0.00
	公墓用地	48.2300	-	0.25
	小計	2,551.3323	-	12.97
合計都市發展用地		5,471.2310	100.00	-
合計總面積		19,668.6858	-	100.00

註：1. 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環保設施專用區、港埠專用區、保存區、防風林區、農業區、保護區、保存區、電力專用區、軍事機關用地、變電所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垃圾處理場用地、河道用地、環保用地、海堤用地、燈塔用地、公墓用地等面積。

2. 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書，臺中市政府，107年9月。

六、交通系統計畫

(一) 道路系統

1. 高速公路

本計畫區有國道三號及國道四號高速公路。可經由國道四號清水端銜接至市內其他山線地區，並連接國道三號及國道一號至西部地區縣市。

2. 聯外道路

依道路層級分為快速道路(西濱快速道路)及主要道路系統。其西濱快速道路由南而北穿越本計畫區，計畫寬度 40 公尺，北通大甲，南至彰化縣伸港、和美，為西部海岸地區之快速交通要道。主要道路為特一號道路(中清路)、特二號道路(臺灣大道)、特三號道路(向上路)、一號道路(中華路)、七號道路(觀光路)、62 號道路。

3. 區內道路

依道路層級分為主要道路、次要道路(為鄰里間聯絡之道路，係形成住宅區內道路網之區域性道路)、出入道路(供鄰里內居民出入使用)、人行步道(於各街廓內供行人使用)、道路兼側廣場使用(配合清水火車站後站道路地下化工程及廣場劃設使用)、道路兼供河道使用。主要道路為特一號道路、特二號道路、特三號道路、特四號道路、特五號道路、特六號道路(臨港路)、特七號道路(港埠路)、特八號道路、二號道路(臨海路)、三號道路(中山路、沙田路)、四號道路(漁港路)、五號道路(民族路)、六號道路(大智路)、八號道路(鎮南路)、九號道路(長春路)。

(二) 鐵路系統

本計畫屬縱貫鐵路海線部分，由北而南經清水區、沙鹿區及龍井區，計畫寬度 20 公尺。於甲南、清水、梧棲、龍井設置火車站，供乘客及貨物運輸使用，劃設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鐵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三) 人行廣場

市鎮中心內劃設人行廣場用地，面積合計 17.3382 公頃。

柒、變更理由

依「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規劃於 B8~B9 站間之大肚山龍井地區設置全功能五級維修機廠，提供路線營運、列車儲放及維修，機廠規劃駐車容量為 40 列，可滿足捷運藍線及未來捷運延伸太平共 38 列車之營運以及相關附屬設施設置需求，提供捷運列車停駐、車輛行控、儲存、維修、清洗及零件倉儲等功能，維持捷運路線之營運調度及捷運系統服務品質。

玖、變更內容

本案係配合捷運藍線設置機廠設施用地之需要規劃機廠用地一處，變更「保護區」為「捷運系統用地」。

依「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大肚山台地坡地較大之地區，基於保護及水土保持之需，保留劃設為「保護區」，依其計畫書規劃之保護區變更原則略為：「保護區係供地形及水土保持之用，故除配合經濟、交通建設、公共設施或其他實際使用現況變更者外，餘均維持現行計畫。」

龍井機廠屬於捷運建設必要設施，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迅行變更，並申請「保護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取得臺中市政府府授農地字 1130163981 號函，同意辦理之文件(詳附錄一)及 111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說明書備查文件(詳附錄二)，後續依水土保持法規，提送水土保持計畫至主管機關審核，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以維持其水土保持。

本計畫依循「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變更保護區為「捷運系統用地」，變更內容詳表 9 變更內容明細表、圖 7 變更內容示意圖，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詳表 10 示。

表 9、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1	屬於機廠，位臺灣大道六段與西屯路四段附近	保護區 (12.4601 公頃)	捷運系統用地 (12.4601 公頃)	配合捷運建設計畫設置維修機廠，提供捷運列車停駐、車輛行控、儲存、維修、清洗及零件倉儲及相關附屬設施等捷運必要設施使用。

- 註：1. 實際變更內容及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3. 變更範圍地籍清冊詳附件二。

表 10、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 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百分比(%)	佔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492.0302	492.0302	8.97	2.50
		第三種住宅區	53.1603	53.1603	0.97	0.27
		第四種住宅區	1,634.3814	1,634.3814	29.80	8.31
		第五種住宅區	18.8991	18.8991	0.34	0.10
		住宅區小計	2,198.4710	2,198.4710	40.09	11.18
	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	9.8585	9.8585	0.18	0.05
		第二種商業區	20.9945	20.9945	0.38	0.11
		第三種商業區	52.6730	52.6730	0.96	0.27
		第四種商業區	62.0072	62.0072	1.13	0.32
		商業區小計	145.5332	145.5332	2.65	0.74
	關連工業區	527.6813	527.6813	9.62	2.68	
	乙種工業區	126.1002	126.1002	2.30	0.64	
	零星工業區	3.2584	3.2584	0.06	0.02	
	農會專用區	0.5237	0.5237	0.01	0.00	
	文事研究中心區	75.7128	75.7128	1.38	0.38	
	文教區	3.4305	3.4305	0.06	0.02	
	工商綜合專用區	6.9394	6.9394	0.13	0.04	
	加油站專用區	0.7448	0.7448	0.01	0.00	
	車站專用區	2.4574	2.4574	0.04	0.01	
	保存區	2.6067	2.6067	-	0.01	
	宗教專用區	7.2849	7.2849	0.13	0.04	
	醫療專用區	3.0406	3.0406	0.06	0.02	
	港埠專用區	6,591.6666	6,591.6666	-	33.51	
	防風林區	7.3216	7.3216	-	0.04	
	農業區	4,667.0188	4,667.0188	-	23.73	
	保護區	2,509.4271	-12.4601	2,496.9670	-	12.69
	電力專用區	28.7440	28.7440	-	0.15	
	電信專用區	3.0390	3.0390	0.06	0.02	
	河川區	169.7589	169.7589	3.10	0.86	
	海堤專用區	36.6589	36.6589	-	0.19	
	海堤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0.4830	0.4830	-	0.00	
	小計	17,117.9028	-12.4601	17,105.4427	-	86.9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66.4170	66.4170	1.21	0.34	
	電信事業用地	0.0444	0.0444	0.00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8.7152	8.7152	0.16	0.04	
	自來水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7656	0.7656	0.01	0.00	
	郵政事業用地	0.8372	0.8372	0.02	0.00	
	變電所用地	21.3342	21.3342	-	0.11	
	軍事機關用地	15.4736	15.4736	-	0.08	
	學校 用地	文(小)	62.9558	62.9558	1.15	0.32
		文(中)	42.2549	42.2549	0.77	0.21
		文(九)	69.4002	69.4002	1.27	0.35
文(高、職)		55.9405	55.9405	1.02	0.28	
小計		230.5514	230.5514	4.20	1.17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 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百分比(%)	佔總面積 百分比(%)	
公園 用地	公園用地	108.1157		108.1157	1.97	0.55	
	市鎮公園用地	69.2966		69.2966	1.26	0.35	
	都會公園用地	21.7945		21.7945	0.40	0.11	
		小計	199.2068		199.2068	3.63	1.01
		兒童遊樂場用地	6.3972		6.3972	0.12	0.03
		鄰里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0.6477		0.6477	0.01	0.00
		體育場用地	50.2485		50.2485	0.92	0.26
		綠地用地	89.1719		89.1719	1.63	0.45
		綠地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0.1082		0.1082	0.00	0.00
		停車場用地	7.4953		7.4953	0.14	0.0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858		0.0858	0.00	0.00
		市場用地	24.4954		24.4954	0.45	0.12
		加油站用地	0.5899		0.5899	0.01	0.00
		抽水站用地	0.2563		0.2563	0.00	0.00
		電路鐵塔用地	5.5912		5.5912	-	0.03
		污水處理廠用地	20.8282		20.8282	-	0.11
		垃圾處理場用地	7.7751		7.7751	-	0.04
		河道用地	229.4482		229.4482	-	1.17
		環保用地	4.1808		4.1808	-	0.02
		河道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2.9423		2.9423	0.05	0.01
		海堤用地	0.4695		0.4695	-	0.00
		道路用地	1,121.7213		1,121.7213	20.46	5.70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228.1794		228.1794	4.16	1.16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19.3822		19.3822	0.35	0.10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0.3463		0.3463	0.01	0.00
		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2.8724		2.8724	0.05	0.01
		園道用地	12.5022		12.5022	0.23	0.06
		人行廣場用地	17.3382		17.3382	0.32	0.09
		車站用地	5.4082		5.4082	0.10	0.03
		鐵路用地	96.9596		96.9596	1.77	0.49
		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9446		2.9446	0.05	0.01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367		0.2367	0.00	0.00
		鐵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0.1086		0.1086	0.00	0.00
	燈塔用地	0.6803		0.6803	-	0.00	
	遊憩服務用地	0.3454		0.3454	0.01	0.00	
	公墓用地	48.2300		48.2300	-	0.25	
	捷運系統用地	0.0000	12.4601	12.4601	0.23	0.06	
	小計	2,551.3323	12.4601	2,563.7924	-	13.03	
合計都市發展用地		5,471.2973		5,483.7574	100.00	-	
合計總面積		19,669.2351		19,669.2351	-	100.00	

註：1. 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保存區、港埠專用區、防風林區、農業區、保護區、電力專用區、海堤專用區、海堤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變電所用地、軍事機關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垃圾處理場用地、河道用地、環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海堤用地、燈塔用地、公墓用地等面積。

2.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 100年2月11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有關計畫圖重製、油庫專用區及部分公墓用地恢復原分區」之計畫面積誤繕為20045.3585公頃(正確面積應為20045.9078公頃),後續歷次分階段發布實施內容之計畫總面積均以誤繕面積據以增減,至104年9月2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計畫範圍調整後面積載列為19668.6858公頃仍係有誤繕(正確面積應為19669.235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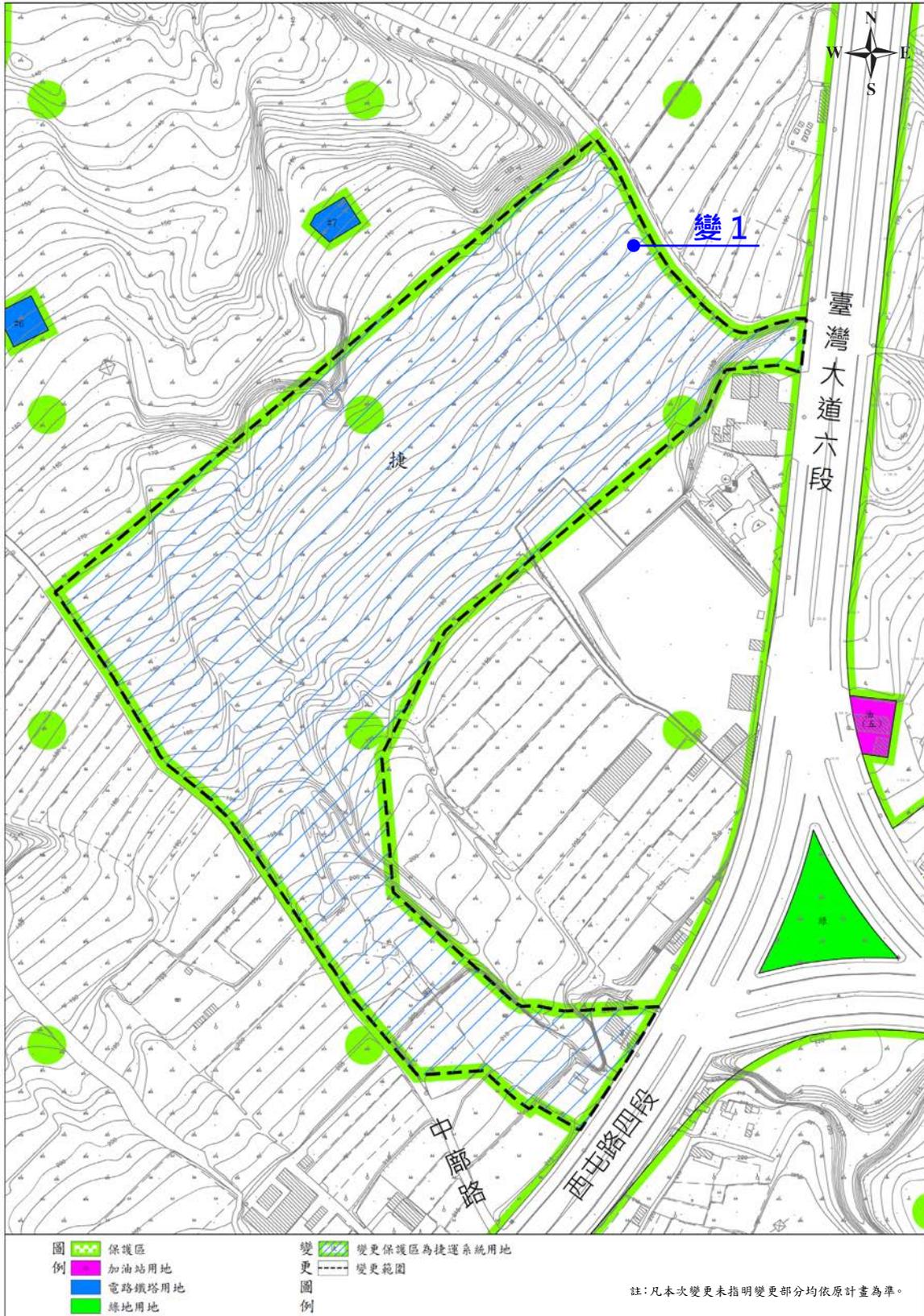


圖 7、變更內容示意圖

拾、變更後計畫

本計畫變更後，共計增加 1 項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表如表 11，變更後內容示意圖如圖 8 所示。

表 11、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百分比(%)	佔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492.0302	8.97	2.50
		第三種住宅區	53.1603	0.97	0.27
		第四種住宅區	1,634.3814	29.80	8.31
		第五種住宅區	18.8991	0.34	0.10
		住宅區小計	2,198.4710	40.09	11.18
	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	9.8585	0.18	0.05
		第二種商業區	20.9945	0.38	0.11
		第三種商業區	52.6730	0.96	0.27
		第四種商業區	62.0072	1.13	0.32
		商業區小計	145.5332	2.65	0.74
	關連工業區	527.6813	9.62	2.68	
	乙種工業區	126.1002	2.30	0.64	
	零星工業區	3.2584	0.06	0.02	
	農會專用區	0.5237	0.01	0.00	
	文事研究中心區	75.7128	1.38	0.38	
	文教區	3.4305	0.06	0.02	
	工商綜合專用區	6.9394	0.13	0.04	
	加油站專用區	0.7448	0.01	0.00	
	車站專用區	2.4574	0.04	0.01	
	保存區	2.6067	-	0.01	
	宗教專用區	7.2849	0.13	0.04	
	醫療專用區	3.0406	0.06	0.02	
	港埠專用區	6,591.6666	-	33.51	
	防風林區	7.3216	-	0.04	
	農業區	4,667.0188	-	23.73	
	保護區	2,496.9670	-	12.69	
	電力專用區	28.7440	-	0.15	
	電信專用區	3.0390	0.06	0.02	
	河川區	169.7589	3.10	0.86	
	海堤專用區	36.6589	-	0.19	
	海堤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0.4830	-	0.00	
	小計	17,105.4427	-	86.97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66.4170	1.21	0.34
電信事業用地		0.0444	0.00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8.7152	0.16	0.04	
自來水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7656	0.01	0.00	
郵政事業用地		0.8372	0.02	0.00	
變電所用地		21.3342	-	0.11	
軍事機關用地		15.4736	-	0.08	
學校用地		文(小)	62.9558	1.15	0.32
		文(中)	42.2549	0.77	0.21
	文(九)	69.4002	1.27	0.35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百分比(%)	佔總面積 百分比(%)
	文(高、職)	55.9405	1.02	0.28
	小計	230.5514	4.20	1.17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108.1157	1.97	0.55
	市鎮公園用地	69.2966	1.26	0.35
	都會公園用地	21.7945	0.40	0.11
	小計	199.2068	3.63	1.01
兒童遊樂場用地		6.3972	0.12	0.03
鄰里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0.6477	0.01	0.00
體育場用地		50.2485	0.92	0.26
綠地用地		89.1719	1.63	0.45
綠地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0.1082	0.00	0.00
停車場用地		7.4953	0.14	0.0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858	0.00	0.00
市場用地		24.4954	0.45	0.12
加油站用地		0.5899	0.01	0.00
抽水站用地		0.2563	0.00	0.00
電路鐵塔用地		5.5912	-	0.03
污水處理廠用地		20.8282	-	0.11
垃圾處理場用地		7.7751	-	0.04
河道用地		229.4482	-	1.17
環保用地		4.1808	-	0.02
河道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2.9423	0.05	0.01
海堤用地		0.4695	-	0.00
道路用地		1,121.7213	20.46	5.70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228.1794	4.16	1.16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19.3822	0.35	0.10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0.3463	0.01	0.00
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2.8724	0.05	0.01
園道用地		12.5022	0.23	0.06
人行廣場用地		17.3382	0.32	0.09
車站用地		5.4082	0.10	0.03
鐵路用地		96.9596	1.77	0.49
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2.9446	0.05	0.01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2367	0.00	0.00
鐵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0.1086	0.00	0.00
燈塔用地		0.6803	-	0.00
遊憩服務用地		0.3454	0.01	0.00
公墓用地		48.2300	-	0.25
捷運系統用地		12.4601	0.23	0.06
小計		2,563.7924	-	13.03
合計都市發展用地		5,483.7574	100.00	-
合計總面積		19,669.2351	-	100.00

註：1. 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保存區、港埠專用區、防風林區、農業區、保護區、電力專用區、海堤專用區、海堤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變電所用地、軍事機關用地、電路鐵塔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垃圾處理場用地、河道用地、環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海堤用地、燈塔用地、公墓用地等面積。

2.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 100年2月11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有關計畫圖重製、油庫專用區及部分公墓用地恢復原分區」之計畫面積誤繕為20045.3585公頃(正確面積應為20045.9078公頃)，後續歷次分階段發布實施內容之計畫總面積均以誤繕面積據以增減，至104年9月2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計畫範圍調整後面積載列為19668.6858公頃仍係有誤繕(正確面積應為19669.235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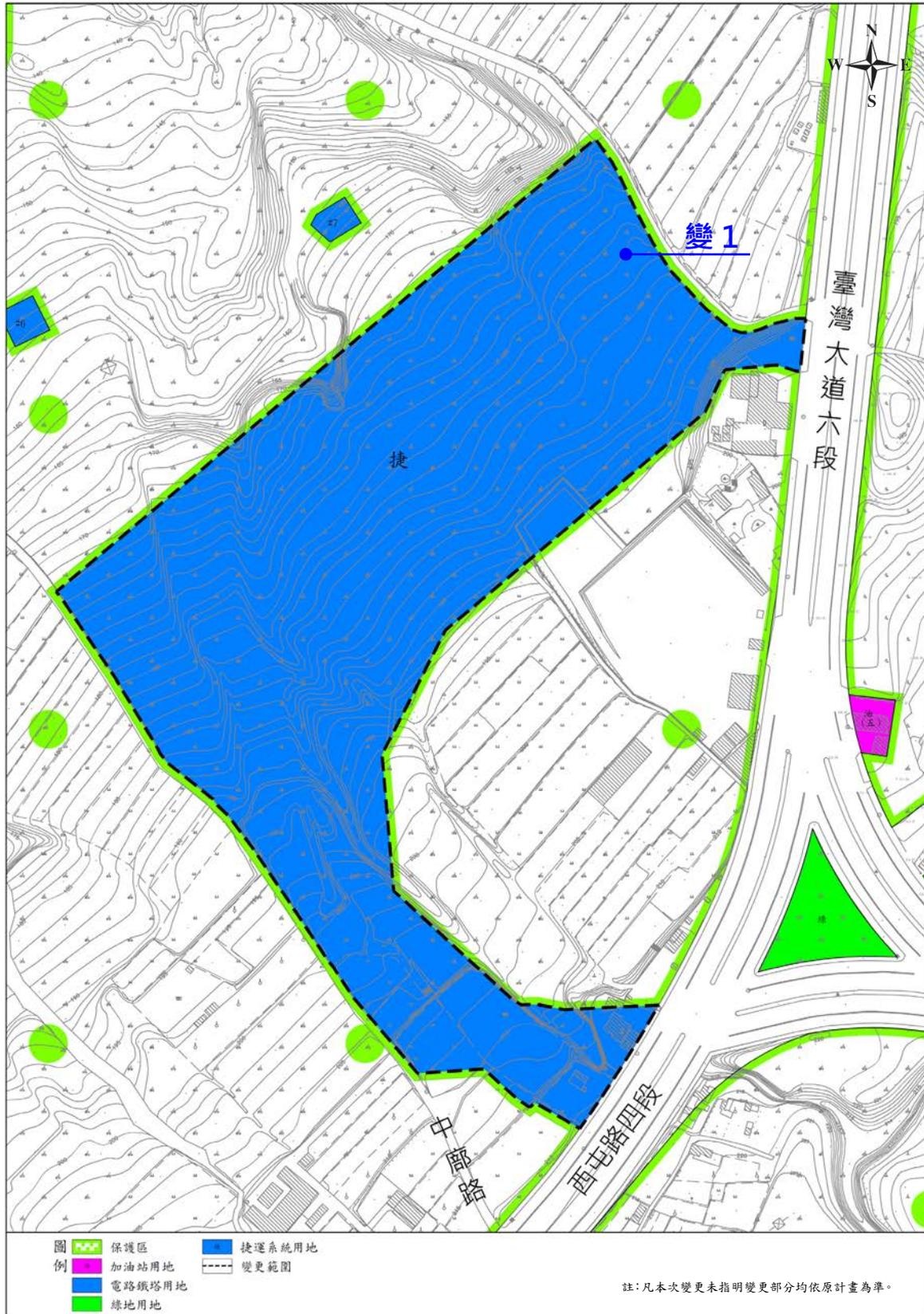


圖 8、變更後內容示意圖

拾壹、防災計畫

一、淹水潛勢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資料，整理於 6 小時連續降雨 350mm、12 小時連續降雨 400mm、24 小時連續降雨 650mm 之淹水深度模擬分布情形，捷運藍線沿線之梧棲地區因地勢較低且鄰近海岸，有易淹水情形；於沙鹿地區地勢逐漸爬升至大肚山臺地，續進入西屯區及市中心地區(西區、中區、東區)後，捷運沿線均較無淹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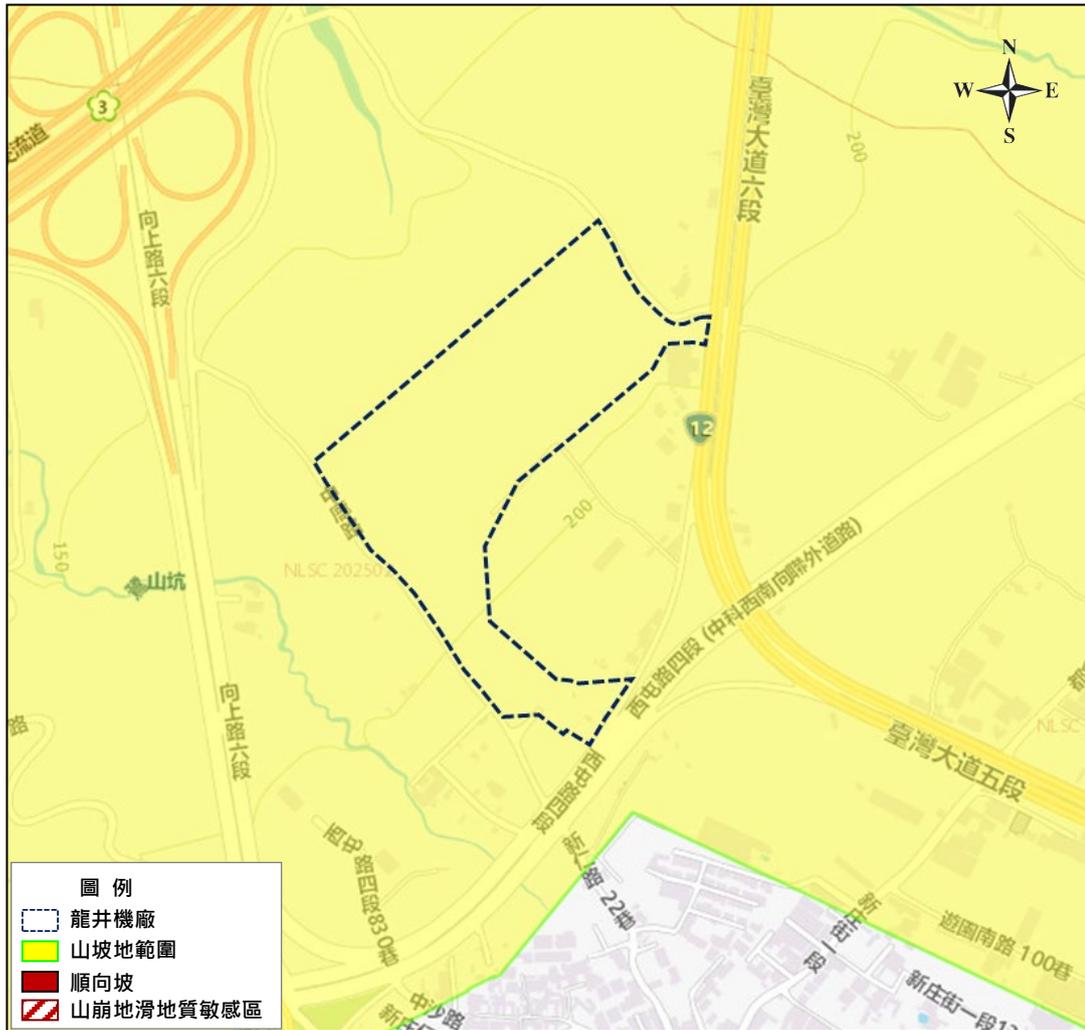
本計畫變更範圍機廠位於龍井區，非位於 6 小時連續降雨 350mm、12 小時連續降雨 400mm、24 小時連續降雨 650mm 之淹水潛勢區。

二、土壤液化潛勢

依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本計畫變更範圍非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

三、坡地災害潛勢範圍及因應對策

依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本計畫變更範圍非位於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以及順向坡範圍，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未來於開發階段時，將依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相關規定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並設置水土保持設施以穩定邊坡、疏導地面排水及防止表土沖蝕，俾維護基地及其下游地區之安全。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本計畫彙整。

圖 9、龍井機廠坡地災害潛勢範圍示意圖

四、防災計畫

(一) 龍井機廠防災計畫內容

1. 防救災路線

(1) 緊急防救道路：指定臺灣大道(50m)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

(2) 救援輸送道路：指定西屯路四段為救援輸送道路。

2. 防救災據點

(1) 臨時避難場所：指定綠地為臨時避難場所。

(2) 臨時收容場所：指定消防局犁份分隊收容場所。

3. 消防據點

本捷運場站範圍係屬消防局犁份分隊，距離本場站約 500 公尺，故指定其為消防據點。

4. 防救災指揮中心

指定消防局犁份分隊為防救災指揮中心。

5. 火災延燒防止帶

以各種道路、開放性空間、水道及都市發展用地外圍空曠地區為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圖 10、龍井機廠防災計畫示意圖

(二) 龍井機廠內部防災空間、出入動線及救災動線

龍井機廠內部防災空間之規劃，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4 款所定「避難層」之概念，於各棟建物設置具備出入口可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作為人員避難疏散之主要動線。機廠配置上，每棟建物均設有供消防車輛進出之通道，確保至少一層具備可直接連接基地出入口之功能，以符合避難層相關法定規定。此外，防災動線係依據人員流動與緊急疏散需求整體規劃，於機廠內部設有明確疏散指標與動線引導，並與基地外部既有之避難場所（位於臺灣大道與西屯路交叉口綠地）相互銜接，形塑完整之內外整合型避難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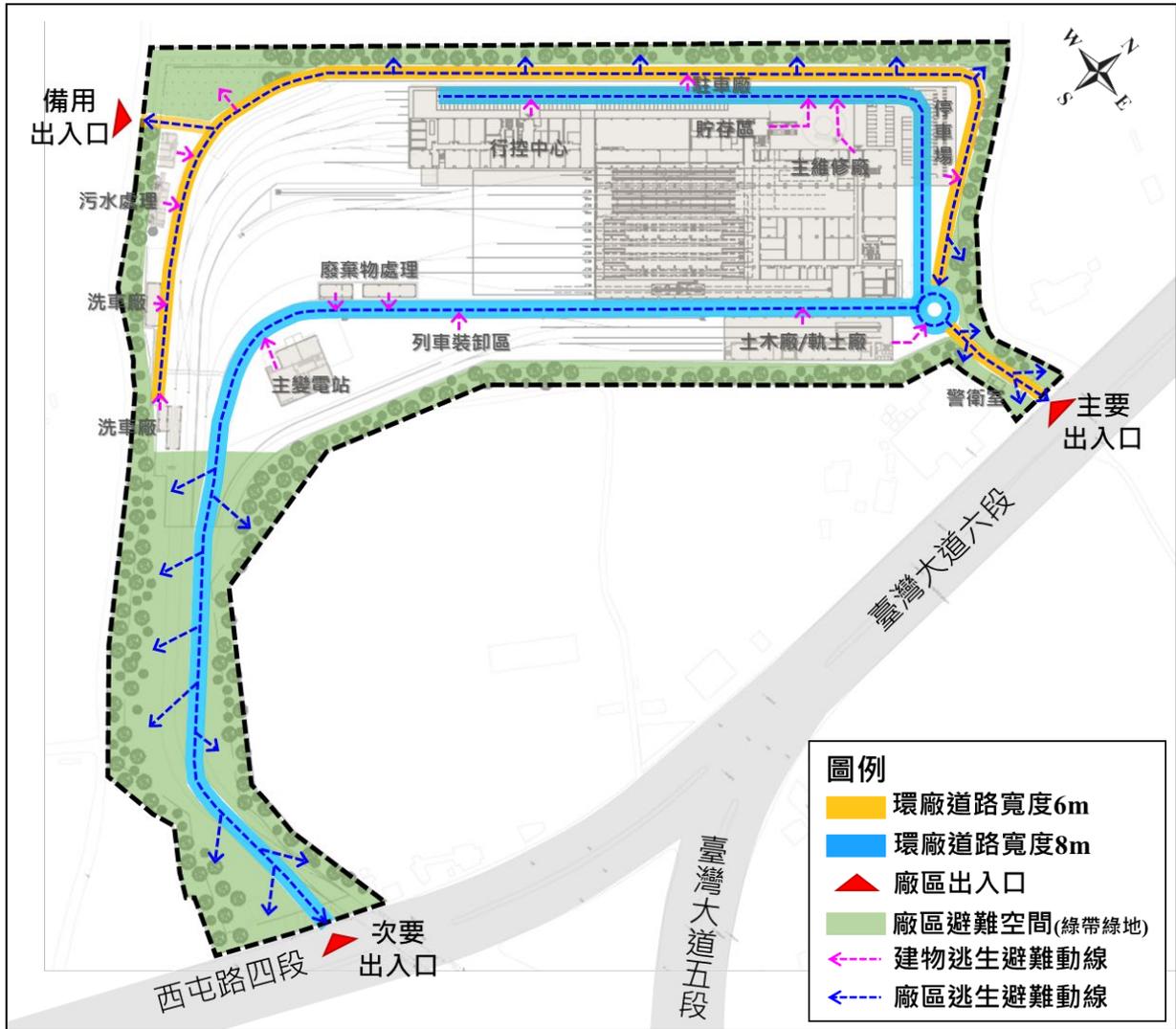
龍井機廠主要聯外道路為臺灣大道六段及西屯路四段(中科西南向聯外道路)，並於臺灣大道六段及西屯路四段設置主要出入口，於中廊路設置備用出入口。廠區內救災動線及避難空間說明如下，示意圖詳圖 11 所示。

1. 廠區內救災動線

- (1) 車行動線：機廠規劃 6 公尺寬及 8 公尺寬環廠道路，可直接進入機廠內的每個建築物入口處，且每棟建物都有一條供消防車輛進出之通道。
- (2) 人行動線：6 公尺環廠道路設有 1.5 公尺之單側人行道；8 公尺環廠道路設有 1.5 公尺之單側人行道。
- (3) 救災動線：車行動線之 6 公尺寬及 8 公尺寬環廠道路，可作為救災動線。

2. 廠區內避難空間

機廠周邊設置 10 公尺以上隔離綠帶及綠地，作為機廠廠區內避難空間。



資料來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基本設計，臺中市政府，民國 113 年 10 月(行政院核定)，機廠配置應以實際設計為準。

圖 11、龍井機廠出入動線、救災動線、避難空間示意圖

拾貳、交通影響

臺中捷運藍線營運期間之交通影響包括捷運車站衍生之行人、車輛所產生之流量，對於周邊道路所產生之衝擊，以及捷運系統服務後運具使用特性改變而使運輸走廊道路交通量之改變等。

一、評估範圍

著重於捷運路線周邊道路交通之影響，透過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之變化以及車站區域因捷運轉乘需求所衍生之停車與動線問題分析，以了解營運期間交通影響。

二、評估方法及基準

營運期間依據交通量與服務水準變化評估交通影響，與施工期間相通之方法與基準(道路服務水準評估係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111 年發行之「2022 年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市區道路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進行評估)，以有/無本計畫之情境進行比較分析。

三、主要影響說明

(一) 大眾運輸服務可及性增加

捷運系統興建可增加所及區域透過車站增加對外連絡之便利性，大眾運輸可及性將提升。係以捷運車站區位為中心，採步行可接受距離 500 公尺~800 公尺半徑為服務範圍進行估算，且臺中捷運藍線預計於臺中捷運綠線 G9 站及台鐵銜接轉乘。

另考量後續捷運藍線延伸太平段之旅運需求，捷運藍線車站轉乘設施需求數量估算係以目標 140 年之尖峰小時進出運量預測。目標年晨峰小時運量約 5.2 萬人次/時，車站進出運量以 B14/G9 轉乘站最大，其次為 B19 臺中車站，詳表 12 所示。

表12、目標年140年捷運藍線(含延伸太平段)各車站尖峰小時進出運量預測

車站 編號	場站街面進出				捷運轉乘進出				總計	
	順行 (往太平)		逆行 (往臺中港)		順行 (往太平)		逆行 (往臺中港)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B1	1,170	-	-	1,080	-	-	-	-	1,170	1,080
B2	470	20	20	500	-	-	-	-	490	520
B3	540	100	70	560	-	-	-	-	610	660
B4	970	160	190	960	320	40	30	270	1,510	1,430
B5	540	90	60	490	-	-	-	-	600	580
B6	880	180	140	1,180	-	-	-	-	1,020	1,360
B7	340	280	250	340	-	-	-	-	590	620
B8	320	50	60	350	-	-	-	-	380	400
B9	1,390	140	130	1,440	-	-	-	-	1,520	1,580
B10	1,410	310	290	1,660	-	-	-	-	1,700	1,970
B11	1,950	600	610	2,240	-	-	-	-	2,560	2,840
B12	1,320	410	330	1,500	-	-	-	-	1,650	1,910
B13	2,660	680	820	2,780	-	-	-	-	3,480	3,460
B14	2,210	2,720	3,170	2,730	880	2,940	2,800	920	9,060	9,310
B15	970	830	840	1,070	-	-	-	-	1,810	1,900
B16	780	1,220	1,050	870	-	-	-	-	1,830	2,090
B17	930	1,030	1,050	840	-	-	-	-	1,980	1,870
B18	880	1,120	1,410	1,010	-	-	-	-	2,290	2,130
B19	2,080	2,490	3,470	2,690	720	2,020	1,950	600	8,220	7,800
B20	660	2,310	2,670	840	-	-	-	-	3,330	3,150
P20	170	1,530	1,750	200	-	-	-	-	1,920	1,730
P19	170	1,000	1,180	210	-	-	-	-	1,350	1,210
P18	230	1,480	1,760	270	-	-	-	-	1,990	1,750
P17	-	1,210	1,500	-	-	-	-	-	1,500	1,210
合計	23,040	19,960	22,820	25,810	1,920	5,000	4,780	1,790	52,560	52,560

單位：人次/時

註：車站編號 P20~P17 站為捷運藍線延伸太平段。

資料來源：臺中捷運藍線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運輸需求與營運維修策略報告，113 年 4 月

(二) 預估私人運具旅次轉移

捷運車站轉乘設施應整體規劃，並以捷運車站用地提供為原則，於車站用地許可之狀況下儘量設置自行車位，並對需求量大而用地不足之地區，則優先檢討地區停車供給需求可否足敷提供捷運轉乘使用，再檢討周邊可利用之公、私有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空地等提供設置之可行性，並建立與地方政府協調之機制，另在用地有限之情況下，為達土地之有效利用，政策上係將人行道以外之停車設施朝向立體化發展，如雙層停車架方式設置，以增加自行車停車位，各車站轉乘停車需求如表 13。

表13、車站轉乘設施需求數量估算表

地區	車站編號	車站功能	臨停轉乘設施需求(席)		停車轉乘設施需求(席)			附註
			公車	計程車及接送轉乘	自行車	機車	小汽車	
梧棲	B1	終端站	1	3	45	87	18	市郊、雙側出入口
	B2	中間站	1	3	20	47	0	市郊、雙側出入口
	B3	中間站	1	3	25	58	0	市郊、雙側出入口
沙鹿	B4	交會站	1	3	45	109	0	市郊、雙側出入口
	B5	中間站	1	3	23	58	0	市郊、雙側出入口
	B6	中間站	2	3	40	96	0	市郊、雙側出入口
	B7	中間站	1	3	23	56	0	市郊、雙側出入口
	B8	中間站	1	3	15	37	0	市郊、雙側出入口
市區	B9	中間站	2	3	43	111	0	市區、雙側出入口
	B10	中間站	2	3	48	123	0	市區、雙側出入口
	B11	中間站	2	3	73	185	0	市區、雙側出入口
	B12	中間站	2	3	48	119	0	市區、雙側出入口
	B13	中間站	3	3	98	250	0	市區、雙側出入口
	B14/G9	交會站	4	5	150	386	0	市區、雙側出入口
	B15	中間站	2	3	50	132	0	市區、雙側出入口
	B16	中間站	2	3	53	132	0	市區、雙側出入口
	B17	中間站	2	3	55	142	0	市區、雙側出入口
	B18	中間站	2	3	65	166	0	市區、雙側出入口
	B19	交會站	4	5	155	399	0	市區、雙側出入口
B20	終端站	3	3	93	191	37	市區、雙側出入口	

註：考量捷運藍線延伸太平段旅運需求，車站設施計算以捷運藍線(含延伸太平段)目標年(140年)預測值為基礎。

資料來源：臺中捷運藍線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路型審議報告，114年1月

(三) 營運期間交通衝擊分析

本計畫預測有無捷運藍線情況下，藍線走廊晨峰時段路段服務水準如表 14。臺中捷運藍線沿臺灣大道規劃車站及路線，其中場站 B1~B3 位置位於港埠路-中華路，B6~B8 位於英才路-正英路，預測有捷運藍線時，其路段服務水準皆有顯著提升。

表14、目標年有/無藍線情境下之藍線走廊各路段服務水準預測(晨峰時段)彙整表

路名	路段起訖	尖峰時段	方向	速限	容量	無捷運藍線					有捷運藍線				
						尖峰流量	V/C	行駛速率	V/VL	服務水準	尖峰流量	V/C	行駛速率	V/VL	服務水準
臺灣大道	港埠路 - 中華路	07:15	往西	70	5,100	2,678	0.53	37.67	0.54	C	2,630	0.52	37.78	0.54	C
		08:15	往東	70	5,100	1,838	0.36	43.22	0.62	B	1,573	0.31	43.37	0.62	B
	英才路 - 正英路	07:15	往北	60	3,800	1,762	0.46	36.72	0.61	B	1,665	0.44	36.91	0.62	B
		08:15	往南	60	3,800	2,422	0.64	45.37	0.76	B	2,322	0.61	46.15	0.77	B
	遊園北路 - 東大路	07:15	往西	70	3,800	2,171	0.57	33.34	0.48	D	1,614	0.42	34.82	0.50	D
		08:15	往東	50	3,800	3,562	0.94	42.47	0.85	A	3,151	0.83	51.52	1.03	A
	工業區一路 - 安和路	07:30	往西	70	3,800	3,806	1.00	19.28	0.28	E	3,156	0.83	26.80	0.38	E
		08:30	往東	50	3,800	3,944	1.04	21.22	0.42	D	3,326	0.88	29.83	0.60	C
	河南路 - 文心路	07:45	往西	60	5,300	4,878	0.92	25.89	0.43	D	3,908	0.74	34.27	0.57	C
		08:45	往東	60	5,300	4,751	0.90	21.61	0.36	E	3,588	0.68	28.99	0.48	D
	大墩路 - 忠明南路	08:00	往西	60	5,300	4,175	0.79	21.02	0.35	E	3,308	0.62	24.66	0.41	D
		09:00	往東	60	5,300	4,317	0.81	41.93	0.70	B	3,166	0.60	51.89	0.86	A
	美村路 - 英才路	08:00	往西	60	4,000	4,169	1.04	8.52	0.14	F	3,454	0.86	12.36	0.21	E
		09:00	往東	60	4,000	3,565	0.89	13.79	0.23	E	2,546	0.64	18.90	0.32	E
	五權路 - 三民路	08:00	往西	50	2,000	1,629	0.81	17.79	0.36	E	1,343	0.67	21.43	0.43	D
		09:00	往東	50	2,000	897	0.45	20.85	0.42	D	202	0.10	21.11	0.42	D
進德路	樂業路 - 樂業二路	07:15	往北	50	1,900	712	0.37	40.66	0.81	A	693	0.36	40.68	0.81	A
		08:15	往南	50	1,900	966	0.51	44.55	0.89	A	958	0.50	44.59	0.89	A

資料來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臺中市政府，民國 113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彙整。

拾參、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主辦單位

「臺中捷運藍線」計畫之建設，中央主管機關為「中華民國交通部」，地方主管機關與需地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且依大眾捷運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土地開發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

二、用地取得方式

捷運系統用地屬公有土地者，依規定辦理撥用使用，屬私有土地，則以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取得或使用。

三、開發經費

本捷運建設計畫開發經費（含用地）總經費合計約新臺幣 1,615.14 億元，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用約新臺幣 135.4 億元。

本案變更範圍（龍井機廠）所需之土地取得費用約 7.16 億元，工程費為 72.14 億元（詳表 15），惟「臺中捷運藍線」計畫（含用地）總經費實際發生費用需視用地取得方式（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等）情形而定，本經費依經費分攤原則，分別由中央政府、臺中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四、實施進度

本捷運建設計畫預定 123 年完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表 15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表15、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用地取得 費用 (百萬元)	工程費 (百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來源
		協議 價購	徵收	公地 撥用					
捷運系 統用地	1.2056			√	716.48	7,213.86	臺中市 政府	民國 123年	依經費分攤 原則，分別 由中央政 府、臺中市 政府編列預 算支應。
	11.2545	√	√						

註：1. 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2. 表列開發經費應以實際金額為準；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資料來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月(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彙整。

拾肆、其他

- 一、本計畫配合捷運藍線建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考量龍井機廠為推動捷運建設之要徑，先行提列為第一階段，核定共計 1 件變更案，先行發布實施，其餘各涉及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之變更案，後續倘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將依決議事項並循法定程序辦理。
- 二、本案所變更之捷運系統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使用項目管制及都市設計規定，於細部計畫內載明。
- 三、有關捷運系統路線地下穿越部分土地，除依大眾捷運法第十九條規定另案辦理外，於申領建造執照前，其有關設計須經捷運主管機關同意。
- 四、鄰接捷運系統用地之其他使用分區，其建築線得以連接之捷運系統用地或捷運開發區境界線指定之，其面前道路寬度以原道路寬度計算，惟於申請建築執照時，應經捷運工程主管機關審核，以維捷運系統之安全。
- 五、本捷運建設計畫之場、站等建築，應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包含其出入口、基地退縮空間與周邊設施出入動線以及人本交通動線之整體規劃。
- 六、除本案有說明變更者外，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重大建設核准函文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科員 姚秀韻

電話：22289111+61637

電子信箱：emilyyao@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公捷工字第1100101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府交通局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相關工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本(110)年2月8日D61100000528號簽(附件一)、內政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091111號函檢送之92年12月22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3、4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紀錄(附件二)之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本府興建重大設施之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後續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0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事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工程管理科 收文:110/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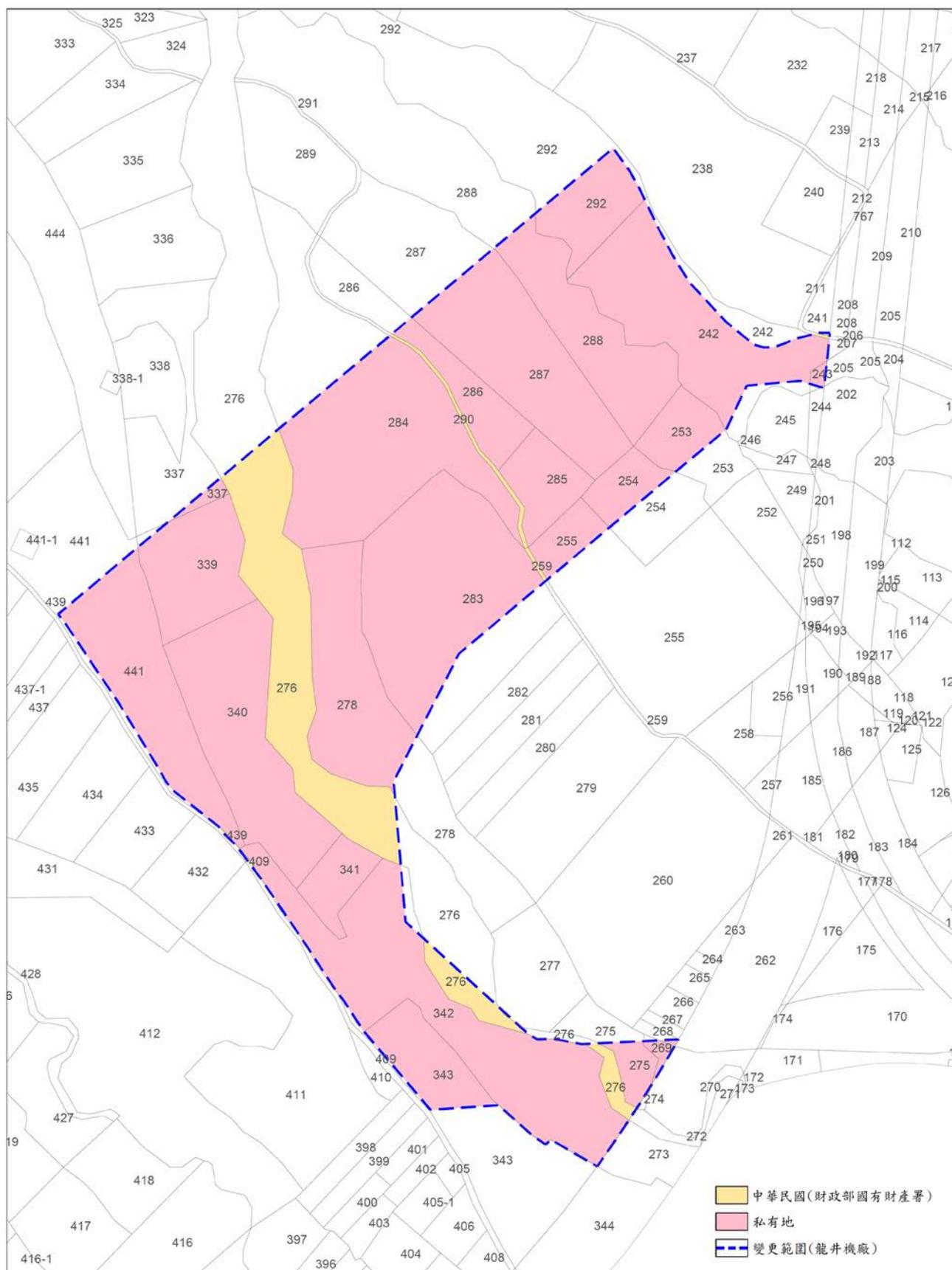
D61100004140 無附件

附件二、需用土地地籍清冊

龍井機廠土地清冊

變更內容	行政區域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所有權人(管理者)	備註
龍井機廠 捷運系統 用地	龍井區	遊園北段	211	196.62	124,600.84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241	629.43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242	10,655.19		私有地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243	158.47		私有地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253	3,206.31		私有地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254	3,781.83		私有地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255	16,438.26		私有地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259	603.74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268	219.66		私有地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269	251.09		私有地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275	1,955.65		私有地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276	35,026.55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277	3709.02		私有地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278	11,554.63		私有地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283	15,879.45		私有地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284	18,824.17		私有地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285	2,564.95		私有地	
	龍井區	遊園北段	286	4,476.61		私有地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287	14,801.46		私有地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288	18,513.08		私有地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290	629.84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292	18,123.79		私有地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337	6,119.87		私有地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339	5,089.49		私有地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340	9,707.40		私有地	
	龍井區	遊園北段	341	1,843.62		私有地	
	龍井區	遊園北段	342	14,085.41		私有地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343	9,088.24		私有地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409	1,153.53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439	1,184.04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部份使用		
龍井區	遊園北段	441	14,577.38	私有地	部份使用		

註：土地清冊應依實際使用為主



附件三、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5 次會議紀錄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5 次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國榮 黃副主任委員崇典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蘇婉瑜
- 四、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表)
- 五、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 六、 確認第 144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決定：准予確認。

七、 討論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原台灣報業公司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暨「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原台灣報業公司)細部計畫」案

決 議：本案回饋計畫中有關捐贈可建築土地部分，同意改以捐贈代金方式折算繳納，其餘准照提會內容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表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綜理表、圖 3 主要計畫變更示意圖、圖 4 擬定細部計畫示意圖)。

第二案：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

2-1、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准照提會內容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表 1~表 3 變更內容綜理表、圖 3~圖 19 變更內容示意圖、表 5 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一、 變 2 案(變更文(九)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考量部分土地已徵收取得，為避免後續程序涉及廢止徵收事宜，照提會內容調整變更範圍。

二、變 3(變更第四種住宅區為捷運開發區)、變 9 案(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捷運開發區)，考量人陳意見無參與捷運開發意願，維持原計畫，請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另尋出入口。

三、變 10 案(變更停車場用地為捷運開發區)，修正後通過，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涉及分區變更回饋，應先參照「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回饋土地，並於主要計畫書及變更明細表附帶條件載明相關內容。

四、請配合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表」等計畫書相關內容，預定完成年度請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

2-2、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准照提會內容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表 1~表 3 變更內容綜理表、圖 3~圖 19 變更內容示意圖、表 5 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一、變 1 案(變更文教區為捷運開發區)，配合土地所有權人(東海大學)建築設計所需，照提會內容調整變更範圍。

二、變 9 案(變更加油站專用區、第三種商業區、捷運系統用地為捷運開發區)，剔除無參與意願之土地，照提會內容調整變更範圍。

三、變 14 案(變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為捷運開發區)，修正後通過，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涉及分區變更回饋，應先參照「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回饋土地，並於主要計畫書及變更明細表附帶條件載明相關內容。

四、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及變更示意圖土地使用分區細分區屬細部計畫內容，請修正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五、請配合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表」等計畫書相關內容，預定完成年度請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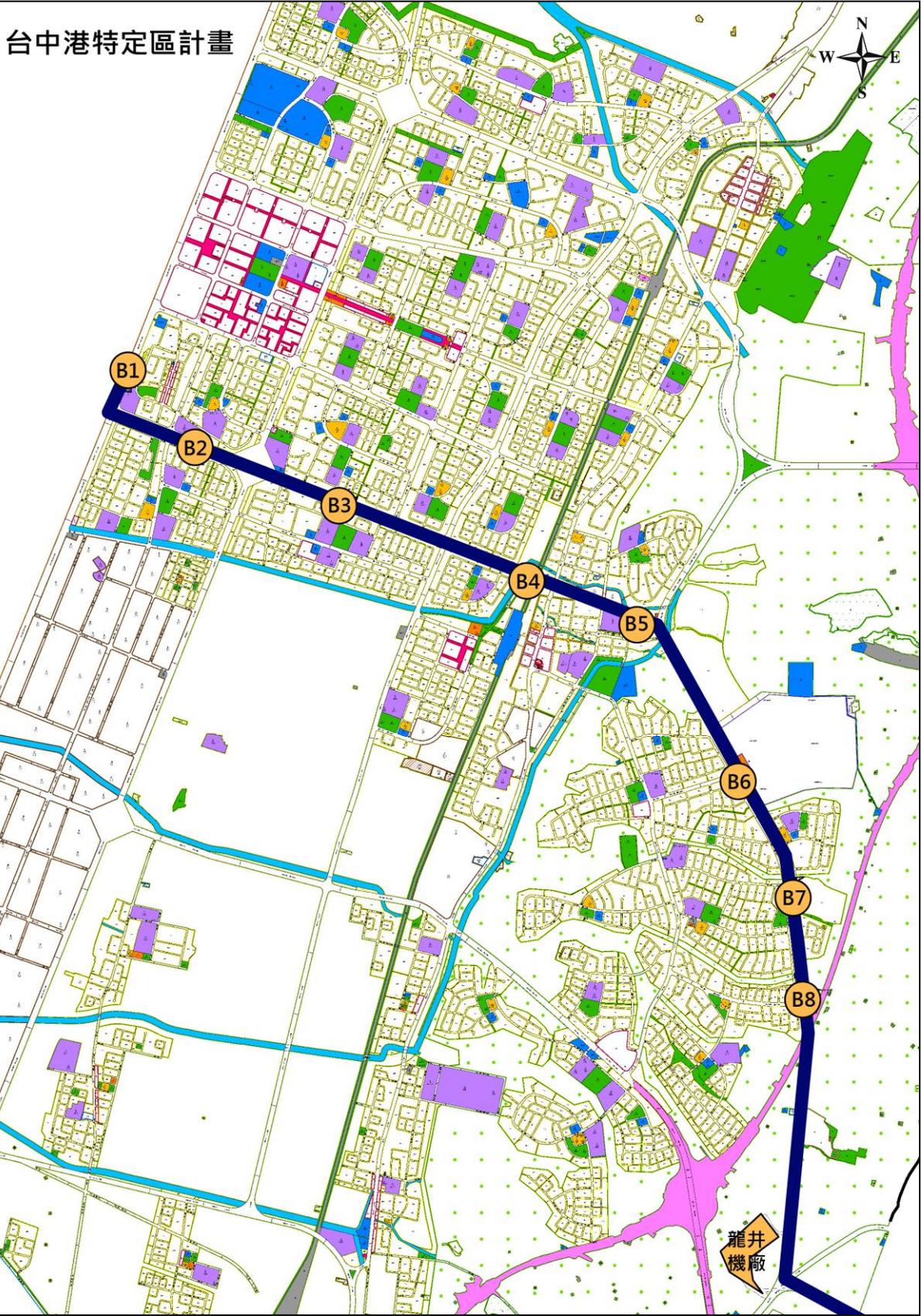
八、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1	所屬行政區	臺中市梧棲區、龍井區、沙鹿區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簡報單位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		
說明	<p>一、計畫緣起</p> <p>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路網自民國 78 年展開，由當時臺灣省政府住宅與都市發展局捷運工程處辦理規劃，已規劃有捷運藍線自台中港特定區行經臺灣大道至臺中市區、大里、霧峰、中興新村、南投，民國 87 年辦理細部規劃時修改至臺中市區、太平地區；民國 88 年因精省改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接辦優先路網規劃，捷運藍線列為臺中捷運優先路網之一；民國 98 年再由本府委託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整體路網檢討規劃，再於民國 99 年 12 月由本府啟動辦理「可行性研究」，續依據交通部 100 年 4 月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進行相關作業，民國 107 年 10 月獲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後，民國 108 年 3 月啟動辦理「綜合規劃」，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p> <p>「臺中捷運藍線」路線經包括臺中港特定區(梧棲區)、靜宜-弘光商圈(沙鹿區)、東海商圈(龍井區、西屯區)、中科世貿商圈(西屯區)、新市政商圈(西屯區)、舊城區及臺中車站商圈(西區、北區、中區、東區)等，沿線都市計畫涵蓋「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等範圍，預期完成後，本計畫路線將與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鐵路高架化)及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捷運綠線)串聯建構臺中都會區基本軌道路網，引導民眾轉換搭乘綠色運具習慣，有效紓解臺灣大道的壅塞程度，改善交通環境與空氣品質，帶動大臺中地區整體均衡發展。</p> <p>本計畫路線透過與鐵路高架化、捷運綠線、公車之無縫整合，提升整體公共運輸，活絡沿線產業發展，提供更加便利之大眾運輸接駁轉乘服務，減少私人運具停車或接送轉乘，藉以減少空氣與噪音污染、交通壅塞成本、行車時間、行車成本、肇事成本，提供便捷、安全、可靠、舒適之軌道運輸服務，改善道路服務水準，達到「無縫運輸」轉乘之目標，打造以人為本，公共運輸導向之宜居城市。此外，依本路線沿線既有都市發展計畫，便捷交通將促進沿線產業發展，並串連沿線文化再生發展區、魅力商圈活動區、市政樞紐區等廊帶，提高商業活動密度之頻繁度；配合聯合開發，帶動沿線土地價值與關聯產業衍生之商業活動，間接增加本府稅收，評估減少用地取得面積或改以合作開發等模式，減少成本、增加效益，並促進經濟效益與永續發展。</p>		

	<p>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三、辦理機關：臺中市政府</p> <p>四、計畫位置、範圍及面積</p> <p>臺中捷運藍線於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內分別設置場站 B1 至 B8 以及捷運機廠（龍井機廠）（場站設置位置詳圖 1 所示），分別位於臨港路四段及臺灣大道道路兩側設置，申請變更案說明如下，其位置、範圍及面積詳表 1、表 2、表 3 及圖 2。</p> <p>變更主要計畫變更內容：詳表 1 變更內容綜理表、表 2 變更內容綜理表（新增變更案）及表 3 變更內容綜理表（逕提大會討論事項）。場站 B1~B8 及捷運機廠變更主要計畫示意圖詳圖 3~圖 11 所示，修正後變更主要計畫示意圖詳圖 12~圖 19 所示。</p> <p>五、實施進度與經費</p> <p>本計畫變更範圍屬公有土地者，依規定辦理撥用或同意使用，屬私有土地，則得以土地開發、協議價購、徵收等方式取得或使用；土地開發依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由中央政府、臺中市政府編列預算。目標年為民國 121 年，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詳表 4、實施進度及經費表（公展草案）。</p> <p>六、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p> <p>（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12 年 01 月 09 日起 45 天。</p> <p>（二）公開說明會：</p> <p>112 年 02 月 02 日下午 2 時假梧棲區公所、112 年 02 月 06 日下午 2 時於龍井區公所、112 年 02 月 08 日下午 2 時於沙鹿區公所舉行。</p> <p>（三）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p> <p>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共 37 件，逾期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共 7 件，合計 44 件。詳見表 5、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p> <p>七、逕提大會討論事項</p> <p>因六次專案小組未對 B2 站（台中港變 3）及 B6 站（台中港變 9、10）提出具體建議，故由業務單位提出研析意見送大會審議，詳表 3。</p>
<p>說 明 專 案 小 組 初 步 建 議 意 見</p>	<p>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林委員良泰（召集人）、張前委員梅英、賴委員美蓉、林委員榆芝、葉委員昭甫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分別於 112 年 04 月 06 日、112 年 05 月 29 日、112 年 10 月 23 日、112 年 12 月 11 日、112 年 12 月 25 日及 113 年 03 月 25 日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下：</p> <p>一、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共計 15 案，經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後，建議照案通過案件共計 5 件、修正後通過共計 7 案以（詳表 1）；另依申請人提案新增變更案共計 1</p>

<p>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p>	<p>案(詳表 2)。</p> <p>二、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部分：</p> <p>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44 件，經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後，建議酌予採納或可併變更內容明細表案件共計 11 案，建議不予採納共計 11 案，非屬本計畫變更範疇案件共計 22 件。本計畫人陳案辦理情形可分為七大類如下，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 5。</p> <p>(一) 建議事項非屬本變更案計畫範圍內且涉及都市計畫者，轉請所屬範圍之都市計畫案後續通盤檢討處理。</p> <p>(二) 建議事項涉及交通、道路、設計規劃及施工管理等事宜，原則交由權管單位納入參考並妥善進行滾動式檢討改善。</p> <p>(三) 無意願參與：變更範圍剔除無意願參與土開土地，如不足作為捷運設施使用，建議調整變更範圍或於人行道設置。</p> <p>(四) 有意願參與：周邊土地面積可供捷運設施完整設置予以採納，避免造成畸零地及地籍破碎難以利用之情形，將鄰接之私有土地一併納入變更範圍。</p> <p>(五) 建蔽率及容積率依訂定原則辦理。</p> <p>(六) 捷運系統用地雖業以最小需地規模規劃，惟仍應考量對緊鄰土地之影響，尊重原有之土地利用行為，得由交通局參人陳(土地所有權人)意見，研擬適當之捷運設施設計配置方案，適度調整變更範圍。</p> <p>(七) 其他。</p> <p>三、專案小組及建議修正意見彙整：</p> <p>(一) B1-2 市有土地請先確認是否為徵收取得，並確認後續土地取得方式。</p> <p>(二) 捷運機廠人陳案部分，原則同意申請人所提方案，惟請申請人補充與本案陳情人(長榮國際儲運有限公司、興辦社福設施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之相關書面意見資料。(附件一)</p> <p>(三) 本計畫變更計畫內容、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表 1、表 2 及表 5 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p>
<p>提請大會討論事項</p>	<p>一、有關本計畫(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變更案，提請大會討論。</p> <p>二、專案小組審議陳情案件共 44 件(詳表 5、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提請大會討論。</p> <p>三、逕提大會審議變更案共計 3 件(詳表 3)，提請大會討論。</p>

市都 委會 決議	<p>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准照提會內容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表 1~表 3 變更內容綜理表、圖 3~圖 19 變更內容示意圖、表 5 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p> <p>一、變 2 案(變更文(九)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考量部分土地已徵收取得，為避免後續程序涉及廢止徵收事宜，照提會內容調整變更範圍。</p> <p>二、變 3(變更第四種住宅區為捷運開發區)、變 9 案(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捷運開發區)，考量人陳意見無參與捷運開發意願，維持原計畫，請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另尋出入口。</p> <p>三、變 10 案(變更停車場用地為捷運開發區)，修正後通過，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涉及分區變更回饋，應先參照「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回饋審議原則」回饋土地，並於主要計畫書及變更明細表附帶條件載明相關內容。</p> <p>四、請配合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表」等計畫書相關內容，預定完成年度請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p>
----------------	--



資料來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臺中市政府，民國111年3月(提報交通部審議中核定)，本計畫彙整。

圖1、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區臺中捷運藍線路線及車站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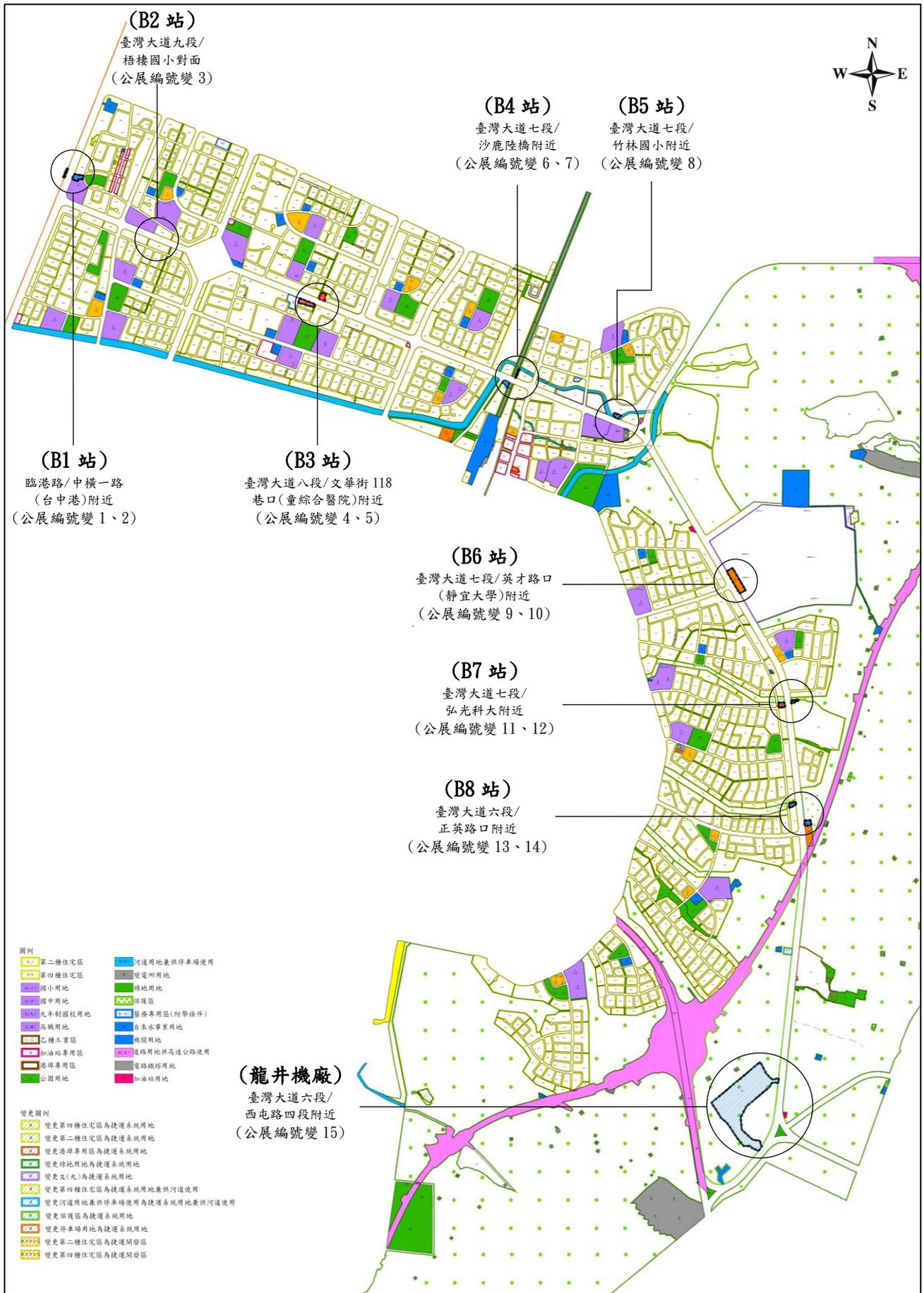


圖2、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 1、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1	臨港路四段與中橫一路口附近	港埠專用區 (0.0934 公頃)	捷運系統用地 B1-1 (0.0934 公頃)	配合本捷運建設計畫，場站 B1 出入口 A 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佈設所需用地。	建議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	臨港路四段與民權街附近	文(九)用地 (0.3164 公頃)	捷運系統用地 B1-2 (0.3164 公頃)	配合本捷運建設計畫，場站 B1 出入口 B 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佈設所需用地。	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通過 考量 B1-2 市有地部分為徵收取得，為利於後續用地取得程序進行及避免涉及廢止徵收議題，調整變更範圍及面積為 0.3122 公頃。
4	臺灣大道八段與文華街 118 巷口附近，鄰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	第四種住宅區 (0.3575 公頃)	捷運開發區 B3-1 (0.3575 公頃)	配合本捷運建設計畫，場站 B3 出入口 A 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佈設所需用地。	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 1. 採納人陳(台中港人 08)意見，納入忠孝段 314-4、396-3 地號 2. 避免畸零地及地籍破碎難以使用，納入忠孝段 315-1、307(部分使用)、371(部分使用)等地號，並配合更正清冊資料及面積。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	臺灣大道八段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對面	綠地用地 (0.0502 公頃)	捷運系統用地 B3-2 (0.0502 公頃)	配合本捷運建設計畫，場站 B3 出入口 B 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佈設所需用地。	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 配合鄰近土地所有權人意向(台中港人 08、逾人 02、逾人 07)取消原捷運系統用地變更內容，並新增捷運開發區變更內容，申請面積為 0.2045 公頃。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6	臺灣大道七段與臺灣大道七段 1109 巷附近	綠地用地 (0.0042 公頃) 第四種住宅區 (0.1367 公頃)	捷運系統用地 B4-1 (0.1408 公頃)	配合本捷運建設計畫，場站 B4 出入口 A 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佈設所需用地。	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 考量第四種住宅區面積已足夠做為捷運設施設置使用，捷運系統用地面積 B4-1 更正為 0.1366 公頃，並更正土地清冊。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7	臺灣大道七段沙鹿陸橋附近	綠地用地 (0.0778 公頃)	捷運系統用地 B4-2 (0.0778 公頃)	配合本捷運建設計畫，場站 B4 出入口 B 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佈設所需用地。	建議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8	臺灣大道七段與三民路口附近(竹林國小對面)	第四種住宅區 (0.1293 公頃)	捷運系統用地 B5-1 (0.1293 公頃)	配合本捷運建設計畫，場站 B5 出入口 B 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佈設所需用地。	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 考量後續建築及出入口設置需求，增加部分河兼停土地及原第四種住宅區變更範圍一併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河道使用，調整變更範圍及面積為 0.1562 公頃。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1	臺灣大道六段與晉文路 301 巷附近(近弘光科大)	第二種住宅區 (0.5480 公頃)	捷運開發區 B7-1 (0.5480 公頃)	配合本捷運建設計畫，場站 B7 出入口 A 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佈設所需用地。	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 1. 配合鄰近土地所有權人意向(台中港人 20、人 31、逾人 06)取消 0.5480 公頃範圍。 2. 申請人洽鄰近街廓土地所有權人，並取得同意參與開發之意向書，調整開發位置及變更面積約 0.1813 公頃。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2	臺灣大道六段與北勢東路間(弘光科大對面)	第二種住宅區 (0.1059 公頃)	捷運系統用地 B7-2 (0.1059 公頃)	配合本捷運建設計畫，場站 B7 出入口 B 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佈設所需用地。	建議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3	臺灣大道六段與正英路口	保護區 (0.1348 公頃)	捷運系統用地 B8-1 (0.1348 公頃)	配合本捷運建設計畫，場站 B8 出入口 A 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佈設所需用地。	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 採納人陳(台中港人 02、逾人 03)部份意見，納入六福段 380 地號整筆土地，調整捷運系統用地範圍為面積 0.1649 公頃。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14	臺灣大道六段近國道三號	停車場用地 (0.2038 公頃)	捷運系統用地 B8-2 (0.2038 公頃)	配合本捷運建設計畫，場站 B8 出入口 B 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佈設所需用地。	建議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5	臺灣大道六段與中興路口附近	保護區 (12.4602 公頃)	捷運系統用地 1 (12.4602 公頃)	配合捷運建設計畫機廠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用地。	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事項： 採納部分人陳意見(台中港逾人 01)，剔除部分變更範圍，採地下穿越，捷運系統用地 1 調整變更範圍為 12.3412 公頃。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表 2、變更內容綜理表(新增變更案)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新增	臺灣大道七段竹林國小附近	文(小)用地 (0.0047 公頃) 變電所用地 (0.0145 公頃)	捷運系統用地 B5-2 (0.0192 公頃)	配合捷運建設計畫機廠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用地。	建議 B5 站新增變更案。 考量原出入口範圍無法以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式設置，且已取得新增變更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意向書，新增變更文(小)用地及變電所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變更面積合計 0.0192 公頃。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表 3、變更內容綜理表(逕提大會討論事項)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府(業務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3	臺灣大道九段與文化路二段附近(梧棲國小對面)	第四種住宅區 (0.1759 公頃)	捷運開發區 B2-1 (0.1759 公頃)	配合本捷運建設計畫，場站 B2 出入口 A 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佈設所需用地。	建議維持原計畫。 理由： 考量人陳意見無參與捷運開發區意願，維持原計畫，請交通局另尋出入口。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9	臺灣大道七段與英才路口附近(靜宜大學對面)	第二種住宅區 (0.3627 公頃)	捷運開發區 B6-1 (0.3627 公頃)	配合本捷運建設計畫，場站 B6 出入口 A 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佈設所需用地。	建議維持原計畫。 理由： 考量人陳意見無參與捷運開發意願，維持原計畫，請交通局另尋出入口。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10	臺灣大道七段靜宜大學旁停車場(靜宜夜市)	停車場用地 (1.0685 公頃)	捷運開發區 B6-2 (1.0685 公頃)	配合本捷運建設計畫，場站 B6 出入口 B 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佈設所需用地。	建議變更範圍照案通過 理由：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所提陳情均為提高容積率，屬細部計畫規範事項，建議變更範圍照案通過。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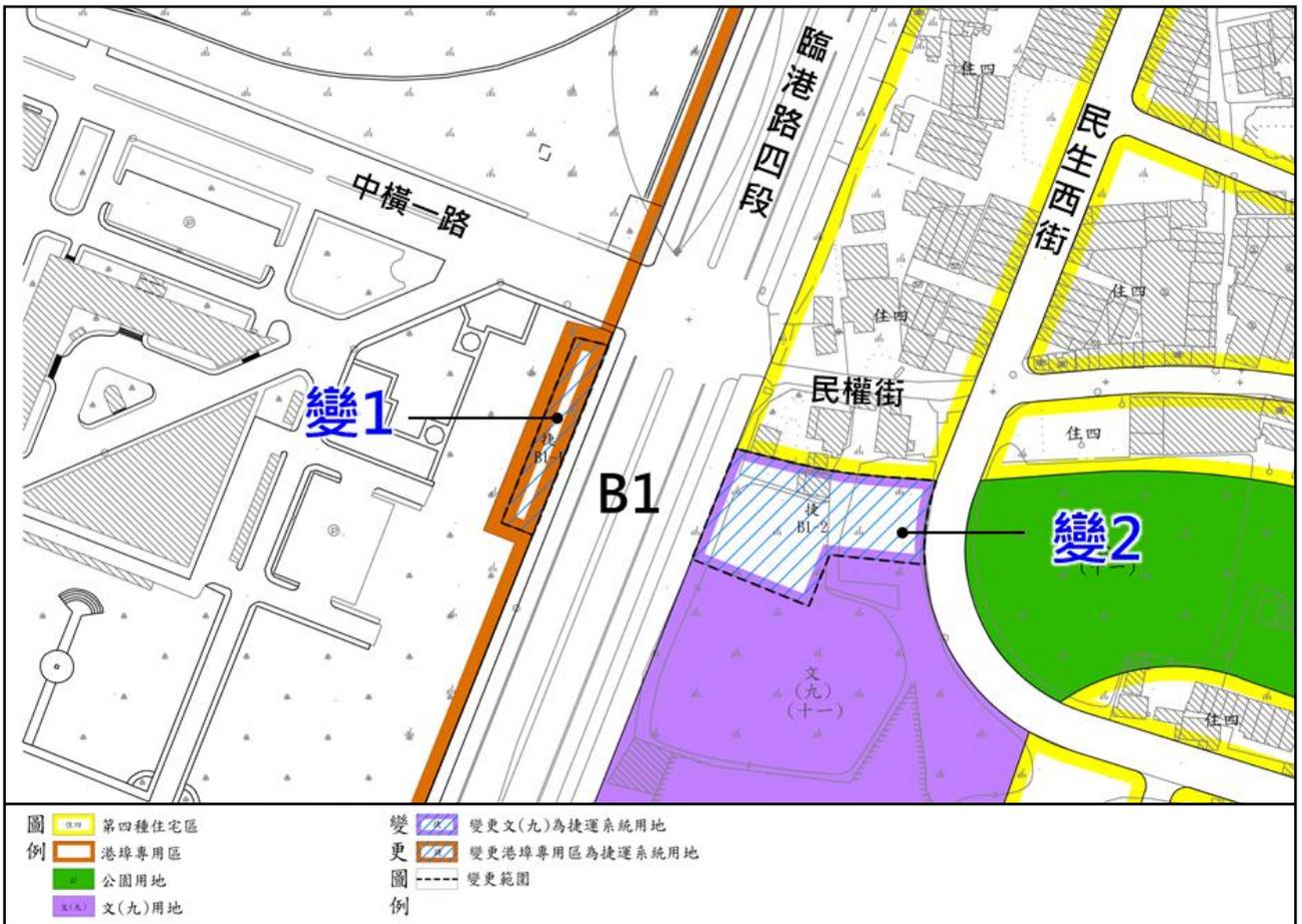


圖3、B1站(變1、變2)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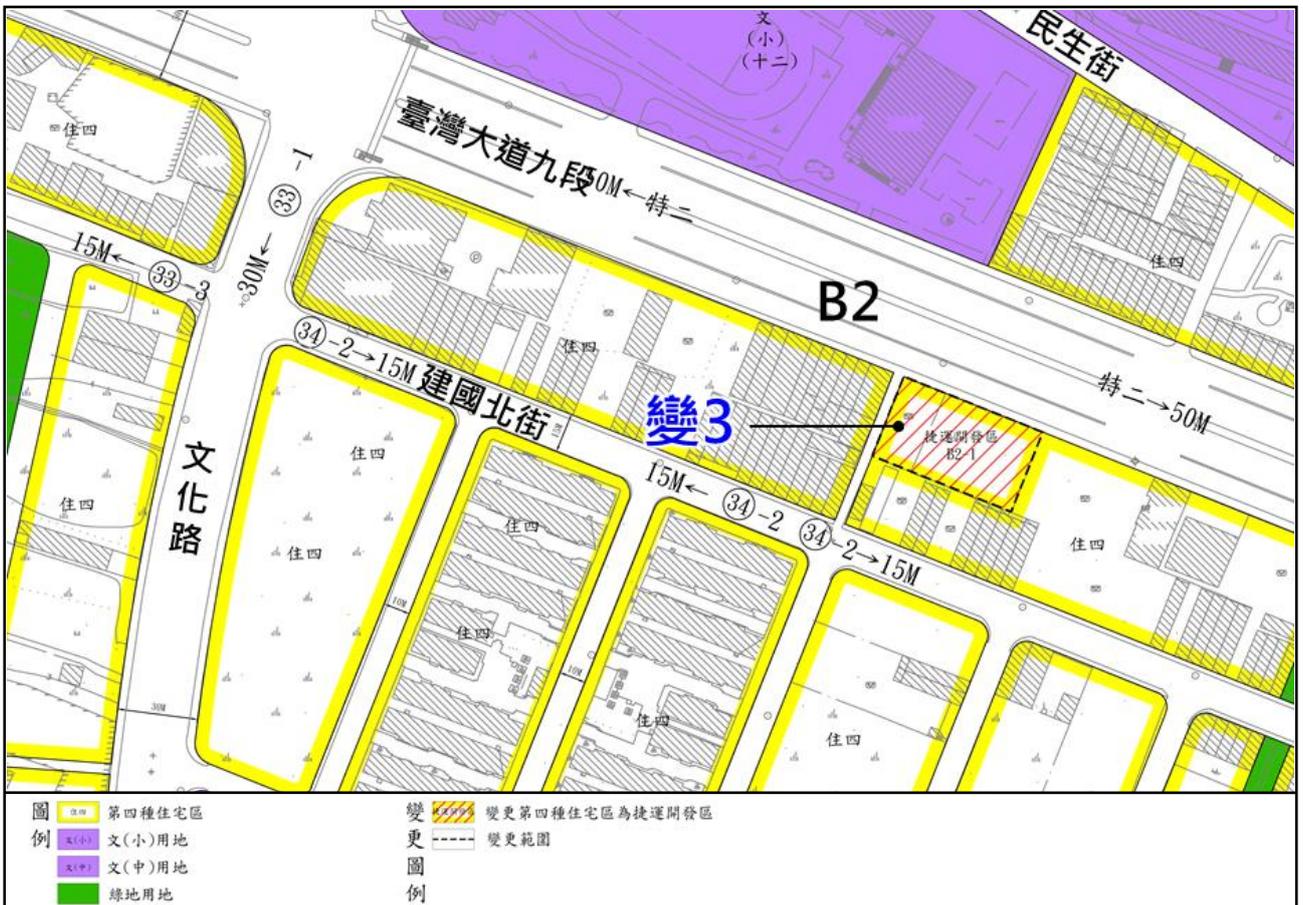


圖4、B2站(變3)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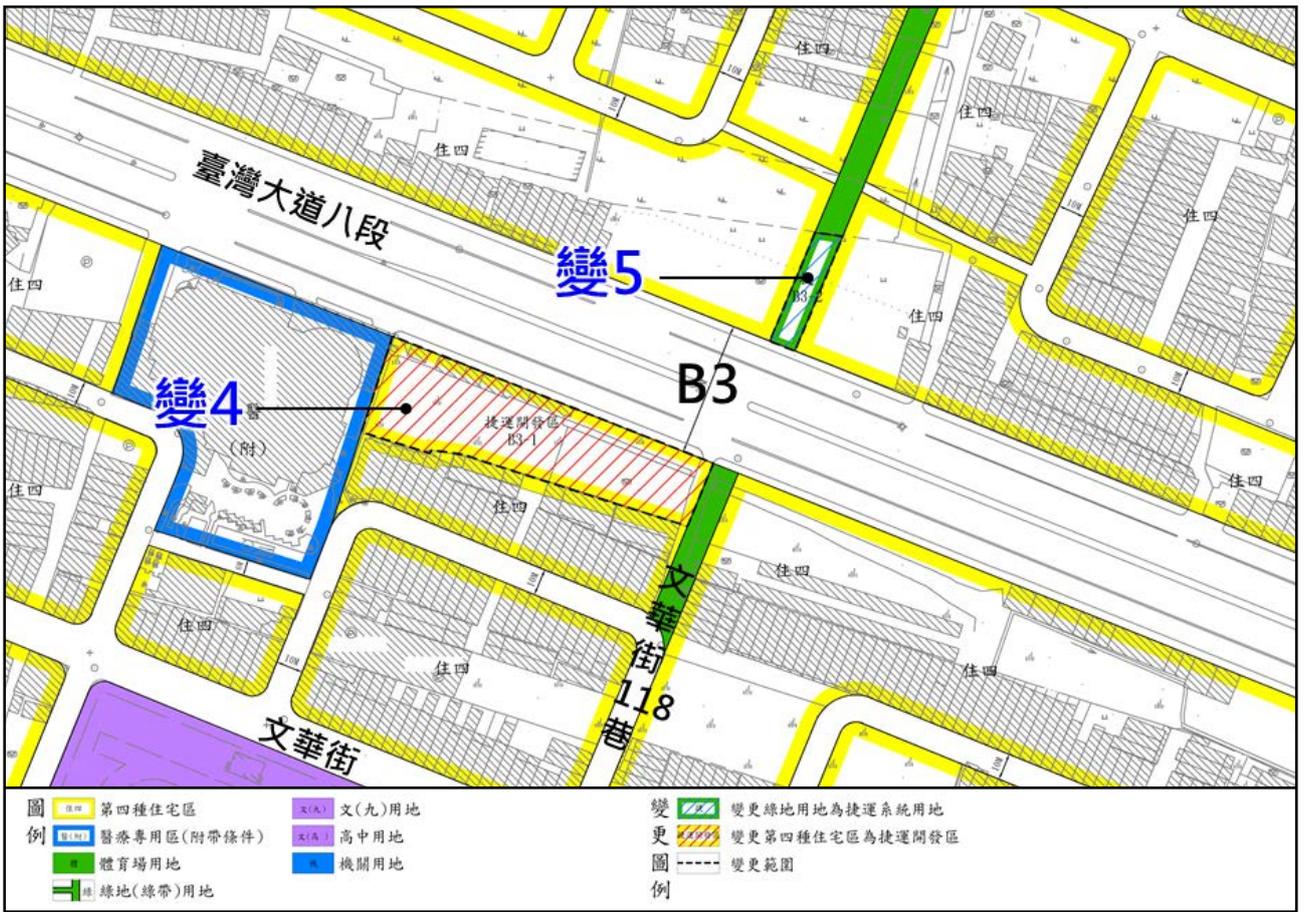


圖5、B3站(變4、變5)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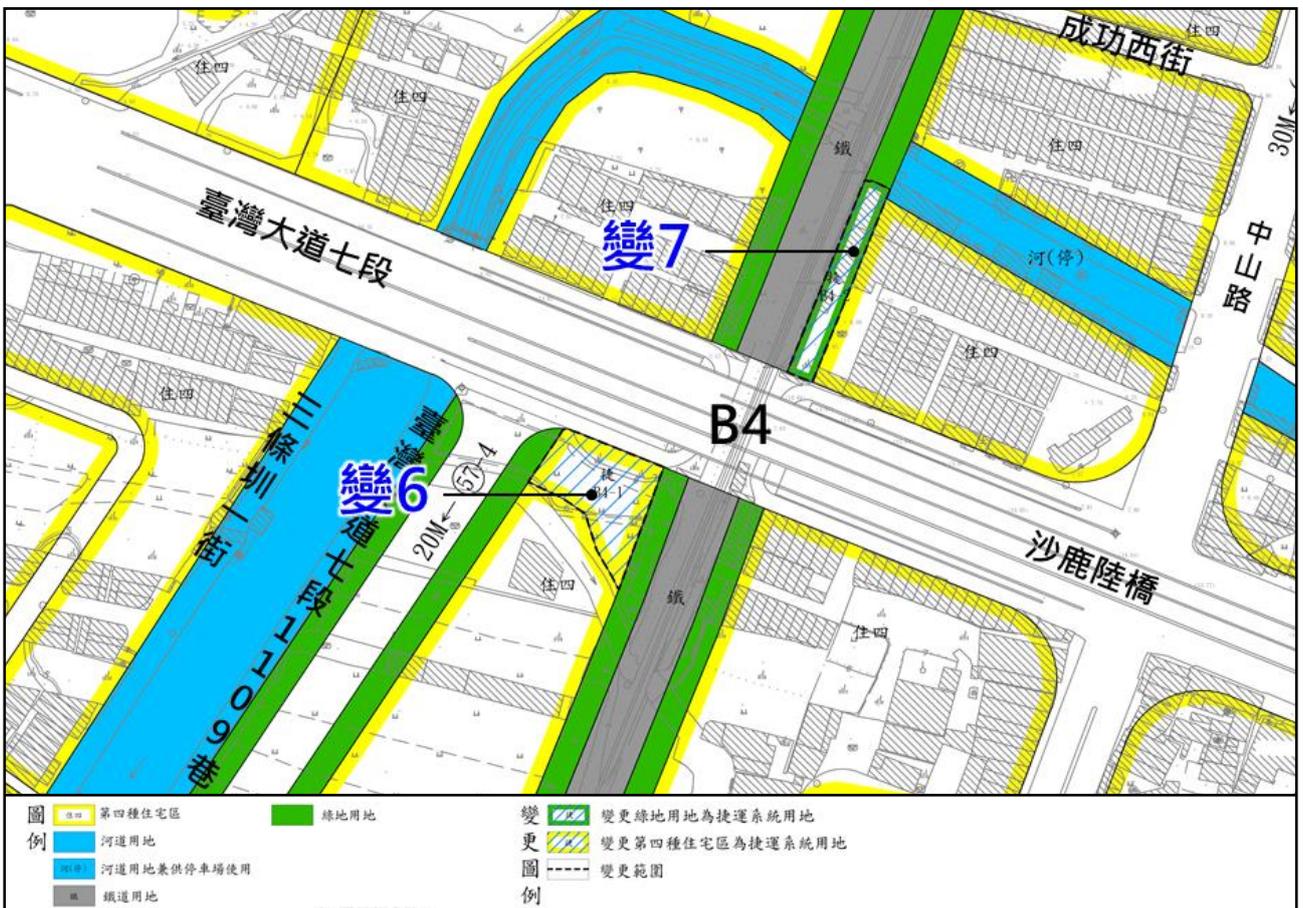


圖6、B4站(變6、變7)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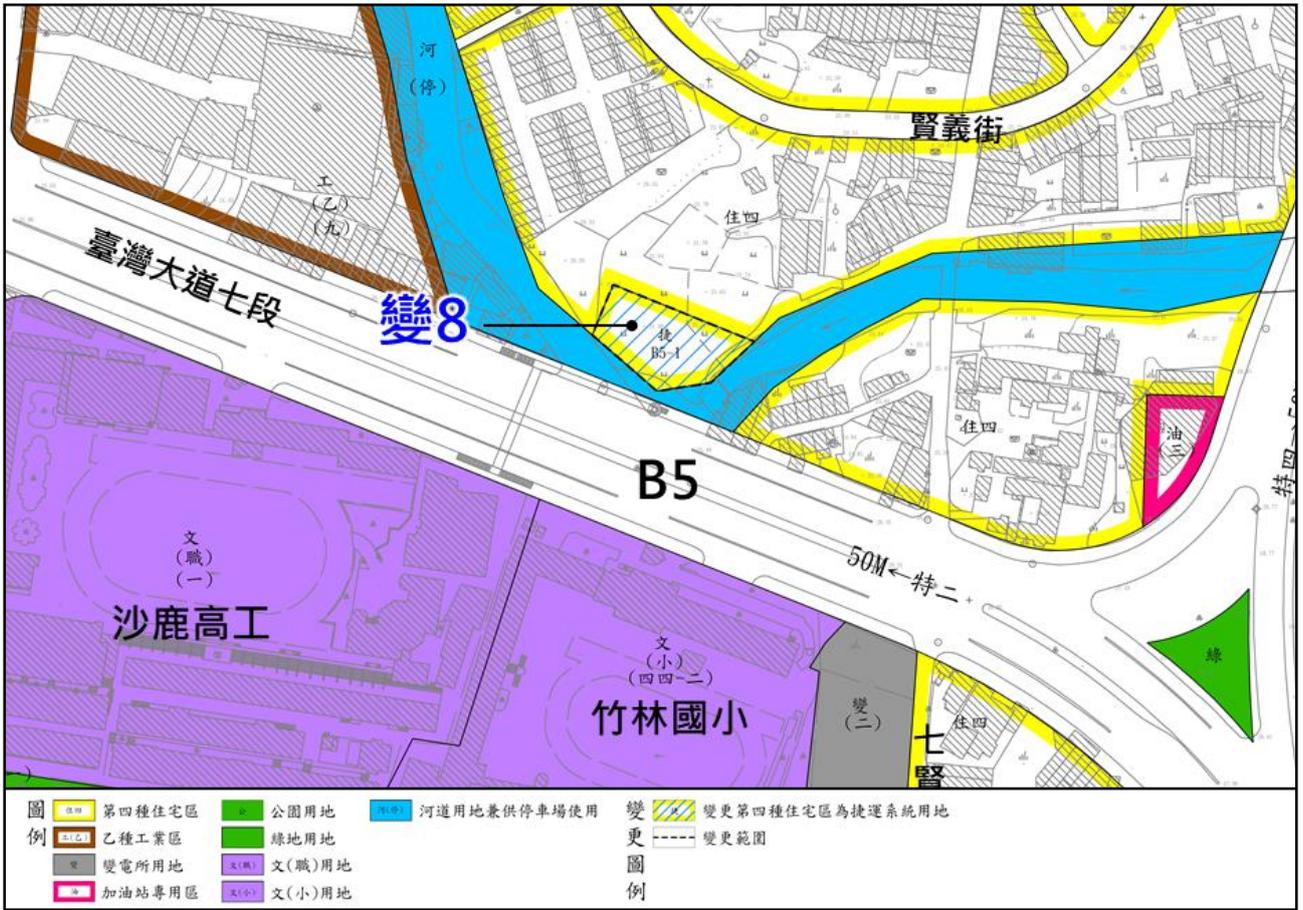


圖7、B5站(變8)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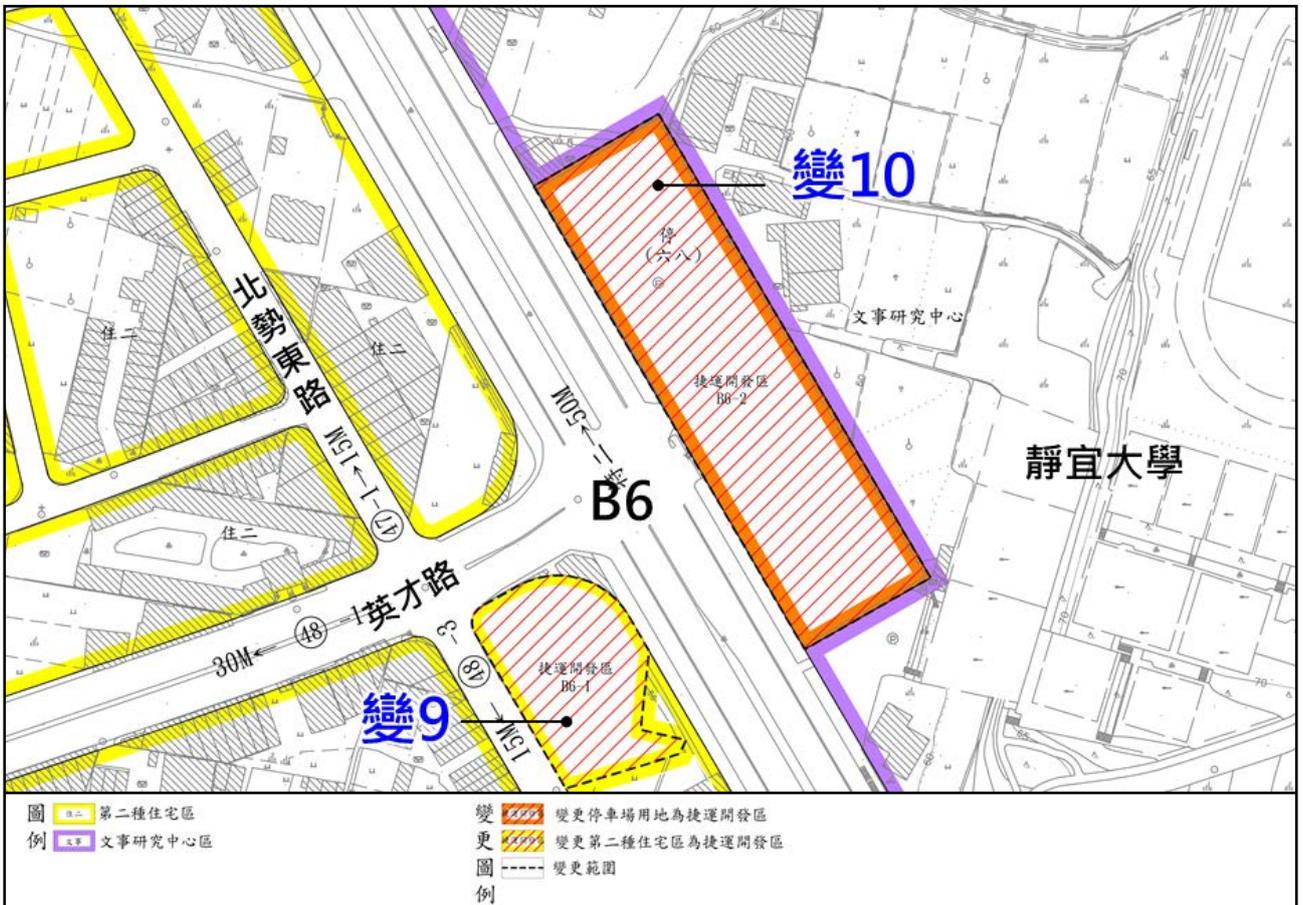


圖8、B6站(變9、變10)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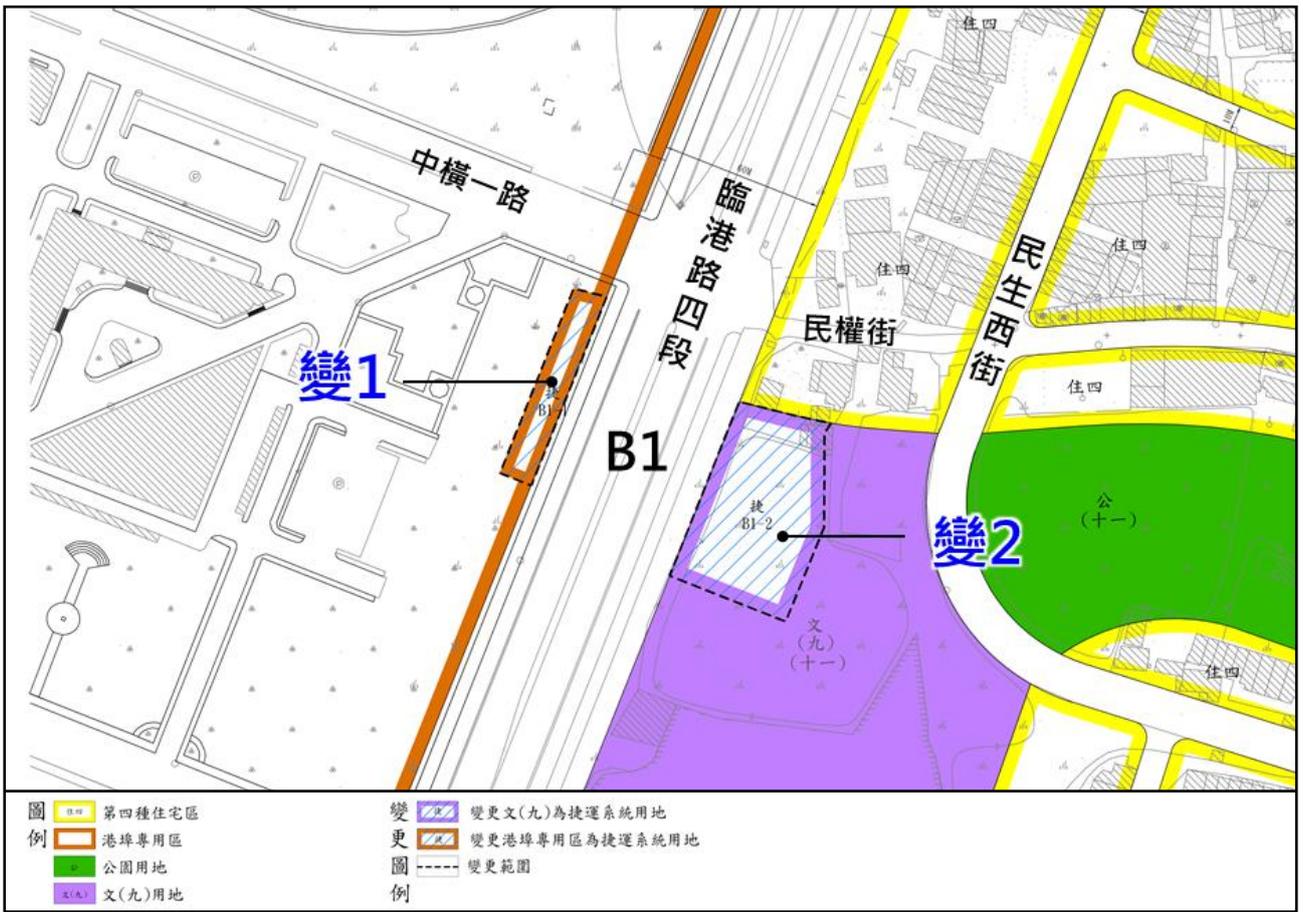


圖12、B1站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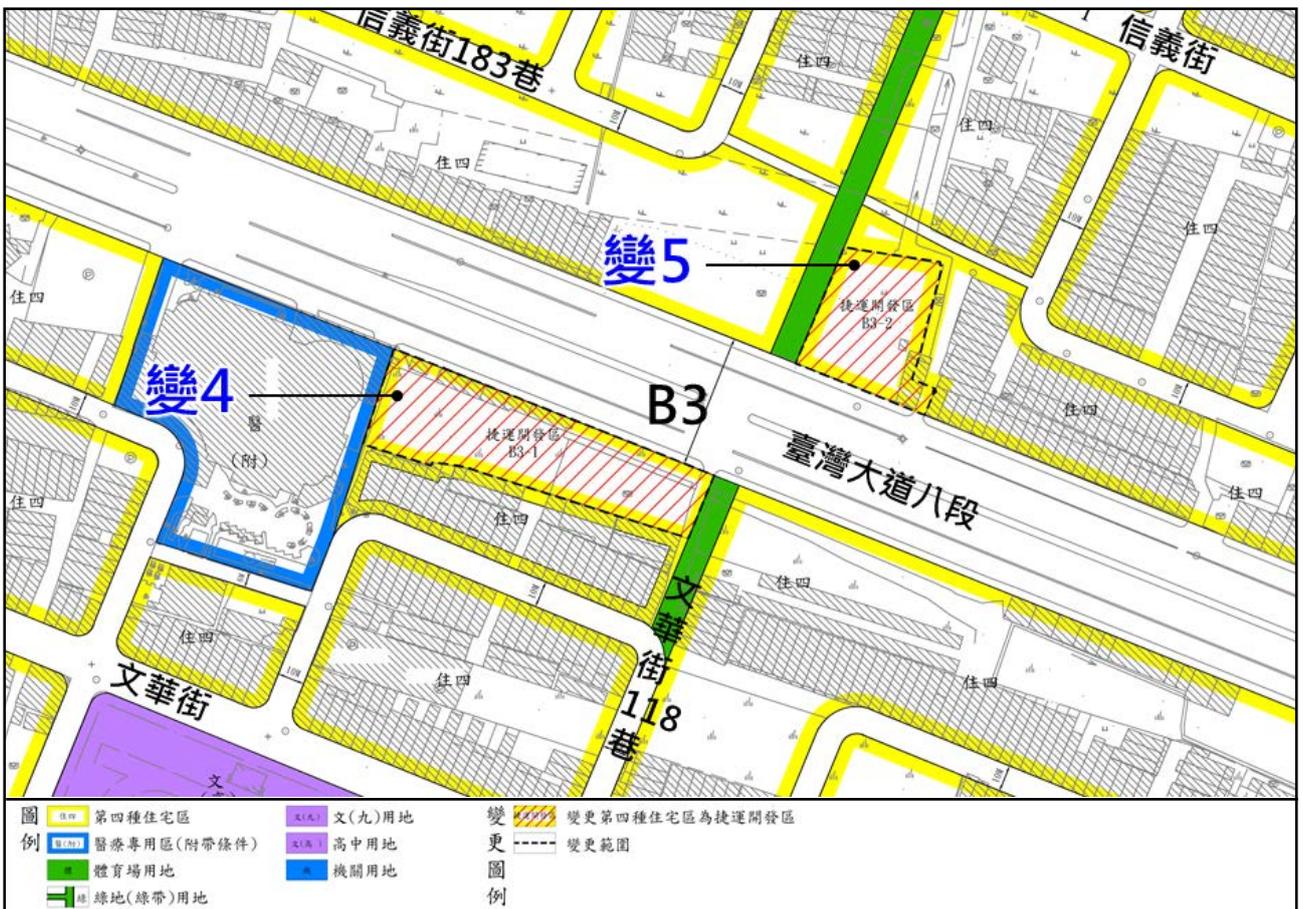


圖13、B3站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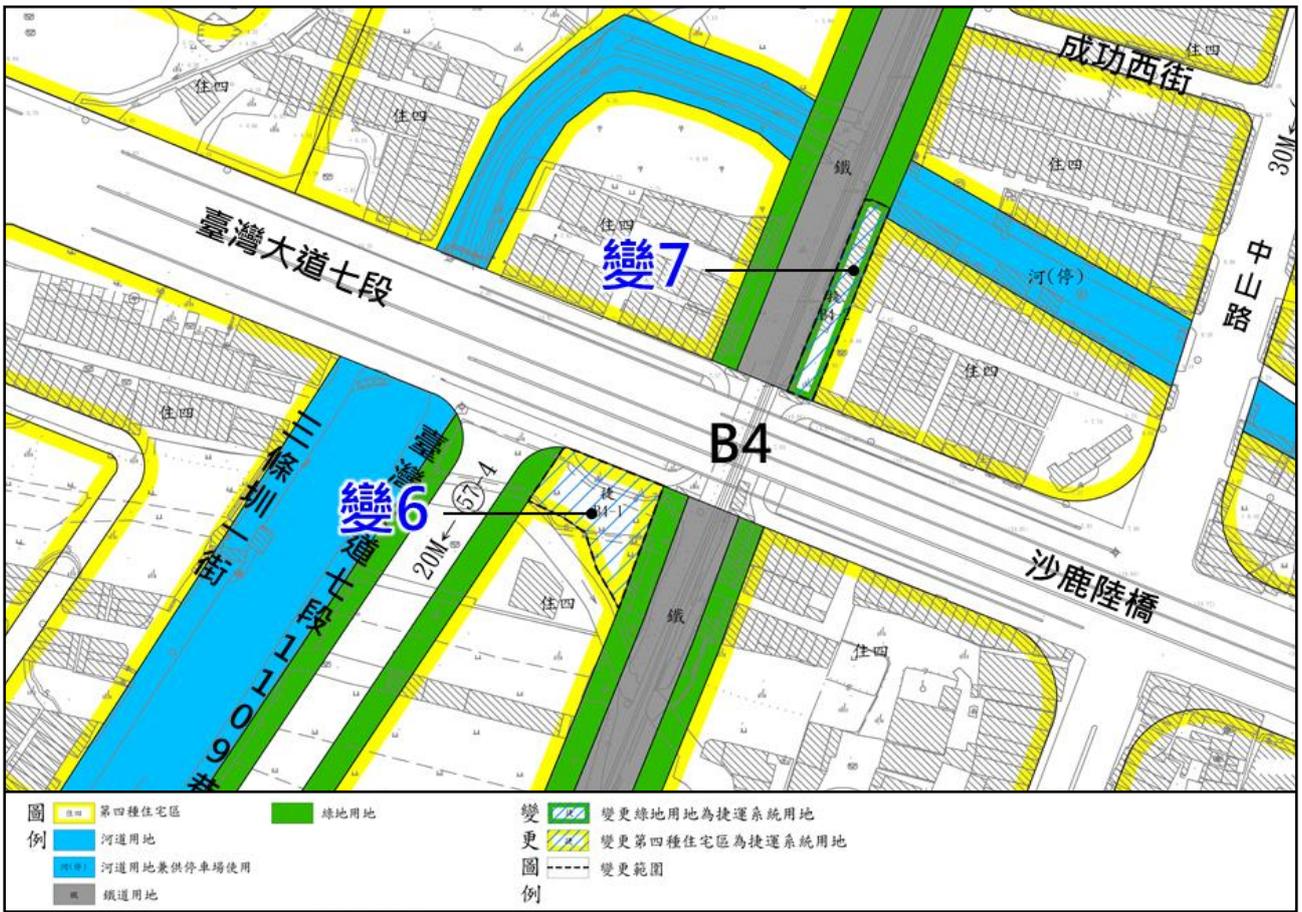


圖14、B4站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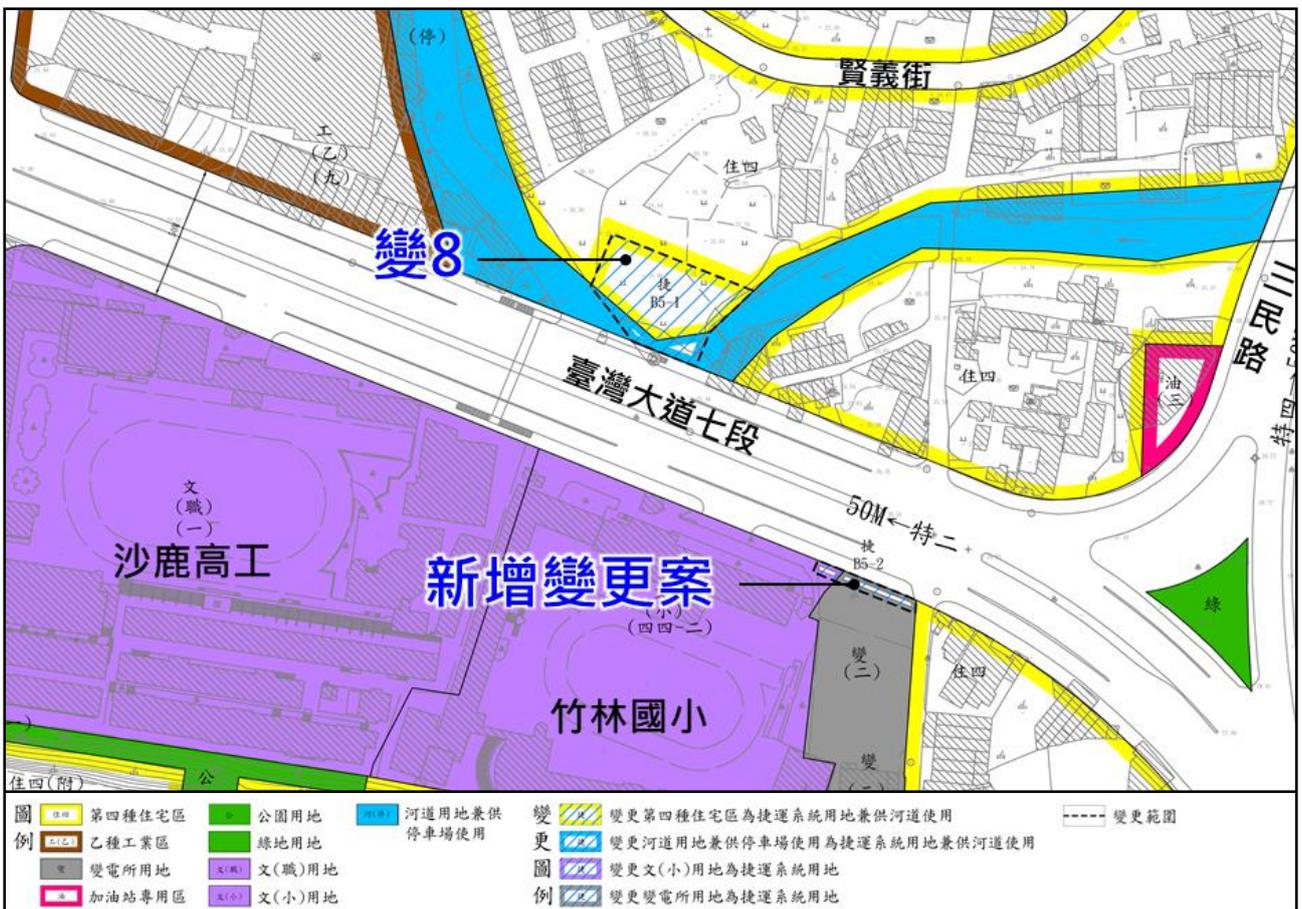


圖15、B5站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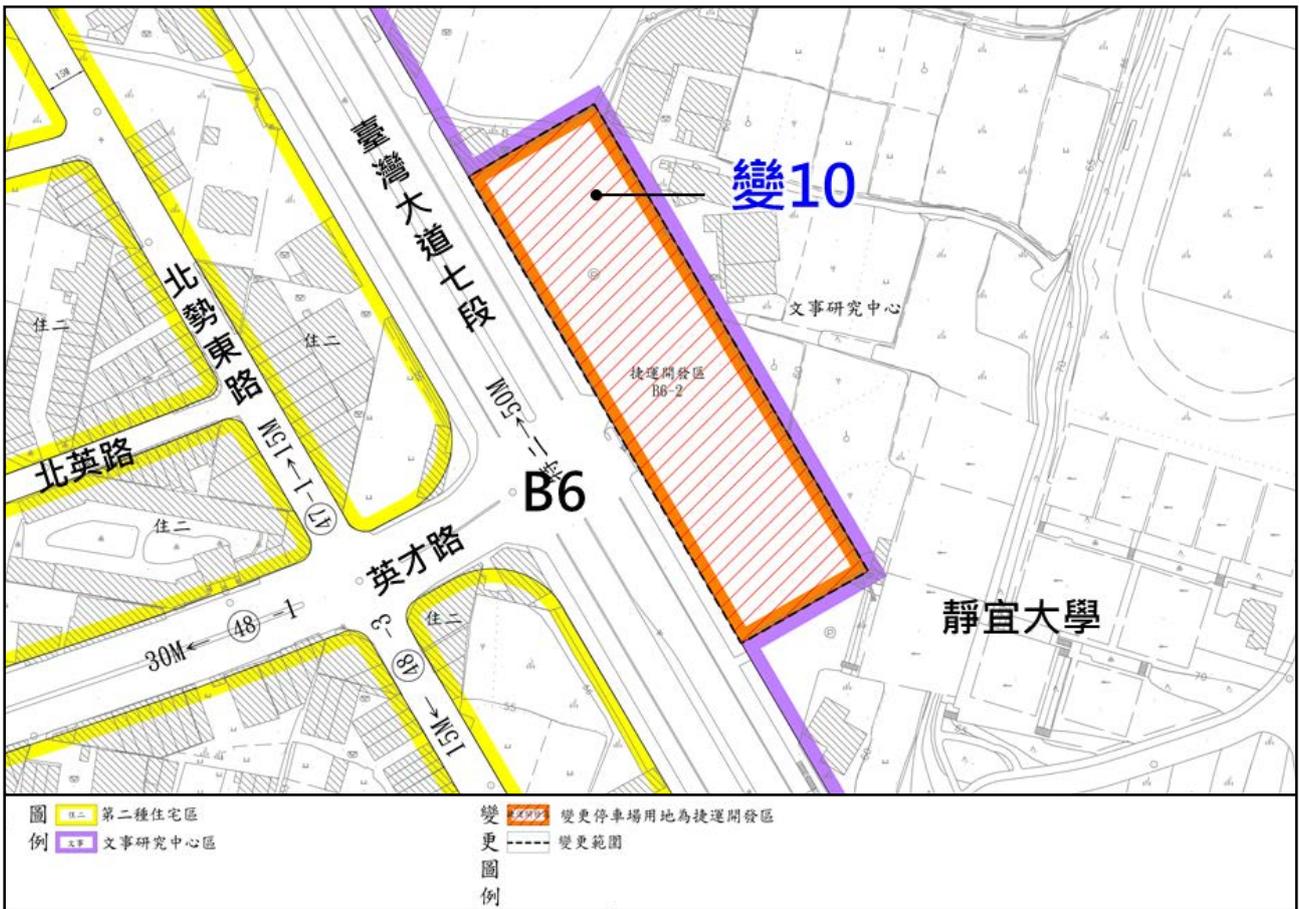


圖16、B6站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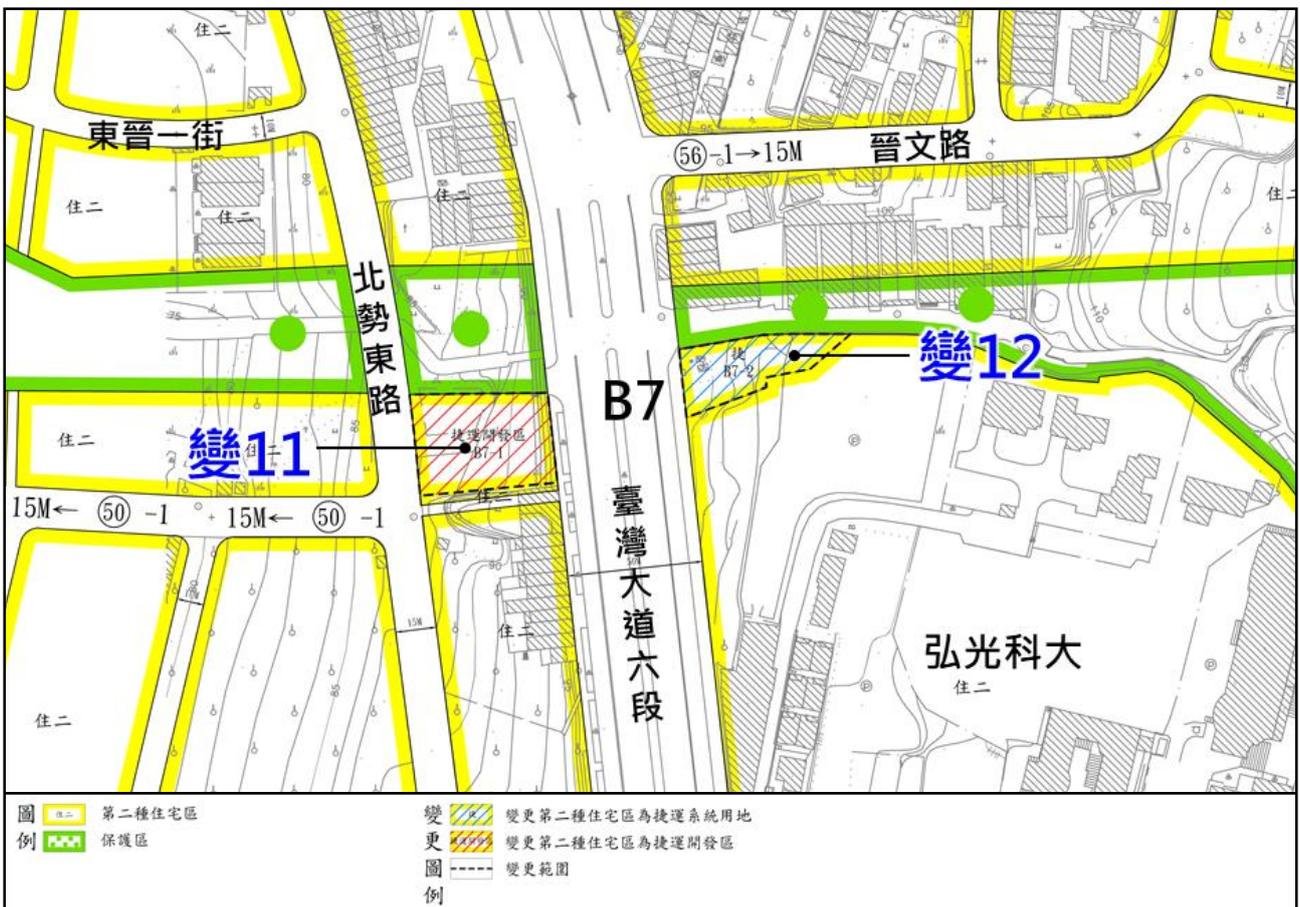


圖17、B7站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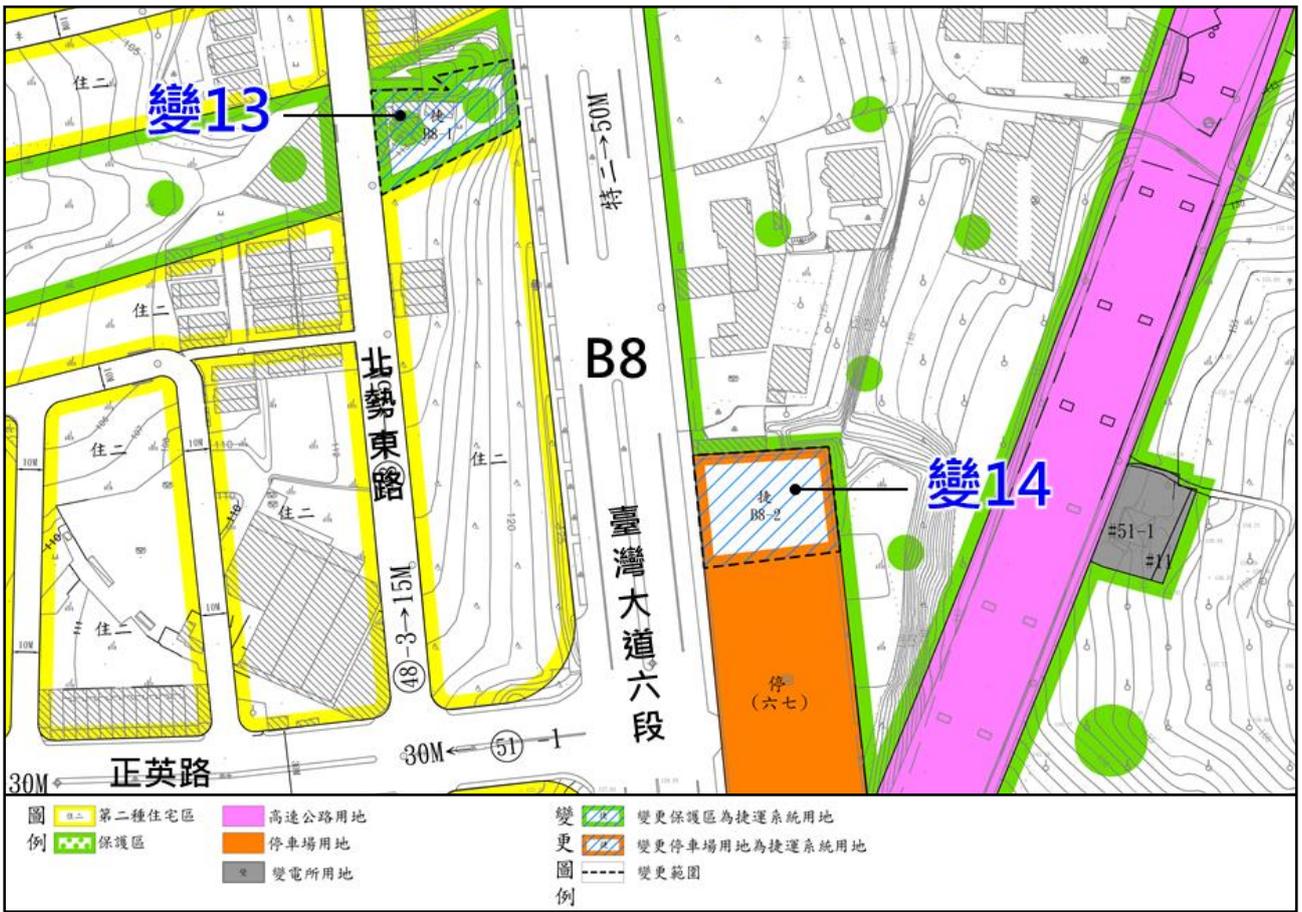


圖18、B8站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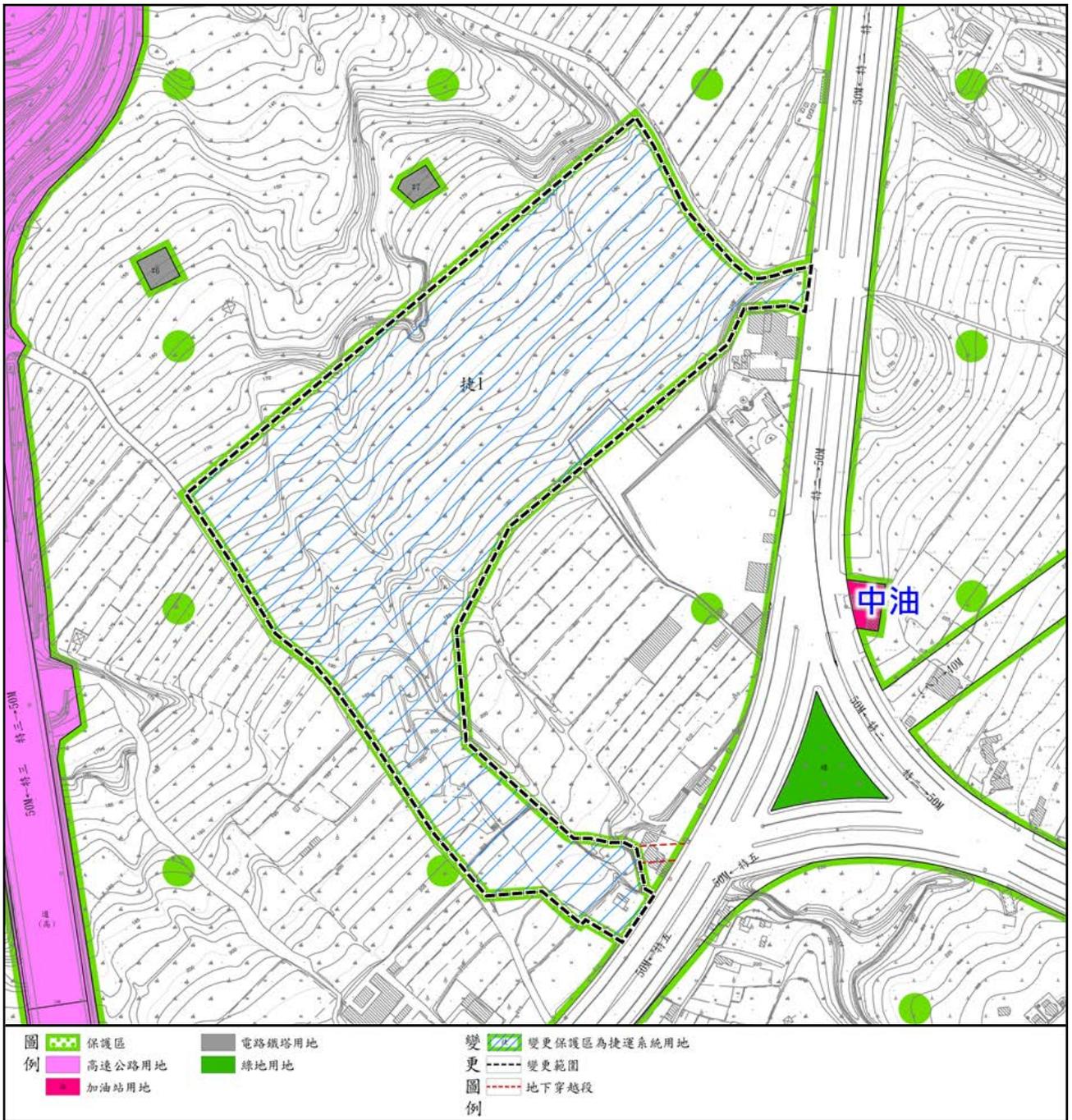


圖19、龍井機廠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4、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用地取得 費用 (百萬元)	工程費 (百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協議 價購	徵收	公地 撥用	土地 開發					
捷運 系統 用地	13.7127	✓	✓	✓	1,146.94	10,441.03	臺中市 政府	民國 121 年	依經費分 攤原則， 分別由中 央政府、 臺中市政 府編列預 算支應。	
捷運 開發區	2.5128			✓						✓

註：

1. 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2. 用地取得費用為 B1、B2、B3、B4、B5、B6、B7、B8 車站設施用地及龍井機廠取得費用合計。
3. 工程費：本表所列工程費係指車站捷運設施及機廠之工程費。
4. 捷運開發區：依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本表所列工程費係指本捷運建設計畫總建造費用為 109 年幣值，不含分年調整費，有關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依預算編列及實際計畫執行情形酌予調整。

資料來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3 月(提報交通部審議中，尚未核定)，本計畫彙整。

表 5、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台中港人01	陳情人： 張O義 陳情位置： B2-1	112年1月16日陳情書： 1. 陳情位置陳情人已於民國106年8月18日申請建有梧棲區臺灣大道九段143、145號房屋並已完工使用。 2. 陳情位置除西側為梧棲區建國北街306巷之小巷外，其東側並無道路，且無道路可穿越臺灣大道至道路北側，該道路北側人員要到陳情位置須繞道東邊港埠路或西邊文化路方可抵達，非但出入不便，且陳情位置亦非角地，因之，陳情位置無法開發成商場與捷運站共構，致土地無法有效使用，有損陳情人之利益。 3. 據上論結，陳情位置不適合作為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藍線建設B2捷運站。	1. 建議事項：將該藍線B2捷運站設置於梧棲區臺灣大道九段北側與文化路西側之角地即梧棲區572-2地號土地、或設置於臺灣大道九段南側與文化路西側之角地即梧棲區三民段575、575-3、576、576-1、547、547-6、582及582-3地號土地處。 2. 變更理由： (1)該兩處土地皆為角地，人車出入方便。 (2)該兩處土地面積較大，加上人車出入方便，適合開發。商場與捷運站共構，使土地效用充分發揮。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有關所提B2捷運站設置於梧棲區臺灣大道九段北側與文化路西側之角地或設置於臺灣大道九段南側與文化路西側之角地，因所提土地遠離B2站址且影響其他出入口佈設條件，建議不予採納。 2. 不願參與土開之建議予以採納，考量變更範圍剔除無意願參與土開土地後，面積將不足劃設為捷運開發區，建議調整變更範圍。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人02	陳情人： 陳O豐 陳情位置： B8-1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8-A站(變13) 1. 依據貴府112年1月6日府授都計字第11200056271號函，本人發現B8-A站(變13)的六福段380地號和最新的地籍圖有所不同。 2. 捷運建設的土地取得，因涉及私有土地地主權益，本人盼望公部門能依據大眾捷運法讓土地所有權人可選擇「協議價購」、「取得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徵收」等方式，達到公與私雙方都能	1. 為兼顧公共利益，本人建議公部門將六福段380地號全部面積納入捷運用地使用，而非部分使用，此舉將會造成土地所有權人極大損失，失去公共利益的定義及其內涵。 2. 關於B8-A站(變13)的六福段380地號，本人傾向土地聯合開發機制和公部門來共享捷運建設成果。 3. 建議公部門能一併考慮六福段379、382、383和384地號納入B8-A站的站體開發範圍，將B8-A站設計為中小型公車乘客接駁站和公	建議酌予採納。 1. 考量土地之完整性及地主權益，所陳六福段380地號整筆土地納入變更範圍一事，予以採納。 2. 另查本案係變更保護區土地，考量捷運系統用地應為事業所必需者為限，所陳六福段379、382、383和384地號納入變更範圍一事，不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滿意的局面。 3. 近期正英站西邊五公里內，已有幾棟集合式住宅大樓落成和興建中，本人發現北勢東路和正英路附近道路兩旁的汽、機車停放有增加的趨勢；但是，附近並無公有停車場設施，所以有些車主就會方便行事，隨便亂停而造成北勢東路旁住戶的困擾。	有汽、機車立體停車場，此舉將會增加附近居民搭乘捷運的意願。		
台中港人03	陳情人： 何O瑛 陳情地號： 東英段 201、208 地號		1. 臺灣大道的土地要徵收(位於靜宜大學前) 2. 沙鹿出入口應適合配合周邊之用地妥善規劃 3. 捷運動線設計簡單清楚，建議用顏色區分等等讓人一目了然。 4. 車站內有古典音樂更加，要融入建築美學根據地方有不同特色。	所提意見屬後續設計、施工及營運階段工作，非屬本變更案計畫規範內容，轉請後續捷運設計及營運單位妥處。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人04	陳情人： 林O生 陳情位置： 無	BRT是未有捷運時之中間產物，佔了臺灣大道路幅太多，交通阻塞是其結果，期過渡性質已可功成身退。	1. 建議BRT全廢掉 2. 臺灣大道公車系統全部重新規劃。 3. 各捷運站應作為局部地區轉運中心。 4. 考慮大巴士、中型巴士、九人座及計程車、機車 5. 藍線捷運已可完全取代過渡期設的BRT建議廢除BRT 6. 40M及50M路廢除慢車道，一如文心路設公車凹槽，設自行車道，增設轉運中心及停車場，增設左轉右轉專用道。	臺灣大道車道配置及路口型式調整，非屬本變更案計畫範圍與規範內容，建議於捷運通車前後，由交通及道路主管單位妥善進行滾動式檢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人05	陳情人： 李O毅 陳情位置： B1周邊		梧棲文化路及台中港特定區幾乎是梧棲人口最多的地方，可是B2到B1站卻是人口最稀少的地方，文化路到台中港特定區卻沒有任何的站點，希	所陳事項非屬本計畫變更範疇。 1. 依交通局表示，捷運藍線綜合規劃案之設站位置及站距，已充分考量服務範圍重疊性與合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望台中港特定區至少有站點，原本規劃的BRT總站是公有地可以設站。	性。 2. 建議於捷運通車前後，由交通及道路主管單位完善交通轉乘規劃。	
台中港人06	陳情人：張○凱、張○輝 陳情位置：B2-1	B2車站沒有紅綠燈出口。	B2車站往東移有紅綠燈出入口，建議台灣大道九段116巷口。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B2站北側現規劃使用梧棲國小校地及其退縮空間設置出入口，區位尚屬合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人07	陳情人：蔡○陽、覃○鳳 陳情地號：三民段731-5地號 安仁段236地號	陳情人三民段731-5地號是目前臺灣大道九段道路用地，尚未徵收，陳情人地號是安仁段236地號，申請人申請併購安仁段390-1地號，以地易地交換。	陳情人願將三民段731-5地號臺灣大道交換安仁段390-1地號合併安仁段236地號，以利整理開發。	陳情人所提建議非本變更案計畫範圍內，所陳事項轉請道路主管機關依規卓處。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人08	陳情人：○綜合醫療社團法人李○德 陳情位置：B3-1	B3站現行為停車場使用，不知道何時會與地主研議開發，地主要先規劃停車空間變更及應變	整合鄰近公有土地作為停車空間。	建議酌予採納。 1. 現階段辦理捷運設施用地都市計畫變更，須俟發布實施後，再進行後續用地取得及開發招商等作業，停車場使用在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給市府後停止，惟目前尚難預判審議所需時間，後續開發前將與土地所有權人持續協調停車場使用。 2. 因本案基地地籍原圖跨圖幅，公展都計圖與地籍套繪後清冊有差異，經初判應屬清冊疏漏，另洽都發局及地政事務所重新套繪釐清，配合更正清冊資料(都計書附錄)。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人09	陳情人：何○州 陳情位置：三民段1354-7地號	將來B2站成立站體引來東北季風強大風切影響出入人員，機車行駛出入受風力吹襲危險。	站體規劃設計時能將東北季風產生之風害作迴避，其規避人出入風險，謝謝不盛感激。	所提意見屬捷運設施設計階段作業，非屬本案都市計畫變更辦理事項，轉請交通局(公捷處)納入捷運藍線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案考量。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人10	陳情人：台中港特定區公共事務協進會唐○峰	台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壹萬五千戶以上，未來人口將超越清水區及梧棲區所有里的人口。	在臨港路上介於頂寮里文化廣場以及民族路三段之間，設置一站捷運站，命名為【市鎮中心站】	所陳事項非屬本計畫變更範疇。 1. 依交通局表示，捷運藍線綜合規劃案之設站位置及站距，已充分考量服務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陳情位置： B1			範圍重疊性與合理性。 2. 建議於捷運通車前後，由交通及道路主管單位完善交通轉乘規劃。	
台中港人11	陳情人： 梧棲區大庄里長楊○智 陳情位置： B3周邊	B3站童醫院梧棲院區站，建議由原先規劃的童醫院東側，改設置在童醫院西側，以符合當地住民居住密度，為其帶來更佳的便利性。		所陳事項非屬本計畫變更範疇。 1. 依交通局表示，捷運藍線綜合規劃案之設站位置及站距，已充分考量服務範圍重疊性與合理性，車站不宜再西移。 2. 另鄰近人行道系統尚屬完善，另有關人行動線，建議於捷運通車前後，由交通及道路主管單位納入參考，妥善規劃。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人12	陳情人： 陳○佑 陳情位置： B9周邊	1. 未考量民眾需求及人口(實際人口及計畫人口)即排除於國際街、遊園南路分別設站之方案。 2. 質疑B9站之正當性，如南北向未有聯外道路(若採徵收恐影響更多人民權益)，未考量進出站體之坡度，過長之地下連通道產生安全問題。 3. 正英路站與弘光科大站，如此案同距離800m，若此案採「西移」方案係為節省經費，則正英路與弘光科大間未和未採取相同之處理方式?	1. 重新評估於國際街、遊園南路分別設站之方案 2. 若採現狀(西移B9方案)，則評估正英站與弘光科大站之存廢與否。	所陳事項非屬本計畫變更範疇。 1. 依交通局表示，捷運藍線綜合規劃案之設站位置及站距，已充分考量服務範圍重疊性與合理性。 2. 有關增設出入口及地下連通道部分將納入研議。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人13	陳情人： 陳○軒 陳情位置： 遊園北路至新闢道路間保護區	從前土地編定區分界線，為使界線明顯，在臺灣大道沿遊園北路已東編為農業區，以西編為保護區，但如今在高速公路交流道往臺灣大道已開路。	保護區變更	經查所提陳請非屬本變更案計畫範圍，轉請納入辦理中之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卓處。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人14	陳情人： 陳○欣 陳情位置： B9	我建議國際街路口1站坪頂設1站，那就方便爭議		同台中港人12。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台中港人15	陳情人： 陳O師 陳情位置： 龍井機廠	茲因該地區預設龍井機廠，其空氣污染、污水、噪音等等將造成周邊環境品質下降，相對區域整體價值直直下，影響周邊往後發展甚巨。	1. 請設置空氣淨化、污水處理、降低噪音等設施，並美化機械廠建造一個休息區、美食區、捷運博覽參觀區，使其兼具教學、休憩、賞中港夜景遊覽觀光之打卡景點。 2. 受徵收之土地應比照市價徵收，若真成觀光區地主應享有優惠卡(包括乘坐優惠)，遊園北段278號請併徵收。	所陳事項非屬本計畫變更範疇。 轉請後續設計及相關權責單位交通局(公捷處)納入捷運藍線設計與施工考量。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人16	陳情人： 楊O君 陳情位置： B9	臺中捷運藍線應該增設坪頂站，理由： 1. 在坪頂站附近，遊園北路、東海街及遠東街各有建案，總計進行中有3個建案，未來人口眾多 2. 中科的科技人員都住到坪頂站附近，人口越來越多 3. 依據去年議員林汝洲統計，坪頂站每日通勤人口有1,300人次以上，比正英站每日通勤人次800上下還要多，坪頂站不設站不合理。	(同左) 建議增設坪頂站。	同台中港人12。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 臺灣大道坪頂站到遊園北路最外圍，光走路就要20分鐘，不是市府人員認定的走路10分鐘。而且遊園北路沒有人行道可走，人走在路上非常危險。 2. 藝術街商圈目前越來越多的中科科技人員進住，光是附近正在興建的，就有3個建案，未來人口非常多。 3. 東海別墅除了東海大學的學生以外，還有弘光大學、靜宜大學的學生都跑來東海別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墅居住。			
台中港人17	陳情人： 陳O鏗 陳情地號： 三民段 1354-7地號	1. B9站的出入口具體位置，這樣才知道離遊園南北路及國際街有多遠，才知道是否方便到達 2. 增加公車班次是否考慮公車行經道路為雙向道及塞車問題，是否會讓原有的道路更塞，及公車增加延遲時間。		本站出入口未涉都計變更，所陳事項非屬本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項與內容。另有關於公車班次之配套，轉請交通主管機關後續妥善進行滾動式檢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人18	陳情人： 陳O圭 陳情位置： B6-2	B6-2台灣大道七段靜宜大學旁停車場，靜宜大學日夜間部師生每天有一萬多人及附近民眾口出入，佔沙鹿區人口數10分之1強，在捷運人口運輸量亦為大站，為了地方及學校日後發展，不要等發展飽和面積不夠用，迫使民眾蓋違章建築。	變10案建議比照B2-A及B3-A容積率300%提高為400%，促進地方發展。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本案捷運開發區容積率參考基地坐落個別計畫區特性及捷運服務範圍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強度設定，原則如下： (1)原則1：本計畫土地開發基地之建蔽率同捷運綠線土地開發基地為70%，容積率參考各場站土地開發基地所在或鄰近細部計畫區及鄰近捷運開發區容積率，依其使用分區發展強度最高之容積率訂定。 (2)原則2：台中港都市計畫區，因現行住宅區及商業區之發展率未達50%，都市發展用地仍具發展空間，容積率調升為原計畫之2倍為限。 (3)原則3-1：部分土地開發基地位於住變商地區，於本案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前未完成回饋者，以土地開發基地所在細部計畫區發展強度最高之容積率訂定。 (4)原則3-2：完成住變商回饋者，參考捷運綠線土地開發基地之容積率訂定為650%。 依上述原則，各捷運開發區容積率訂定，考量各都市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畫區容積率、發展強度、基地規模及開發效益後訂定，有關所陳提升捷運開發區容積率，維持原訂定容積。	
台中港人19	陳情人： 陳O舜 陳情位置： B6-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沙鹿區東英段5地號及6地號本屬同地號，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41-2，因政府徵收才變成2個地號，現5地號540平方公尺為三角形，後面4地號又是國有財產局所有前不著村，後不著店，成為一塊畸零地。 2. B6-B台灣大道七段靜宜大學旁停車場，靜宜大學日夜間部師生每天有一萬多人，及附近民眾口出入佔沙鹿區人口數10分之1強，在捷運人口運量也是大站，為了地方及學校日後發展，不要等發展飽和面積不夠，迫使民眾蓋違章建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東英段5地號併入6地號合併開發，促使地盡其利，發揮最大的效率。 2. 變10案建議比照B2-A及B3-A容積率300%提高為400%，促進地方發展。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東英段5地號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文事研究中心區，係屬靜宜大學應取得開發土地，非屬畸零地，另考量本案劃設以尚未開發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為原則，其開發規模已達必要之需求(捷運藍線綜合規劃案)，不宜過度擴張，擬不納入本案變更範圍。 2. 捷運開發區容積率建議同台中港人18。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人20	陳情人： 劉O觀 陳情位置： B7-1	<p>我們不參加捷運開發區之開發，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然分區已變為捷運開發區，但各站開發區的建蔽率與容積率居然不同(都發局回答是市區的土地貴，當然不能比，那台中港特定區總要相同吧) 2. 都發局稱我們土地是住2，住2也不是我們所要，台中港特定區從民國61年公布實施，經過那麼多次的檢討，到如今還是住2，我們這區當蠻荒之地，還試我們為二等公民 3. 都發局又稱我們這區是山坡地，只能蓋二樓，因太危險，現在變為開發區就不怕危險，可蓋大樓了，不危險了，這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行徑 4. 因無法蓋房，所以我們這三筆還是農用(種荔枝)但卻被以一般稅率來繳地價稅，且還是累進的(說是政府的德政，免徵地價稅，卻改徵地價稅)每年要繳十來萬的地價稅，從民國80到111年32年間繳交數百萬的稅金，這對農家是多大負擔啊!後來父親逝世，土地分散了，也賣了2/3，約剩1/3，稅額才減輕，所以剩下 		<p>建議同意採納。</p> <p>B7-1站捷開區已於112年7月7日辦理捷運地主權益說明會，並持續洽詢地主參與意願，惟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不一(共25位土地所有權人)，迄今仍無法獲具體開發共識，基於尊重無意願參與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考量土地難以整合及捷運開發期程，如近期內無法取得達必要規模及區位條件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意向書，建議本變更案不予變更，維持原計畫，並另覓鄰近土地作為本站出入口，並視需要調整變更內容與範圍。</p>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這些地，要留下了。 5. 這一切回應給都發局官員，回應說容積率太高，建商不敢標，會卻步，實際上我們這站視野最好，可看到整個台中港區，尤其日出、夕陽、夜景都看的到，不怕建商不來標，我們大伯那房會配合不要虧待！			
台中港人21	陳情人： 廖O玉 陳情位置： B6-2	B6-B台灣大道七段靜宜大學旁停車場(靜宜夜間部師生，每天有一萬多人及附近民眾口出入沙鹿人數有10分之1多，在捷運人口運量應是大站，期望為地方及學校日後發展之建設，深怕面積飽和不夠使用。	變10案建議比照B2-A及B3-A容積率300%提高為400%，促進地方發展。	同台中港人18。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人22	陳情人： 陳O明 陳情位置： B6-2	B6-B台灣大道七段靜宜大學旁停車場，靜宜大學日夜間部師生每天有一萬多人，及附近民眾口出入佔沙鹿區人口數10分之1強，在捷運人口運量也是大站，為了地方及學校日後發展，請不要等發展飽和面積不夠，迫使民眾蓋違章建築。	變10案建議比照B2-A及B3-A容積率300%提高為400%，促進地方發展。	同台中港人18。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人23	陳情人： 林O琪 陳情位置： B6-2	B6-B台灣大道七段靜宜大學旁停車場，靜宜大學日夜間部師生每天有一萬多人，及附近民眾口出入佔沙鹿區人口數10分之1強，在捷運人口運量也是大站，為了地方及學校日後發展，請不要等發展飽和面積不夠，迫使民眾蓋違章建築。	變10案建議比照B2-A及B3-A容積率300%提高為400%，促進地方發展。	同台中港人18。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人24	陳情人： 陳O 陳情位置： B6-2	B6-B台灣大道七段靜宜大學旁停車場，靜宜大學日夜間部師生每天有一萬多人，及附近民眾口出入佔沙鹿區人口數10分之1強，在捷運人口運量也是大站，為了地方及學校日後發展，請	變10案建議比照B2-A及B3-A容積率300%提高為400%，促進地方發展。	同台中港人18。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不要等發展飽和面積不夠，迫使民眾蓋違章建築。			
台中港人25	陳情人： 陳O欣 陳情位置： B6-2	B6-B台灣大道七段靜宜大學旁停車場，靜宜大學日夜間部師生每天有一萬多人，及附近民眾口出入佔沙鹿區人口數10分之1，爾後在捷運人口疏運量應也是大站，為了地方及學校日後發展性考量，並盡可能的營造雙贏的局面！而不是等發展飽和面積不夠用時，再迫使民眾蓋違章建築！請知悉，謝謝	變10案建議比照B2-A及B3-A容積率300%提高為400%，促進地方發展。	同台中港人18。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人26	陳情人： 李O珍 陳情位置： B6-2	B6-B台灣大道七段靜宜大學旁停車場，靜宜大學日夜間部師生每天有一萬多人，及附近民眾口出入佔沙鹿區人口數10分之1強，爾後在捷運人口疏運量應也是大站，為了地方及學校日後發展性考量，並盡可能的營造雙贏的局面！而不是等發展飽和面積不夠用時，再迫使民眾蓋違章建築！請知悉，謝謝	變10案建議比照B2-A及B3-A容積率300%提高為400%，促進地方發展。	同台中港人18。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人27	陳情人： 六路里里長 陳O祥 陳情位置： 無	捷運沿線的左右二側建蔽率應該同一標準不分區域，(例如沿線二側左右各50公尺內統一建蔽率)臺灣大道六段與正英路口站，不應是保護區，應該統一以10年後發展規劃。	--	所提陳情非屬本變更案計畫範圍，有關保護區變更，轉請辦理中之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卓處。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人28	陳情人： 王O潭 陳情位置： B4 站	道路主管機關辦理沙鹿中正街可延伸貫通高架鐵路，縫合鐵路後站西側萬坪自設重劃區活絡東側西側地方發展。	藍線捷運系統與B4站規劃建議事項如附件： 1. 本112年2月2日於梧棲區公所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說明會，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劃案，B4站與現址沙鹿火車站距離450公尺規劃設計用現有	陳情人所提建議非本變更案計畫範圍內，所陳之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轉請辦理中之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卓處。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p>鐵路用地的場地，月台將北移250公尺產生距離B4站是200公尺很理想。沙鹿國中沙鹿國小中正街原有到沙鹿火車站，沙鹿得大門戶地標。如今沒了只是南出口處很好。沙鹿中正街可延伸貫通高架鐵路縫合鐵路後站西側萬坪自設重劃區活絡東側、西側地方發展，配合台中都會區台中港特定區前景。</p> <p>2. 沙鹿中正街與大同街至沙鹿火車站東側廣場千坪道路用地歸還住戶變更商業用地、住宅用地致使環境改善整體排水系統，沙鹿區市榮繁榮地方。</p>		
台中港人29	<p>陳情人：莊O婉</p> <p>陳情位置：B9</p>	捷運行經龍井卻不設站，只取地設置機廠，令人不解，尤其增設沙鹿正英站，捨棄坪頂站，更不合邏輯。	<p>若坪頂無預算設站，應取消正英站，改設坪頂站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域平衡，別忽視龍井居民。 2. 就地形、人口數、交通狀況、產業發展等條件皆優於正英站。 3. 機廠用地由龍井貢獻，捷運站卻重沙鹿輕龍井，令在地居民心酸。 	同台中港人12。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人30	<p>陳情人：廖O如</p> <p>陳情地號：遊園北段335、336地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位置在捷運藍線範圍內嗎？為捷運開發區？用地區？ 2. 未來是用何種方式徵收？或開發？ 3. 沒有收到通知書 	--	陳情人所提位置非本變更案計畫範圍內，故未寄發通知書，且無涉土地變更、開發及徵收事宜。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人31	<p>陳情人：劉O文</p> <p>陳情位置：B7-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7站站體設在我們的土地上，希望要徵收（舊有道路） 2. 捷運開發區容積率不同，不同意 3. 政府捷運出入口，蓋在我們土地上，我們 		<p>建議酌予採納，部分所陳事項非屬本計畫變更範疇。</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意願參與B7-1捷運聯合開發意見，建議同意採納。（同台中港人20） 2. 該路段採高架化尚符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p>喪失土地那麼多，政府還要來分給建商、政府、我們所剩不多，不划算，所以不同意共同開發。</p> <p>4. 為何當初B7站計畫設在弘光科大南側，現在移到弘光科大北側?有何考量?</p> <p>5. 住2土地容積率不一樣，一市二制?欺負鄉下，每年還以一般稅稅率徵收地價稅(農用土地要繳那麼高的稅率，這什麼政府，逼死農民?)</p> <p>6. 海線地區風大，為了長久計畫及安全起見，應改為地下化，要有長遠計畫。</p>		<p>合捷運藍線經環評通過及目前送交通部綜合規劃案內容，所陳事項非屬本計畫變更範疇，有關捷運設施設計建議，轉請本府交通局(公捷處)納入捷運藍線設計與施工考量。(同台中港人34)</p>	
台中港人32	<p>陳情人：蔡O弘</p> <p>陳情位置：沙鹿之翼</p>	<p>當公布高架時，軌道建設並非要務；且軌道之重要性為鐵路>高鐵>捷運。放諸臺灣，捷運落還有興設之必要，當非臺灣大道莫屬。</p> <p>如今細部計畫公布；建設國道1號以西儲竹林國小站與沙鹿火車站外，皆應為高架興設，以保留海線地標(沙鹿之翼)並為海線鐵路高架化預做準備；而總經費若還有不足，對於爭議性站址(正英站)應予暫緩。若總經費還在不足，應以捷運機廠向東優先興建。</p>	<p>沙鹿之翼現為海線地標希望能夠保留</p>	<p>陳情人所提建議非本變更案計畫範圍內。</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台中港人33	<p>陳情人：曾O明</p> <p>陳情地號：遊園北段335、336地號</p>	<p>1. 陳請人土地坐落藍線機場用地旁邊</p> <p>2. 該土地部分請能如綠線機場(松竹路)旁方式(區段徵收方式)辦理</p> <p>3. 希望辦理整體開發為住宅區、商業區</p> <p>4. 同意納入機廠用地</p>	<p>1. 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機廠用地徵收私有土地及鄰近土地整體開發</p> <p>2. 同意納入機廠用地</p>	<p>1. 陳情人所提建議非本變更案計畫範圍內。</p> <p>2. 依捷運藍線可行性及綜合評估報告，捷運藍線之機場用地並未辦理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必要，陳情位置距離本案規劃機廠用地範圍尚約100m，非屬毗鄰土地，</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p>且機廠用地之需求用地，已就必要之最小徵收使用範圍匡列，無用地範圍擴大之需求，故不予採納。</p> <p>3. 陳情人土地提議變更分區使用，轉請辦理中之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卓處。</p>	
<p>台中港人 34</p>	<p>陳情人： 李O欽</p> <p>陳情位置： 無</p>	<p>1. 未作風場量測及風洞試驗及沿線南側高樓層所造成增加一級的迴風亂氣流等應列入作各種風力環境影響評估海線規劃走高架，謂可防風11級。我認為不夠，未考量此地每年月中起至次年3月間強勁東北季風期風力常達10至11級，尤其行進方向是東西向，長列車受風面更大車節至少10節，加上梧棲段如目前童醫院在臺灣大道南側，如遇10級風加上高樓受風力切下的反沖回風，往往增加大於11至12級，且沿線未來高樓將持續興建造成更多回風點，可說是此地強勁東北季展南下時，天天是颱風天。另也需考量每年颱風季節如當有颱風警報時或中度颱風發布時，是否就需事先發公告捷運停駛之嚴重影響事件。臺灣地形軌道建設均是南北向，從未有在強勁東北季風南北向下行駛東西遭遇反風向過，不可以當作無把握的重大建設犧牲品故建議沙鹿站B4至台中港站B1計4公里改地下化。</p> <p>2. 地下化對道路級都市整體景觀是有利的。並請中央地方再出資，且台中市人口數已是大都第二名</p> <p>3. 請問高架結構年限為何？且高架維修費用也較高，如電纜線等附屬設備等易受烈照海線風氧化、鹽化影響而須大筆維修費用。請問每年此段維修費用？電纜線使用年限？更換費用？可評估省下高架的土地徵收費？</p> <p>4. 從烏俄戰爭經驗看來，又近年來大環境中國一直要武統臺灣且有可能未來將發生。台港又具戰略要地。行政院長經國時代，所推動十大建設含台中港，其理念設計含國防備戰避難建設，如台中港碼頭區附近就建了很多大型地下防空難的基本生活設施處所。如原先規劃的台中港口邊建的南北向十線道臨港路，其道路規格就是清泉機場備的戰備跑道。又因今地緣政治影響，站在保護人民加強戰備守備處所興建，才能更增加外商持續對台投資的信心，唯有趁此機會，建海線地區地下捷運，才能足夠提供大型的基本生活設施防空避難處所。也才能在前捷運線保護更多捷運後線台中市人</p>	<p>該路段採高架化尚符合捷運藍線經環評通過及目前送交通部綜合規劃案內容，且陳情事項非屬本變更案計畫規範內容，有關捷運設施設計建議，轉請交通局（公捷處）納入捷運藍線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案考量。</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口。而蔣經國時代的建設均是考量軍民備戰建設，如早期戒嚴時期凡興建3樓上建築法，均規定應須建地下室才核准。在此要求政府及民代們，也應快修正建築法來因應地緣政治影響及保護人民。			
台中港人35	陳情人： 羅○忠 陳情位置： 無	1. 捷運藍線路線預定民國121年完成，長期施工期的噪音、震動等將造成沿路兩側住宅區居民困擾及交通混亂，日後的軌道設施將成為居民2、3樓窗戶外的巨大水泥嫌惡景色，並造成隱私權的侵害。 2. 民國87年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即考慮西濱快速道路高架化造成該區環境品質衝擊，而給予較高容積以資補償，特別將道路兩側住宅區劃設為第五種住宅區(容積330%)。	建議台中港特定區捷運沿線兩側第四種住宅區，依西濱快速道路高架的都市計畫變更前例，由第四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五種住宅區，以較高容積率作為補償。	所提陳請非屬本變更案計畫範圍，轉請辦理中之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卓處。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人36	陳情人： OO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陳情位置： 龍井機廠	主旨：陳請另覓捷運機廠及附屬設施之計畫用地，並將陳情人所有之龍井區遊園北段255地號部分面積自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與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之(變15)龍井機廠案予以排除。 說明： 1. 依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月6日府授都計字第1120003719號公告，貴府擬將臺灣大道六段與中興路口附近之保護區用地變更為捷運機廠及附屬設施之計畫用地，其中包含陳情人所有之龍井區遊園北段255地部分面積。 2. 查陳情人所有之龍井	陳請貴府基於地形保護、水土保持及石虎生態復育之目的，另覓捷運機廠附屬設施之計畫用地，並將陳情人所有之龍井區遊園北段255地號部分面積自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與變更台中港特定區細部計畫之(變15)龍井機廠案予以排除。	建議不予採納 1. 考量機廠設施使用需求及必要性不予採納。 2. 申請人與地主於113.3.21召開龍井機廠用地協商會議，且地主後續無題相關人陳。(附件一)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p>區遊園北段255地號位處山坡地，屬保護區用地，具地形保護及水土保持之目的，且該區域為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公告之石虎重要棲地，則尚作為捷運機廠興建使用，除山坡地之開挖易造成邊坡鬆動而影響周遭建築之安全外，捷運行駛與維修之噪音與振動亦將明顯影響該區之環境保護需求，實有悖於該區劃分為保護區及石虎棲地之復育保護目的。</p> <p>3. 次查陳情人所有之龍井區遊園北段255地號業經貴府核准，現由第三人承租作為大眾運輸車輛之停放使用，則若依貴府捷運機廠計畫變更案，勢將影響現行土地供大眾運輸車輛使用之公益需求。</p> <p>4. 綜上所陳，請貴府重行評估另覓適捷運機廠及附設施興建之計畫用地，以符「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42條關於大眾捷運系統開發之規範。</p> <p>5. 退萬步言之，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應符合比例原則，包含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之必要性原則，行政程序法第7條定有明文。本案如經貴府綜整評估開造成之環境影響均有妥適之環境保護對策得以因應，而仍有開發興建之需求，陳請貴府考</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量因陳情人所有之龍井區遊園北段255地號與鄰地有高達10餘尺之坡地高度落差，為減免開發時因土地高低落差而造成土壤結構鬆動及現有建物損害，應將陳情人所有之龍井區遊園北段255地部面自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與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之(變15)龍井機廠案予以排除，以使機廠的興建工程更為順利且符合憲法保障之人民財產權。			
台中港人37	陳情人： OO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情位置： B3-2	本公司地位於捷運B3-2預定出口，因僅剛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營運空間，為公司營運重要用地，希望貴司考量企業經營之辛苦，另尋其他出口，或僅做部分徵收、或有統合規劃之方式，讓我司可以繼續營運。	1. 不予徵收，另擇其他出口替代。 2. 僅作部分徵收以因應基本出口需求，並與規劃公司一起討論最佳方案 3. 與我司共同討論其他更適合的方案讓貴我雙方都可以接受。在不影響我司日常運作的情況之下，也不影響大眾權益的方式。	建議予以採納。 考量擬採納緊鄰土地陳情人(台中港逾人02)所陳捷運土地開發範圍，規模已達該出入口用地需求，建議取消變更部分，同意採納。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逾人01	陳情人： 何O玉 陳情位置： 龍井機廠	1. 本案土地座落龍井區遊園北段275地號，隸屬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內保護區，本宗土地依「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九條基地設置社會福利事業…，本人有依相關規定向衛生局申請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在案，其中興辦事業計畫尚在審核中，尚未核定。 2. 大眾捷運系統藍線於規劃設計時，本案土地前計畫道路-中科	捷運藍線-龍井機廠選址規劃設計時，除考量地上建物外，應將重大建設及相關設施一併檢討，B9站至龍井機廠路線採地下化軌道，但是工程施工會對中科西南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路基有所影響，建議臨接中興路部分土地應再審慎評估是否徵收？	建議酌予採納。 1. 遊園北段275地號土地位於捷運正線進出龍井機廠必經路徑，考量長照中心已於112年3月1日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員審查決議略以：「同意修正後通過。」；所陳土地剔除變更範圍一案，採地下穿越方式辦理。 2. 申請人與地主於113.3.21召開龍井機廠用地協商會議，且地主後續無題相關人陳。(附件一)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西南向聯外道路尚未作完成，中科西南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西起龍井區中興路(特五號)，終點銜接西屯區西屯路三段，道路長度2,074公尺，於108年9月1日開工，預計112年完工。			
台中港逾人02	陳情人： OO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陳情位置： B3-2	本司地位於捷運B3-2預定出口旁，預定出口緊鄰本司維修廠車輛出入口，造成本司車輛進出不便及行人行走安全顧慮，希望貴司考量企業經營之辛苦，另尋其他出口，或有統合規劃之方式(例：場站聯合開發)，讓公共建設與受影響民營企業能達到共榮與雙贏。	在不影響大眾權益的前提下改採聯合開發方式進行設計。	建議予以採納。 所陳捷運土地開發範圍，可供捷運設施完整設置，並有助於挹注捷運開發財務負擔，所陳事項，擬予以採納，惟有關拆遷補償等相關配套，後續仍需與土地所有權人說明確認。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逾人03	陳情人： 陳O豐、陳O丞 陳情位置： B8-1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B8-A站 1. 捷運建設的土地取得不易，而且捷運之規劃經常需考慮長久之都市發展。為求捷運場站區之範圍足供需求，於捷運規劃時；如果土地現況處於低度利用狀態，或是尚未利用狀態之土地，應盡可能預留相關之需求範圍，以利於場站區之發展。 2. 藍線B8-A站請採用如同B6-2站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將低度利用土地開發成共享成果之捷運開發區用地。	1. 為兼顧公共利益，及預備都市發展場站區將來土地取得不易，本人建議公部門應將後附件圖說黃色區域範圍內之土地，併同納入捷運用地使用。 2. 至於B8-A站(變13)的六福段380地號，因係本人之所有權屬本人傾向與公部門作為土地聯合開發機制，與公部門來共同建設捷運成果。 3. 建議公部門能一併考慮六福段379、382、383和384地號納入B8-A站的站體開發範圍內，如此方能銜接附近快速發展之住民需求，更能增加附近居民搭乘捷運的意願。	同台中港人02。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逾	陳情人： 陳O浦 陳情位置：		1. 沙鹿區正英路到龍井區遊園路道路兩側都是保護區，影響地發展，建議透過重劃，將	1. 保護區變更非屬本案捷運設施用地個案變更範圍，轉請辦理中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人04	無		臺灣大道兩側200米之內規劃為住商用地，以利地方發展跟市容整齊。 2. 臺灣大道路中間很多民地未予徵收，請市府盡速編列預算辦理徵收。	卓處。 2. 臺灣大道道路用地未徵收，轉請道路主管機關卓處。	
台中港逾人05	陳情人： 許O麟 陳情位置： B9 站	有關市府交通局於龍井區公展說明會所提出最新的B9站西移方案，表示考量新選擇的車站位置沒有對外聯通的道路，將往北向國際街，以及南向新興路東海商園，各開闢一條新的道路。因此建議新闢北向聯外道路，現階段應於辦理通盤檢討中之「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提出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以加速聯外道路開闢期程。	B9站新闢北向聯外道路現階段應於辦理通盤檢討中之「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	陳情人所提建議非本變更案計畫範圍內，轉請相關中科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及新庄仔蔗廊地區新訂都市計畫規劃案參採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逾人06	陳情人： 劉O枝 陳情位置： B7-1	1. 舊有道路弘光路段（藍線捷運弘光科大站）站體下之舊有道路實價徵收 2. 1160-1土地在捷運共構宅上，不予合作，因為要自建房屋。		同台中港人20。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台中港逾人07	陳情人： 王O鑫 陳情位置： B3-2	希望與捷運B3-2預定出口旁地主一起參與場站聯合開發		建議酌予採納。 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及鄰地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之地主權益，為避免造成畸零地難以利用之情形，將臨接之私有土地一併納入變更範圍。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註：人民陳情案處理原則

- ◆原則一：建議事項非屬本變更案計畫範圍內且涉及都市計畫者，轉請所屬範圍之都市計畫案後續通盤檢討處理。
- ◆原則二：建議事項涉及交通、道路、設計規劃及施工管理等事宜，原則交由權管單位納入參考並妥善進行滾動式檢討改善。
- ◆原則三：無意願參與：變更範圍剔除無意願參與土開土地，如不足作為捷運設施使用，建議調整變更範圍或於人行道設置。
- ◆原則四：有意願參與：周邊土地面積可供捷運設施完整設置予以採納，避免造成畸零地及地籍破碎難以利用之情形，將鄰接之私有土地一併納入變更範圍。
- ◆原則五：建蔽率及容積率依訂定原則辦理。
- ◆原則六：捷運系統用地雖業以最小需地規模規劃，惟仍應考量對緊鄰土地之影響，尊重原有之土地利用行為，得

由交通局參人陳(土地所有權人)意見，研擬適當之捷運設施設計配置方案，適度調整變更範圍。

◆原則七：其他。

附件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0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董兼副主任委員建宏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核定案件第 7 案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張景涵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79 次會議紀錄。

決 定：

(一)確認本會第 1079 次會議紀錄時，新北市政府就第 2 案：「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編號第 41 案」表示漏未將 1 件專案小組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提請討論，考量該陳情與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 2 為同一陳情人且建議事項相同，本次陳情僅增加柑林段 600 及 614 地號等 2 筆土地，經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並經主席徵得全體委員意見後，新增專案小組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 3 本會決議欄)。

(二)其餘確定。

表 3、專案小組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與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 7	陳○珠 柑 林 段 600 、 601、614 地號	我們希望參加政府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位處市區核心地帶，具有良好的地理位置和發展潛力，將其納入區段徵收計畫。有助於改善當地的整體居住環境，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綜上所述，懇請貴政府從速將市民所有上述土地編入土城區段徵收計畫。政府能納入市民的要求，市民將全力配合並感繳不盡。	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 601、614 地號為土城都市計畫保護區；陳情地號 600 則為司法園區保護區，均未在本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	照市府研析意見。

七、核定案件

審議案件一覽表

-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三重地區)(文中用地「文中三」為衛生福利特定專用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石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配合三坑中繼加壓站工程)案」。
-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案」。
-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乙種工業區、綠地用地、鐵路用地、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水溝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配合縣道 114 線與縣道 142 線聯絡道第二期工程)案」。
- 第 5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嘉義縣治都市計畫(配合災害應變中心、特搜大隊暨防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案」。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報部編號第 5 案)展延開發期程案」再

提會討論案。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再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隆安扣件產業園區)案」。

八、散會：下午 12 時 27 分。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3 年 7 月 3 日第 145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13 年 8 月 15 日府授都計字第 113022735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洪委員啟東(召集人)、劉委員曜華、王委員翠雲、許委員君薇、閻前委員姿慧、曾委員彩萍及呂委員怡青組成專案小組，於 113 年 9 月 9 日及 114 年 3 月 26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略以：本案經本會專案小組第 2 次小組審議共計提列變更案 14 案，除本案變更案件第 14 案「龍井機廠」取得，因市府表示有急迫性，請市府補充具體理由另案修正後先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其餘 13 案請臺中市政府檢送補充資料到署後，交由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並經臺中市政府 114 年 5 月 9 日府授都計字第 1140125725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故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 114 年 5 月 9 日府授都計字第 1140125725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將保護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請市府詳予補充變更合理性，並就原保護區劃設目的是否仍存在，進行具體說明；另請檢具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函文，併納入計畫書相關章節，以利查考。
- 二、本案變更位置位於山坡地，請補充本案區位選址評估、用地需求分析、環境敏感分析、土地使用配置概要（軌道設計、地形條件及高架段與地下段銜接之必要性與優勢分析）、防救災規劃等，詳加論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利查考。另基地形狀雖係考量軌道最小轉彎半徑而規劃，惟現行圖示與文字說明尚嫌不足，建議強化其敘述與示意圖一致性。
- 三、有關基地現況請補充土地權屬資料，包括公私有土地位置分布與比例等，並將簡報內容中基地相關基地分析資料納入計畫書，加強論述機廠於捷運全線規劃與營運時程中之關鍵角色與重要性，以強化其先行變更之整體合理性與必要性。
- 四、防救災規劃部分，現階段所選定之避難場所位於基地外部綠地（臺灣大道與西屯路交叉口），請市府酌予審慎評估避難所之適切性，建議將防災空間內部化，故請加強說明防災動線規劃與配置說明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資妥適。
- 五、請補充臺中市捷運藍線機廠相關設施、全線各站體其範圍與時程之關聯性，以釐清開發及工程推進進度，特別針對機廠相關工程之時程定位與關鍵性敘明；另查計畫書第54頁所列開發經費總額1,615.14億元，建議釐清是否已

涵蓋全線 20 座車站及機廠部分，並以文字加強輔助說明，以資明確。

六、建議敘明本案機廠之整體配置，包括工作區、軌道區、防災設施及運作設施等功能性分區，及其與周邊道路系統之銜接情形，並以示意圖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七、計畫書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並依下列各點修正：

- (一) 計畫書審核摘要表，都市計畫名稱一欄予以配合計畫書封面案名修正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案」。
- (二) 計畫書 p32 頁「表 6、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實施經過一覽表」，第一列內容原載為「61 年 1 月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應予以修正為「61 年 1 月發布實施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以資妥適。
- (三) 計畫書 p47 頁「圖 8、龍井機廠坡地災害潛勢範圍示意圖」，經查本案變更範圍應屬於山坡地範圍，請予以釐清，並修正統一圖面圖例標示與圖示說明，以利判讀。
- (四) 計畫書「附錄一」引用之市政施政資料，惟臺中市政府業就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捷運工程業務成立「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建議將相關引用資料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或逕予刪除。
- (五) 未直接涉及本案之附件資料，經檢視如無具體關聯性建議予以刪除，以提升計畫書整體之明確性。
- (六) 建議市府說明捷運藍線後續相關案件、階段與預定時程，以利整體捷運路網規劃進程。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彙整 113 年 9 月 9 日及 114 年 3 月 26 日 2 次會議)：

本案臺中市政府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以 114 年 3 月 4 日府授都計字第 114005214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建議依下列各點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檢送處理情形對照表 10 份到署後，除「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案」變更案件第 14 案龍井機廠(機廠用地)取得，因市府表示有急迫性，請市府補充具體理由另案修正後先行提會，其餘再召開專案小組繼續討論。

(一) 綜合性意見

1. 本計畫為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辦理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或捷運開發區，變更案理由請依據各站實際功能定位、條件、背景有所差異，補充各場站具體基本調查分析、變更原因、定位及其必要性，並建請將本案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內容適度摘錄。
2.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之個案變更，經查認定標準前於 111 年函示有案，為確保符合最新規範，建請依據上開函示重新審視，補充相關資料包括檢具變更理由必要性、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辦理時程與急迫性及歷史脈絡等並於計畫書相關章節強化說明，以資妥適。

(二)、土地開發規劃變更通案性檢討原則：針對捷運藍線沿線土地開發規劃，應訂定一個通案性檢討流程，明確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或捷運開發區的標準，包含劃設捷運開發區的可行性、最適開發規模（儘量以公有地為主）、個案回饋原

則、場站及出入口設置原則等，以利對照後續處理方案及變更內容。

(三)、捷運設施與土地使用變更

1. 部分場站設施位於道路用地上，請補充前開設施是否涉及變更土地使用，建議參考臺北市案例，於計畫書中相關章節敘明，避免衍生爭議。
2. 有關財務可行性評估，請補充用地變更後效益，應具體量化各站財務數據，並於計畫書相關章節分析財務可行性，以確保整體計畫可行。
3. 關於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B3 站，鄰近大型交通節點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涉及停車需求、土地使用與公共交通等，建議市府考量鄰近分區特性整體規劃。

(四)、增額容積規劃社會住宅用地

1. 有關捷運場站或捷運系統設施，劃設為捷運系統用地或於相關公有土地採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方式闢建者，建議評估採立體多目標作社會住宅使用之適宜性，並得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為「捷運系統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且應視實際發展而訂定，惟目前發展構想多為政策層面未與土地使用連結，故建請補充實質因應策略，建議在捷運開發與興建過程中，應充分考量帶來的人流增加，加強對社會住宅的需求分析，並將其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2. 有關捷運場站採聯合開發方式辦理者，得以免計容積、變更回饋負擔等項目優先提供社會住宅使用，並得由社會住宅興辦單位（內政部或各地方政府）以作價參與聯合開發

基地分回方式參建，取得社會住宅樓地板面積。

3. 有關於場站周邊一定範圍劃定適用增額容積區域者，應於主要計畫提出增額容積檢討範圍及財務收益評估之相關構想與原則，實施進度及經費則應一併納入捷運建設所需經費，作為後續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4. 細部計畫之擬訂，應提出聯合開發或增額容積挹注之財務計畫概要，於計畫書適當章節，規定應優先申請捐贈及提供社會住宅之容積獎勵機制，以及訂定捐贈社會住宅一定比例後方得申購增額容積之原則性規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就增額容積強度、換算之價金、其他容積獎勵或容積移轉之申請適用順序、社會住宅戶數取得目標、經費收入挹注捷運建設之比例等事項妥予研議，以確保增額容積符合挹注重大建設計畫之目標，並積極於良好之都會生活區位提供適足之社會住宅。
5. 建議量化分析以支撐社會住宅落點推估與站體規劃，並於計畫書中補充社會住宅供需之量化數據，說明人口結構、各捷運場站服務範圍與預估導入人口數之對應關係，推估社會住宅設置的合理落點。同時，站體規劃應整合交通與住宅需求，避免未來社宅導入後造成鄰近地區交通壓力，確保土地開發與生活機能間的協調性。

(五) 其他計畫書修正

1. 因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主細計畫未拆離，故請適度節錄涉及細部計畫之內容於報告書相關章節敘明。
2. 有關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變更內容

- (1) B1 站變 2 擬變更文 (九) 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 B1-2，請市府補充會議記錄或請教育局正式具文變更後無影響之來函，以利查考。
 - (2) B4、B8 場站因考量變更位置位於地勢較低窪區域，建請市府套疊淹水潛勢圖，並補充坡災、環敏地等相關災勢分析資料。
 3. 擬變更為捷運開發區範圍涉及私有地者，實施進度及經費依大眾捷運法辦理，並於相關章節敘明土地開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之面積與經費。
 4. 有關計畫書變更內容捷運開發區、商業區及廣場用地之圖例顏色相似，請核實釐清，以免誤解，並資妥適。
 5.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 (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 案」與「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 案」等 2 案，如有重複之處，建請釐正，如：計畫書第肆章第七點、路線及車站規劃內容(兩案皆於計畫書第 18 頁)應根據實際情況有所不同，請分開於計畫書中敘明，以資周詳。
 6. 針對「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與「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等 2 案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表，請確認兩案的表格欄位設置保持一致。
 7. 計畫數據一致性修正：特別是針對都市發展用地的百分比計算錯誤，需重新調整計畫書中的相關數據與表格，確保資料正確無誤，避免因數據錯誤而引起後續爭議或誤解。如「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計畫書第 44 頁。
- (六)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附表。

(七) 地政司書面意見：

1.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案」計畫書表 7 變更內容明細表（p. 30-31）及表 1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p. 61），係將原有分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捷運系統用地取得方式採協議價購、徵收、撥用，本司無意見。惟捷運開發區之土地取得方式為公地撥用及土地開發，查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開發所需之土地，得依有償撥用、協議價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之……。」應於表 11 勾選私有土地取得之實際方式。後續倘需徵收取得土地，依司法院釋字第 732 號解釋，應以交通事業所必須之範圍為限，併予提醒。
2. 依司法院釋字第 732 號解釋，辦理捷運土地開發，係在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地區發展並利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之取得，且應以交通事業所必需之範圍為限，合先敘明。
3. 依計畫書玖、變更內容（第 50 頁），本案依是否辦理土地開發分為「捷運開發區」及「捷運系統用地」兩種分區，其「捷運開發區」之變更理由於「柒、變更理由」（第 47 頁）為挹注捷運建設計畫財務；而於 7、變更內容明細表（51-52 頁）與「捷運系統用地」之變更理由未有區隔。建請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732 號解釋意旨及實際規劃目的調整。
4. 另計畫書捌、變更位置（第 47 頁）依上開司法院解釋應屬交通事業所必需之範圍，併予提醒。

(八)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

線建設計畫)案」計畫書附件三、需用土地地籍清冊，涉國有土地部分有誤植情形，請釐整：

(1) 車站 B4：臺中市沙鹿區居仁段 1 地號土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3 年 1 月 1 日已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故所有權人已非中華民國，為私有，土地取得方式非為撥用，請修正。

(2) 車站 B5：

- 臺中市沙鹿區沙工北段611、612、613、618、619、621、622、623、627、1787地號10筆土地之所有權人(管理者)應修正為「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臺中市沙鹿區沙工北段1814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管理者)應修正為「私有地」、「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臺北市府財政局)」。
- 臺中市沙鹿區沙工北段1788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管理者)應修正為「中華民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臺中市沙鹿區沙工北段614、615、616地號土地，非本署經管國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應修正為「私有地」。

(3) 車站 B6：臺中市沙鹿區東英段 21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應修正為「中華民國」。

(九) 交通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1. 因應捷運通車後，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為主要策略，帶來交通運輸、樣態與使用運具及行為之改變，建請補充捷運通車後其各站之旅運量、大眾運輸轉運接駁以及相關停車需求分析與空間規劃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2. 為確保基地開發後之公共性、開放性及人行動線系統之串

- 聯性，建請補充捷運站出入口、基地退縮空間與周邊設施出入動線，以及人本交通整體規劃，以確保捷運場站周邊緊密發展之連結性，並促進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效益。
3. 計畫書第 63 頁提及依據本所 100 年發行之「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經查該手冊已於 111 年更新，並出版「2022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建請依最新版做為比較分析之參據。
 4. 有關附件二、場站 B10~B20 之周邊公共運輸、公共自行車 (ibike) 站點及人行道現況等資料，建議於報告第 15 頁進行現況分析之論述，以利瞭解附件內容之重點。

附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表 1：逕提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摘要表

都市計畫區	區位	案件編號	摘要
台中港特定區	龍井機場	台中港逕 1 案	周邊土地之道路用地徵收
	龍井機場	台中港逕 2 案	不參與捷運系統用地
	龍井機場	台中港逕 3 案	參與捷運系統用地



圖 1、台中港特定區逕逾人陳位置示意圖

表 2：逕提內政部大會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中港逕案 1	魏陳○芳 / 遊園北段 12-0、16-0、16-1、18-0、20-0、22-0、24-0、25-0、26-0、27-0 地號	要打通道路時通知各小地主開會徵求意見，與會小市民都簽名蓋章同意被徵收，事隔多年苦無消息。適逢市府要開發捷運藍線土地緊鄰龍井機廠旁，面土地是屬於保護區無法買賣，懇請可否幫我們列入評估的需求考量無限感激。	小市民的這塊土地恰巧是在台灣大道要轉往龍井的轉角部分，小市民的淺見該處可否建造堤坡堤，空地處可種些美化市容的花花草草就像一個小公園，作為百姓的休閒好地方，這只是我小小的建議，請查照。	建議未便採納 陳情人所提建議非本變更案計畫範圍內，建議轉請納入辦理中之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卓處。	建議准照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台中港逕案 2	統徠企業有限公司 / 遊園北段 244 地號	貴處規劃捷運藍線計畫案，欲議價收購龍井區遊園北段 0244 地號為目前本公司統徠加油站營運標的其中乙筆土地，位於加油站進出位置，倘若出售該筆土地將導致本公司加油站無法運營。	本公司無異將該筆土地框入「臺中市捷運藍線機場用地範圍」不出售該筆土地，以維護公司及股東們之權益。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經查龍井機廠遊園北段 244 地號土地之使用面積約為 1 平方公尺，經「藍線建設計畫基本設計」案評估，剔除後不影響捷運開發建設。	陳情人於會中提供之書面意見業已錄案處理，建議准照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台中港逕案 3	廖○州 / 遊園北段 269 地號	一、本人為龍井區遊園北段 269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貴府於 112 年 1 月 6 日行文（府授都計字第 11200056271 號）告知依據貴府 112 年 1 月公開展覽之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書，本人土地已納入龍井機場捷運系統用地。 二、該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明確載明「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捷運系統用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台中港逾人 01（陳情人：遊園北段 275 地號地主），陳情人已申請長照中心籌設許可，已於 112.3.1 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員審查決議略以：「同意修正	建議維持原公展方案，請市府依下列各點修正後通過。 1. 請市府審慎評估本次規劃變更的正當性與公益性，並補充說明其變更的具體必要性與合理依據，避免僅以「減少土地徵收範圍」或「節省成本支出」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地退縮建築依下表規定辦理，捷運系統用地一(龍井機廠)面臨臺灣大道五段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面臨中興路側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p> <p>三、依據該細部計畫之附件二、需用土地籍清冊、土地權屬圖，估計龍井機廠面臨中興路側約 100 米之長度應退縮建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另參閱貴府交通局所公布龍井機廠景觀工程設計分為園區生態滯洪池、防風林帶緩衝綠帶空間、低衝擊開發、自然邊坡多孔隙擋土設施及園區環狀步道系統。景觀的設計構想，以生態、樂活、永續三大要素，生態之美就是進行園區生態棲地營造、複層植栽緩衝綠帶、低衝擊開發，而永續之美則是太陽能源利用、雨水儲集系統、綠色屋頂，至於樂活之美，就是綠蔭環狀公園、慢活步行空間、漫步夜景之美。</p> <p>四、顯見貴府對台中捷運藍線龍井機廠之整體規劃與都市設計管制有相當成熟完善周全的考量。本人很榮幸能參與市府公共建設造福市民，滿心期待公共建設能早日完成，是以 112 年 1 月公展階段本人未提任何陳情。</p> <p>五、然經本人自行調閱 113 年 7 月 3 日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5 次會議紀錄。「陳情人何○玉土地座落龍井區遊園北段 275 地號……正向衛生局申請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在案，其中興辦事業計畫尚在審核中，尚未核定。」貴府專案小組逕建議所陳土地剔除變更範圍一案，採地下穿越方式辦理。並將</p>		<p>後通過。」</p> <p>2. 市府交通局於 113.3.21 邀申請人召開「龍井機廠用地協商會議」，與申請人確認其長照中心開發不做地下室，亦接受捷運設施之地下穿越。</p> <p>3. 經「藍線建設計畫基本設計」評估，遊園北段 275 地號土地鄰近範圍，如採地下穿越方式辦理開發，可降低保護區之環境衝擊，亦符合以最小面積需求劃設用地範圍之原則，因此建議龍井機廠用地範圍剔除遊園北段 275 地號及相關範圍（遊園北段 269 及 268 地號）。</p> <p>4. 依大捷法第 19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地下穿越之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相關補償。</p> <p>5. 調整後之用地範圍業經臺中市</p>	<p>作為主要論述依據。</p> <p>2. 請確認 275 號地號是否已取得衛生單位核發之「籌設許可」，並應與衛生局釐清該基地作為長照設施之供需必要性與區位適切性，以強化整體規劃合理性的論述基礎。</p> <p>3. 本次變更應基於整體都市規劃考量及公共利益需求，而非僅因特定地主意見或單一經費面向進行調整，以維持規劃政策的一致性與正當性。</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p>本人所有土地 269 地號土地一併剔除變更範圍。</p> <p>六、貴府整個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過程，從未告知本人參與，如此魯莽，一經特定人陳情即一舉推翻公開展覽細部計畫之內容，迫使原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面鄰中興路側應退縮建築設置 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從長度 100 米縮短至 47 米，直接大打 4.7 折，完全罔顧都市景觀及公眾利益，僅為尚未核准之單一 275 地號土地申請興辦事業計畫!!!</p> <p>七、如此推翻公眾利益，朝令夕改，拋棄原有公開展覽之美好都市遠景，不禁讓人認為市府圖利特定人之嫌。</p> <p>八、綜上，本人主張貴府應貫徹 112 年 1 月公開展覽之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書，本人所有之龍井區遊園北段 269 地號依原計畫納入龍井機廠捷運系統用地，確實落實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面鄰中興路側依照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留設連續長度 100 米之無遮簷人行道。俾使本案得以最符合利益之方式順利進行，盡速完成公共建設，創造國人福祉。</p>		<p>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5 次會議審議通過。</p>	

附錄一、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及農業用地使用說明書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418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林郁翔

電話：04-22289111#56707

電子信箱：x5814x42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地字第1130163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五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捷運藍線龍井機廠變更捷運系統用地，申請土地坐落於本市龍井區遊園北段211等30筆地號，由「保護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其涉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貴局113年4月29日中市交公捷工字第1130024048號函辦理。
- 二、旨案土地坐落於龍井區遊園北段211等30筆地號（詳如所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土地清冊），申請由「保護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面積合計12.3412公頃，經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審查符合，同意辦理。
- 三、本案倘經核准變更使用，應不得影響區域農路通行及農業生產環境，亦不得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廢污水排放使用，並應依原核定計畫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
- 四、查本案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應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辦理。另按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項規定略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屬山坡地範圍者，應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免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本案亦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五、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4條第2款規定，本案應先繳交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

工程管理科 收文:113/06/18



D61130008365

有附件

查規費37,500元整，隨函檢送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費繳款書1式5聯，請逕向該繳款書所列各行庫繳納，繳款後請將該繳款書影本函送本府農業局農地利用管理科備查。

六、檢附本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並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影本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農地利用管理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附錄二、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核定證明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周雯萱

電話：02-23117722#2731

電子信箱：wenshuan.chou@e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0075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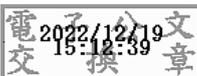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已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11月22日中市交公捷設字第1110061939號函辦理。
- 二、本案倘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核發許可事項，請貴局另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

設計工程科 收文:111/12/19



291110068996 無附件